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ife-and-Death Studies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兩岸環保自然葬比較研究

—以自然葬現況異同及其形成原因為主軸

A Comparative Study of Natural Burial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Focusing on the Similarities, Differences and Their Causes

莊哲瑋

Che-Wei Chuang

指導教授：楊國柱 博士

Advisor: Kuo-Chu Yang, Ph.D.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December 2022

南華大學

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兩岸環保自然葬比較研究
—以自然葬現況異同及其形成原因為主軸

A Comparative Study of Natural Burial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Focusing on the Similarities, Differences and Their Causes

研究生：莊淑萍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尉連信

楊國松

李任諭

指導教授：楊國松

系主任(所長)：楊國松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07日

謝辭

這篇碩論對我來說充滿無盡心酸與刻苦之情，想感謝的人實在太多太多，首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楊國柱教授，自始至終從沒放棄過我，回想讀碩開始，面臨許多坎坷，人生很多時候就是際遇使然，由於情況特殊，我長時間在大陸工作，由於大陸的網路信息封閉，與指導教授的溝通及寫作困難重重，但老師依然耐心為我協調與指導，理解我的困難，撥出很多寶貴私人時間為我指導，並給予了我很多與他共同發表研討會的機會，不只訓練我的研究、寫作能力，也讓我學習很多學理性的知識，感恩有他的費心，才能讓我在碩論這條路功德圓滿。

其次我想感謝我生命中的摯愛王佩君女士，雖然在當下妳已離我而去，但在研究的過程中所歷經的酸甜苦辣，由於妳的默默付出與支持，給予了我堅持的勇氣與持續向前的力量，妳一直在身邊督促我完成論文、完成學業，有你的精神鼓勵是我順利完成的最大原動力，感謝你陪我、等我、無怨無悔的付出，這份研究是我最想獻給妳禮物，因為一路走來的不容易與艱辛，相信你最能體會，妳眼裡看著，為我著急、為我擔心、為我打氣、為我緊張，有了妳，使我的力量充沛，咬緊牙關面對困難，這將充滿我們的無限回憶與刻骨銘心，有了妳的存在讓我的世界美好了，這將是不會改變，滿滿思念的情意將是千言萬語道之不盡，也遺憾妳支持了我許久，卻沒能迎接我的畢業，但說不出的無盡愛意與深情，也期望有天妳能明白我的改變。

由於訊息的不暢通感謝生死系洪筱蘋教授，感謝您的支持鼓勵讓我完成了碩士的研究，這其中您付出了許多努力，感激之情不亦言表，感謝口試委員李佳諭、尉遲滄教授辛苦的指導與審查，給予了我很多的深刻體會與學習成長。

感謝台灣雲林虎尾協和禮儀社也是我的行業知己「林鈺恩（默默）」，在工作繁忙期間，不遺餘力，堅持為台灣殯葬學術獻出個人一份力，大力支持與協助我進行訪談研究工作，再研究期間，由衷感謝台灣功德主，南華的鄭政泰先生、雲林的

丁于娟女士、高雄的黃信宏先生、台南的黃富聰先生、中國大陸西上海集團民生板塊總經理林峰先生、我的大陸徒弟劉帥先生、上海榮壽禮儀有限公司、河北省殯葬行業協會，新加坡 MR.陳家豪 Alex 等等，對於我的支持、信任、協助之恩情，千言萬語感激不盡，我將持續自我加壓，努力成長，為研究生死學的學術道路，貢獻自我小小一份力，以上各位的支持成就我的碩士路，再次感謝、感恩，祝願我們皆能在人生的生死道路上找到最真實的生命覺醒。

莊哲瑋 感恩



摘要

殯葬行業在環保觀念盛行的當下，傳統殯葬思維也面臨著綠色殯葬潮流的衝擊，兩岸由於在政治、環境、民族、文化、歷史都有其共通性與差異性存在，如探究兩岸自然葬的客觀條件異同因素，其政治中心當屬首當其衝，具有全國示範性與推廣性價值，本研究目的在瞭解兩岸兩家身處政治核心地帶，具有自然葬條件的公墓，對於自然葬的安葬流程與形式的現況比較，探究兩岸在自然葬形式現況異同與深入探索其形成原因，最後根據研究發現，研提政策應用構想。

本研究除了採用文獻分析法（**Documental Analysis**）之外，並進行實地考察分析，針對兩岸政治中心北京市天壽陵園與台北市富德公墓案例進行研究，並主要以田野調查法（**Field Investigation Method**），蒐集自然葬的安葬形式與墓地形式結合相關文獻資料進行兩岸比較研究（**Comparative study**），其中未詳盡之疑惑藉由訪談法（**Interviews**）予以補充，從中梳理出兩岸在自然葬的現況異同與其形成的原因。

研究結論如下：一、兩岸自然葬政策目的不同，形成實施現況的不同；二、兩岸自然葬的政策相關配套與經濟鼓勵措施過於薄弱且單一；三、兩岸自然葬皆有存在宣傳手段不足，但大陸較台灣嚴重，民眾資訊獲取不易，阻礙認知與選擇；四、兩岸自然葬的管理體制差異，造成不同程度的民眾響應阻礙。根據上述結論，研提建議如下：一、大陸可借鑑臺灣的下葬形式規範與加強環保意義宣導；二、臺灣可借鑑大陸政府規定公墓單位的年指標評鑑機制；三、兩岸政府應加強殯儀服務業者對於自然葬式的傳播環節；四、兩岸政府應增加自然葬示範區域與多元化補助的相關政策支持；五、兩岸政府應加強民間自然葬式雙邊交流工作；六、兩岸可加強推動降解性標誌物與線上紀念載體的設計。

關鍵詞：環保自然葬、節地生態葬、入土為安

ABSTRACT

The funeral industry in China and Taiwan is currently facing the influences of going green and being concern of environmentalism.Both Taiwan and China, have factors that are common and different in the area of Political, Environmental, Nationality, Culture, and History, exploring the objective of natural burial process.The political center impact strongly on the procedure of natural burial and mainly influences the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rocess and procedure.The local government is able to perform both national demonstration and promotion of green burial process.The purpose of creating this research is to understand the burial process and other forms of natural burial procedures happened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s. Both areas local government is the main influence and control of the policy making and both having natural burial conditions.Compar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factors of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s natural burials and in-depth exploration with research findings to come out and propose new policy, procedure and application ideas.

The use of Documental Analysis, studied and conducts field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focusing on the cases of Tianshou Mausoleum in Beijing, and Fude Cemetery in Taipei, which mainly uses the Field Investigation Method.A comparative study done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procedure of burial and cemetery management of natural burials is conducted using relevant literature and materials, and when in doubts that were not completed was supplemented by interviews. We compare both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natural burials on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 and their formation's reason.

Research Results:一、The political policies of the natural burial on both sides of the straits are different, resulting the different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二、The policy support

and economic incentive measures implemented for natural burial on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 are weak and undiversified.;三、Natural burials between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 have insufficient publicity , but the situation in China is worst off as there is little information available, which causes the reduction of consumer choices.;四、The differences in the management systems of natural burials procedures on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 have caused the different responses from the public.Based on the above conclusions, the research recommendations are as follows:一、China can learn the process of standardization of natural burial forms from Taiwan and increase avocation and promo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ocally.;二、Taiwan can learn from the annual index evaluation mechanism of cemetery. units stipulated by the mainland government;三、Governments on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 should strengthen the dissemination of natural burials procedures to funeral service providers;四、Governments on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 should increase relevant policies to support the natural burial demonstration areas and provides more diversified subsidies.;五、Governments on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 should strengthen the bilateral communication on natural burials procedure.;六、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 can strengthen the design of biodegradable products and online commemorative events to promote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rocedure.

Keywor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Natural Burial, Land-saving Ecological Burial, Buried And Laid To Rest

目錄

謝辭	I
摘要	III
ABSTRACT	IV
目錄	VI
圖目錄	IX
表目錄	X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動機	3
第二節、研究目的與問題	5
一、研究目的	5
二、研究問題	5
第三節、名詞界定	7
一、環保自然葬	7
二、節地生態葬	7
三、綠色殯葬	8
四、殯葬改革	9
第二章、文獻回顧	10
第一節、政策與法規類文獻	10
一、政策類	10
二、法規類	18
第二節、自然葬相關文獻	25
第三章、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	37

第一節、研究方法	37
一、文獻分析法 (DOCUMENTAL ANALYSIS)	38
二、田野調查法 (FIELD INVESTIGATION METHOD)	38
三、比較研究法 (COMPARATIVE STUDY)	39
四、訪談法 (INTERVIEWS)	39
第二節、研究設計	41
一、研究流程	41
二、研究工具	42
三、研究場域及研究取樣	43
第三節、研究限制	47
第四章、訪談結果與分析	49
第一節、兩岸政府主管人員訪談內容分析	49
一、兩岸自然葬的個案現況與執行	49
二、兩岸自然葬政策相關配套與經濟鼓勵措施	50
三、兩岸自然葬的理解程度與價值認同	52
四、兩岸環保自然葬對傳統觀念的衝擊	55
五、兩岸自然葬的社會宣傳推廣	58
第二節、兩岸自然葬家屬訪談內容分析	62
一、兩岸自然葬或節地生態葬的觀念認知	62
二、兩岸自然葬政府推行的相關政策與宣導	63
三、兩岸自然葬對傳統觀念的衝擊	65
四、兩岸民眾對於自然葬的認同與支持	67
五、兩岸自然葬的相關配套措施	69
六、兩岸民眾對於選擇自然葬的動機與原因	71
第三節、綜合討論	79
第五章、研究結論與建議	84
第一節、研究結論	84
一、兩岸自然葬政策目的不同，形成實施現況的不同	84
二、兩岸自然葬的政策相關配套與經濟鼓勵措施過於薄弱且單一	85
三、兩岸自然葬皆有存在宣傳手段不足，但大陸較台灣嚴重，民眾資訊獲取不易，阻礙認知與選擇	85
四、兩岸自然葬的管理體制差異，造成不同程度的民眾響應阻礙	87
第二節、研究建議	88

一、大陸可借鑑臺灣的下葬形式規範與加強環保意義宣導.....	88
二、臺灣可借鑑大陸政府規定公墓單位的年指標評鑑機制.....	88
三、兩岸政府應加強殯儀服務業者對於自然葬式的傳播環節.....	89
四、兩岸政府應增加自然葬示範區域與多元化補助的相關政策支持.....	89
五、兩岸政府應加強民間自然葬式雙邊交流工作.....	90
六、兩岸可加強推動降解性標誌物與線上紀念載體的設計.....	90

參考文獻..... 92

外文部分.....	92
中文部分.....	95

附錄..... 106

附錄一、訪談同意書.....	106
附錄二、訪談大綱 1 (政府主管人員修改前版).....	107
附錄三、訪談大綱 1-1 (政府主管人員前導研究修改後).....	108
附錄四、訪談大綱 2 (選擇環保自然葬之家屬) 修改前.....	109
附錄五、訪談大綱 2-2 (選擇環保自然葬之家屬) 修改後.....	110
附錄六、研究參與檢核函.....	111
附錄七、北京天壽陵園生態節地葬現況樣式.....	112
附錄八、台北富德公墓環保自然葬現況樣式.....	116

圖目錄

圖 2-1-1-1 1997 年-2017 年間全國公墓總數統計表.....	11
圖 2-1-1-2 1986 年-2017 年間全國火化率統計圖	13
圖 2-1-2-1 中國大陸北方火化後土葬前進式開口墓型 (全景)	14
圖 2-1-2-2 中國大陸南方火化後土葬上開口式墓型 (全景)	15
圖 2-1-2-3 中國大陸南方火化後土葬上開口式墓型 (剖面圖)	15
圖 2-2-1 大陸殯儀服務流程	26
圖 2-2-2 臺灣殯儀服務流程	27
圖 3-2-1 研究流程	41



表目錄

表 2-1-2-1 中國大陸殯葬政策與法規沿革	21
表 2-1-2-2 臺灣殯葬法規沿革	23
表 2-2-1 傳統葬法形式與兩岸環保自然葬形式比較表	35
表 3-3-1-1 研究場域一覽表	43
表 3-3-1-2 研究場域介紹表	43
表 3-3-2-1 相關主管人員受訪名單一覽表	45
表 3-3-2-2 受訪家屬名單一覽表	46
表 4-1 兩岸政府主管訪談內容分析比較表	61
表 4-2 兩岸自然葬家屬訪談內容分析比較表.....	78



第一章、緒論

針對本研究之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與問題、名詞界定，茲說明分別如下：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

一、研究背景

1972年6月5日，聯合國於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召開人類環境會議，通過了「人類環境宣言」，並決定其後每年此日為「世界環境日」，意在喚起全球人類瞭解環境、重視環境，並以積極的行動保護環境。

近年來，數起國際性汙染事件映入眼簾，溫室效應、臭氧層破洞、酸雨、沙塵暴等環境問題，逐漸影響著全球性氣候平衡發生異常，加上人為的濫砍濫伐及濫葬行為對環境生態產生破壞，使我們發覺，長久以來賴以維生的地球，是不是因為人類得過度開發，而形成加速老化的局面，每遇颱風大雨即有災情，威脅人類的生命財產以及生存空間，環境與人類生命財產的互動平衡逐漸岌岌可危，自1972年6月5日由聯合國所通過的

「人類環境宣言」中提及：「The natural growth of population continuously presents problems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environment, and adequate policies and measures should be adopted, as appropriate, to face these problems.」自此，世界性的環保意識逐漸深入人心，國際間提倡綠色環保、節能減碳的聲浪層出不窮，引發各國政府的高度重視，並不斷研究如何以政策響應與倡導，共同為我們的後代留下一個乾淨的生存環境。

而在1987年的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CED）所發表的「我們共同的未來」之中也提及¹：「我們看到了新的經濟增長時代的可能性，這個時代必須以維

¹聯合國參見聯合國世界環境發展委員會（1987）「Report of the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5987our-common-future.pdf>

持和擴大環境資源基礎的政策為基礎。」由此可知，環保意識的浪潮已從思想觀念逐漸推向了宣導層面，各國政府積極以實際性政策為方向，極力倡導以「永續發展」為導向的政策方向，應邀世界各國政府紛紛加入響應，並在 1992 年 6 月應聯合國號召全球 171 個國家元首及代表齊聚巴西里約進行「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大會（UNCED）（又稱地球高峰會議）」並針對環境落實為原則發表「里約宣言」，宣言中提及：「永續發展」應包含公平性（Fairness）、永續性（Sustainability）、及共同性（Commonality）三個原則」，而圍繞在這個原則之下，各國政府也陸續公布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令，逐漸席捲全世界各行各業，共同為地球貢獻一份力量。

永續發展是一個廣闊且深具長期性發展的目標，並且適用於任何行業的思考行為為準則，而在眾多行業之中，殯葬產業可以說是一個既冷門又容易被人們所忽略的產業，但殯葬產業卻又是人類社會必不可缺的傳統產業，而自從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的概念提出後，殯葬產業也不落人後，針對殯葬商品陸續推陳出新，並進行環保性改革，以材質類的殯葬商品如：紙棺、環保紙紮等商品；而對於遺體的處理方式而言，大多國家政府首先將傳統遺體土葬的行為，逐漸推行施行遺體火化，而在火葬行為逐步成為現今世界最為普遍葬儀方式的同時，火葬所造成的空氣污染等議題也隨之浮上檯面，如何使遺體處理與推行適切符合環保思維的葬式觀念則逐漸映入眼簾，成為當代一項熱門的社會議題。

臺灣與中國大陸有著眾多密不可分的文化脈絡，論及喪葬文化與傳統禮俗，那更是兩岸共同傳承中華文明上下五千年的智慧結晶，固然有著多方面向的共通性，而在相同的文化脈絡底下，由於兩岸不同條件的地形地貌、政治理念、歷史沿革，也造就了兩岸近似雷同卻又各具特色的喪葬文化現象。

比較兩岸的條件可得知，臺灣屬於地狹人稠的海島型地區，國人生活用地，基礎建設都極需珍惜愛護這塊土地，以維護後代子孫的生存權益，從而讓土地資源得

以永續利用及發展，環保自然葬政策的實施，是以解決土地資源循環利用為目標，並進行的政策引導，也是對於民眾觀念改革推進的直接性作為。

而反觀中國大陸雖是屬於幅員廣大，地貌豐富的大陸型地區，但也由於人口基數逐漸龐大，城鄉人口差距逐漸拉大，對於土地規劃的政策方針一直是政府的國策重心。在殯葬方面根據 1985 年 2 月 8 日國務院公布關於殯葬管理的暫行規定。首次規定在人口稠密、耕地較少、交通方便的地區推行火葬，並對不遵守該規定的國家職工實行處分。並接續在 1997 年 7 月 21 日公布的殯葬管理條例也有同樣規定。殯葬改革進入了火化推廣時期，且當今火化率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而在 2009 年，民政部公布關於進一步深化殯葬改革促進殯葬事業科學發展的指導意見，為綠色殯葬的發展主軸指明了方向。中國殯葬事業發展報告（2010）發布後，民政部將 2011 年確定為「綠色殯葬推進年²」，目的是進一步樹立綠色環保理念，推動綠色殯葬改革和政策創新，破解殯葬領域難點問題，並在 2011 年 7 月 31 日召開了綠色殯葬座談會，提出惠民殯葬和綠色殯葬議題。

由此可見，中國大陸政府對於落實綠色殯葬改革已有相當性的重視，在推動綠色殯葬上也已初有成效，而在於實際的殯葬執行現況而言，是否能由政策方向的確立，改變傳統思維觀念的埋葬方式，使民眾的殯葬行為能達到環保及永續發展的目標，則為本研究所重視。

二、研究動機

本研究由於在中國大陸北京天壽陵園工作之緣故，對於大陸環保自然葬之現況有了深入的瞭解，在這其中也發現許多與臺灣環保自然葬的差異性存在，無論在於政策、觀念、形制、流程、條件都有許多值得思考的面向存在，引發本研究者濃烈的探討心理，也因工作地利之便，繼而撰寫本篇研究論文。

²中國殯葬事業發展報告（2010）是中國首部以殯葬為題材的綠皮書，主要針對中國殯葬業的發展形勢，特別是殯葬業發展中的重點及熱點問題進行了跟蹤調研和深入分析，並提出了 2011 年中國殯葬業發展的預測和相關對策。

兩岸除了在文化上有許多的共通性，在於殯葬思維上，皆以承襲傳統儒家文化為其根源，然而，中國大陸為期十年的文化革命也造成大陸在於文化層面上出現斷層，從而形成在兩岸的文化推動上，臺灣對於思想觀念的開放程度逐步處於領先腳步。

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以來，經濟與人均所得 GDP 可謂是逐年飛速成長，然而，在這種經濟騰飛的開發中國家階段，環境汙染也相對日益嚴重。由於殯葬產業的積極宣導，逐漸推動當代殯葬改革，並在殯葬改革中提倡文化性殯葬理念，但由於社會在「死亡禁忌」的影響下，形成多數民眾對於綠色殯葬只存在於表面思考，而為避免觸犯傳統禁忌約束，執意故我，造成綠色殯葬在推廣過程中時程相對較長。然而社會上選擇環保自然葬為遺體處理方式的家屬，也有與日俱增之像，有此可知，環保自然葬將是未來殯葬改革的新潮流與新趨勢。

環保自然葬的推廣，必須是有階段性的進程，由傳統土葬進入火化時期，再者，推行環保自然葬式觀念，形成觀念性傳播，然後提升為標準的骨灰式環保自然葬法。

環保自然葬不只是某個地區的殯葬改革發展趨勢，更是世界性對於環保葬式的思想潮流，如能把握環保意識在於殯葬改革的重要趨勢，面對未來相應的政策推動，在進行殯葬環節時，則能使民眾具備更有效的思考與選擇，更好的響應國家政策，建立一個符合真正環保定義的自然葬法。

然而，環保自然葬不僅僅是一種可選擇性的葬式，其中的文化內涵與傳承永續的核心價值，遠比外在形象的葬法差異來得深遠。對於全體民眾，一個葬式習慣的改變，不只需要相關政策的推行，更需要在符合民眾需求的價值下推廣，則能相得益彰。

兩岸在推行自然葬的背景上都屬於以土地利用最大化的基礎出發，而環保自然葬法所提倡的主要觀念在於節地與生態環保，但就目前而言，臺灣對於環保自然葬，無論在政策與觀念上，都能明顯感受到民眾對其接受程度逐年提升，而反觀與臺灣

有相同文化的中國大陸，在於環保自然葬的推廣上還屬於強調節地階段，尚未能符合環保自然葬的發展思維，這遂引發研究者好奇，為何在兩岸喪葬文化同源的情況下，環保自然葬的發展卻是走向兩個不同現況，而探究兩岸在政策、人文、地形條件、政府體制差異之下，民眾所產生的價值觀念又是如何的影響現狀的產生，其中的關鍵因素則引發研究者比較兩岸現狀之研究動機。

第二節、研究目的與問題

基於上述之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旨在探討兩岸環保自然葬比較研究並以政策及觀念差異所產生的現況為主軸探討，可歸納出下列研究目的與問題。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找出兩岸因政策方向差異與傳統觀念開放程度，因而形成環保自然葬不同的現狀，將推動環保自然葬的觀念真正落實於葬法過程中，找出兩岸現有但可以捨棄或改良之模式，使環保自然葬更符合實際提倡的意義，也讓殯葬改革融入民眾生活觀念之中，改變一般民眾對於環保葬的排斥觀念，因此本文研究具有下面幾項目的：

- (一) 瞭解兩岸關於環保自然葬政策目的與實施現況的差異。
- (二) 探究兩岸環保自然葬政策相關配套與經濟鼓勵措施。
- (三) 瞭解兩岸政府對於自然葬的社會宣傳，及其如何影響民眾對於環保自然葬的認知與選擇。
- (四) 分析兩岸對於環保自然葬的管理體制差異與民間響應之阻礙。
- (五) 根據上述研究結論，釐清兩岸在共同文化環境下，環保自然葬如何相輔相成得共謀發展契機，並研提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

二、研究問題

為達成上述之研究目的，提出下列待答問題作為研究工具設計之依據：

- (一) 兩岸環保自然葬的政策目的與實施現況差異？

1. 兩岸環保自然葬政策及其相關規範情況？

2. 兩岸環保自然葬下葬流程現狀？

3. 兩岸環保自然葬墓葬形制現狀？

(二) 兩岸對於環保自然葬政策相關配套與經濟鼓勵措施？

1. 兩岸環保自然葬政策配套措施？

2. 兩岸環保自然葬經濟鼓勵措施情況？

(三) 兩岸對於自然葬的社會宣傳，及其如何影響民眾對於環保自然葬的認知與選擇？

1. 兩岸環保自然葬在民眾的觀念認知情況？

2. 兩岸民眾對於身後事選擇自然葬意願度？

3. 兩岸民眾是否覺得自然葬衝擊舊有觀念思想？

4. 兩岸環保自然葬在社會宣傳的傳播情況？

5. 兩岸環保自然葬民眾對於自然葬的推廣見解？

(四) 兩岸環保自然葬的管理體制差異與民間響應之阻礙？

1. 兩岸殯葬政策推行中所遇到的難點問題？

2. 兩岸環保自然葬在民間的響應阻礙情況？

3. 兩岸殯葬政策可改進之建議？

(五) 環保自然葬的意義與發展契機

1. 環保自然葬在兩岸舊有文化下如何建立合適的推廣方式？

第三節、名詞界定

一、環保自然葬

環保自然葬既是臺灣統稱各類自然葬方式所使用的新興詞語，更是一個葬式的概念，此概念是由西方先進國家首先帶起與提倡的一種，以永續發展與環保節約為核心理念的新型態葬法。

據武田史朗（2005）提出：「自然葬既是埋骨和埋葬，以植樹造林或現有獨特和草地的生態價值保護和提高的兩個目的用地，利用種植樹木等代替石碑，棺材（這類容器）和墓碑（如果使用）的極力使用生物分解素材。」

郭慧娟（2009）指出所謂「自然葬」是指：「現代社會基於土地利用及回歸自然之意識，而將死亡後經環保再處理後之骨灰（骸），以或拋或灑或植存等方式埋藏於合法指定之大自然處所，並且不造墓、不立碑、不留記號，俾使骨灰於一段時日後融合於大自然且完全不占空間之骨灰處理方式。」

環保自然葬是將人類在逝去後，針對於遺體處理方面，將遺體處理過程中，會帶給環境污染與壓力的因素最小化，使遺體可化為自然界的養分，達成生於自然，歸於自然的真正目標，繼而使有限的土地資源進行循環利用，延續良好生態系統，使我們的世世代代都能保有最美的自然環境，達成人類與自然環境和諧共存與共生的目的。

二、節地生態葬

中國大陸稱節地生態葬是對於生態葬與節地葬的統稱，又可另稱為公益葬。生態是指人類生命賴以生存的物質與環境自行調節平衡的制約因素所產生的循環系統。節地生態（Land ecological）是指：以有限的土地資源針對於環境保護、資源迴圈利用再生、土地可用量節制之手段，以面對供過於求的負荷所進行的保護方式。

在民政部關於推行節地生態安葬的指導意見（2016）指出：「節地生態安葬，就是以節約資源、保護環境，鼓勵和引導人們採用樹葬、海葬、深埋、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資源、少使用不可降解³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或遺體。」

由於大陸政府目前對於此類新式的概念性葬法，還處在推廣與宣導階段，各地方政府積極響應其宣導責任，並陸續發布相關的地方性惠民舉措與設立公益性墓地，以低廉的價格並建立相關的申請條件供民眾選擇，故又稱為公益葬。

三、綠色殯葬

Jenny Hockey、Trish Green、Andy Clayden 與 Mark Powell(2012)指出：「英國綠色殯葬運動成立於 1991 年，旨在提供優先考慮環境因素的墓地。不允許使用傳統墓碑，不使用防腐處理和硬木棺材，並且優先考慮保護或創造新的棲息地。」又如曾煥棠（2010）強調到：「綠色殯葬被定義為不使用防腐劑、昂貴的硬木棺材或不鋼、銅的棺材飾品以及水泥墓室，不進行高溫焚燒，墓園的管理以不噴灑各式的農藥、化學肥料或是降低割草機使用，讓逝者用最自然的方式完成他們最後的告別」；朱勇（2010）主編《中國殯葬事業發展報告》指出：「殯葬有狹義與廣義之分，狹義的綠色殯葬是指殯葬的環境保護，也就是在殯葬過程中以及殯葬後的一段時間裡，自然環境和生態環境能與人類社會協調發展；廣義的綠色殯葬是指與殯葬相關包括物質的和意識的，是指充分運用先進科學技術、先進設施設備和先進管理理念，以促進殯葬安全、生態安全、資源安全和提高殯葬綜合效益的協調統一為目標，推動人類社會協調、可持續發展的殯葬模式。」本研究所指之綠色殯葬，係參酌大陸 2010 年《中國殯葬事業發展報告》（2010）綠皮書與臺灣現行之《殯葬管理條例》的精神與指導方向，並綜合考量兩岸殯葬政策推廣流程與做法來進行定義，其係指：「在現代社會基於環保意識與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之意識，而將人類殯葬行為所需的

³ Stefan Oprea 與 Veronica Oprea(2016)指出：「降解主要是由微生物的作用、水解和氧化引起的。」

形式、儀式、流程、遺體、物品、設施、場地、埋葬等各方面，以環保及永續的手段進行，使整個殯葬行為在排除任何危害大自然的前提之下進行。」

四、殯葬改革

根據大陸在 2009 年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殯葬改革促進殯葬事業科學發展的指導意見中指出：「殯葬改革是指積極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破除舊的喪葬習俗，節儉辦喪事⁴。」本研究所指之殯葬改革，係參酌大陸自 1956 年至今的殯葬法規目的與改革演變歷程，並考量大陸殯葬在這段時間所進行的宣導來進行定義，其係指：「在特定時間條件下，針對原有的殯葬行為、思想、方式、葬法、儀式、流程等進行一系列改變措施與宣導，而此改變措施必將具有衝擊舊有思想觀念、改變傳統殯葬行為、建立全新殯葬價值觀之特性，以達到移風易俗之目的。」



⁴關於進一步深化殯葬改革促進殯葬事業科學發展的指導意見，主要針對堅持推行火葬、積極改革土葬、改善殯葬設施、規範公墓管理、減輕群眾負擔、樹立文明新風等六大層面進行殯葬改革的總體要求。

第二章、文獻回顧

兩岸在豐富歷史、特殊地理、特殊國情、多樣種族的條件下，皆有淵遠流長的漫長歷史，無疑需要針對兩岸的宏觀大環境與相關政策進行梳理分析，兩岸由於歷史車輪的沿革，形成了在政治政體、經濟開放等方面的差異化發展，但對於遺體的處理，涉及人文傳統與民俗習慣，故而政府往往過於謹慎而緩步推進。本研究主要針對 1949 年後所成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大陸政府，與 1949 年後至今的中華民國在臺灣政府進行政策上的探討。

第一節、政策與法規類文獻

一、政策類

大陸自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初，並未對於民眾的殯葬與安葬事宜著重進行法制法規的規範或是指導，大陸政府為加強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逐步進行深化移風易俗的殯葬改革行為，由「中共中央領導人毛澤東在中央工作會議上與朱德、劉少奇、周恩來、鄧小平等 151 位共產黨員和國家高級幹部先後在死後火化倡議書上簽字宣導身後實行火葬，只保留骨灰，並不留逝者遺體，簡化殯葬方式，不建墳墓。」由此可知，大陸殯葬開始由傳統土葬方式進入突破傳統的火化遺體方式，但還沒有進入到自然葬的相關思想與宣導。

中央政府則以毛澤東、周恩來及許多無產階級革命家連同上級領導人為名，大力倡導死後遺體火化的殯葬改革觀念，並以身作則引領國家風向，隨即在 1965 年時，內務部（大陸民政部舊稱）公布關於殯葬改革工作的意見中指出：「大力推行火葬、堅持改革土葬、不斷改革舊的殯葬習俗、把殯葬事業統一起來的四個重點工作⁵。」此時由於殯葬改革剛開始，並未對於自然葬與民眾觀念多作著墨，多是在表達推行火葬的中心思想與改革方向。

⁵關於殯葬改革工作的意見主要目標任務是以提高火化率、建好殯葬基礎設施、建設公益性公墓、持續實施惠民殯葬、推進移風易俗為主的政策指導意見。

1981 年，由民政部在北京組織進行了全國殯葬工作會議，總結之前火葬宣導的初步成效和不足之處，並針對下一步進行殯葬改革的制度和具體實施措施進行討論，也由於發現殯葬改革中並不能流於口號，使得大陸殯葬改革正式進入了法制化進程，但就算進入法制化階段，自然葬的觀念與相關條例依然是毫無苗頭可言。

而為了要控制散亂胡埋現象，推進土地利用控管，民政部門於 1992 年公布公墓管理暫行辦法，並對集中式公墓進行管理，規範指出「在火葬區，要提倡骨灰深埋、撒放等一次性處理，公墓分為公益性公墓和經營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是為農村村民提供遺體或骨灰安葬服務的公共墓地。經營性公墓是為城鎮居民提供骨灰或遺體安葬實行有償服務的公共墓地，屬於第三產業。」不只是延伸火葬形式宣導，並對於火化後的骨灰處理方式進行了指導，明確全國公墓特性，據數據表明（如圖 2-1-1-1），在 1997 年時，全國公墓約有三百多家，至 2017 年成長到了一千四百多家，並在 2012 年至 2015 年間甚至達到增長高峰，出現一千六百多家，不過由於政府公益性墓地逐步建設增加，導致 2015-2017 年經營性公墓數量略微下降。雖然公墓經營業有了法規的規範，但也有明確建立的依據，公墓管理暫行辦法不只是因應火葬改革而產生，更是針對著火化後遺體安置的問題進行了鼓勵性與規範性的強調，不只推動火化改革，也為安葬地的現象問題上提出解決之道，但至此，政策方向依然著重在於火葬後的入土規範，並未對於火化後自然葬式進行相關立法與觀念宣導，在確立公墓定義上也未給予自然葬有相關的標準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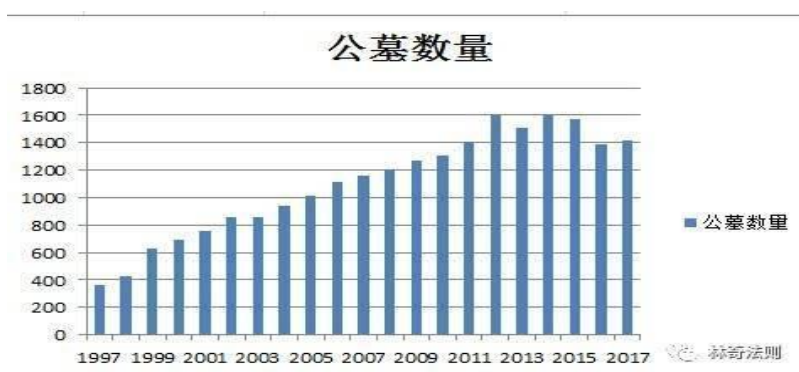


圖 2-1-1-1 1997 年-2017 年間全國公墓總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商界傳媒（2019），中國的殯葬業現狀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95568938763491273&wfr=spider&for=pc>

大陸政府在一系列控管土地資源為導向的法規發布後，也意識到了殯葬改革不可只是一味地管控葬法的推進，必須重視全方位殯葬環節，來對民眾進行移風易俗的觀念引導，1997年國務院公布殯葬管理條例與民政部辦公廳公布關於進一步做好等級殯儀館評定工作的通知，而殯葬管理條例的公布也同時廢除了1985年所制定的關於殯葬管理的暫行規定，成為了至今為止，大陸所有殯葬行業及其殯葬相關行業所依循的法規條款，該條例中指出：「殯葬管理的方針是：積極地、有步驟地實行火葬，改革土葬，節約殯葬用地，革除喪葬陋俗，提倡文明節儉辦喪事。」不只將先前推廣性、宣傳性的火葬改革轉變為積極性方針，同時也一併針對殯葬設施管理、遺體處理、喪事活動、殯葬設備、殯葬用品等，進行相關規範與罰則制定，而接續的民政部關於進一步做好等級殯儀館評定工作的通知也針對全國的殯儀館單位進行評級改革，使之正規化管理，可以說，殯葬管理條例公布後，火化率也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條例中雖指出了節約殯葬用地的核心思想，無疑這個階段的自然葬還尚未被充分考慮進去在節約殯葬用地之中，但可以發現的是，節約用地這一思想也給予大陸未來的自然葬思維增加了限制空間，形成現今的節地葬思維。

據數據顯示（如圖 2-1-1-2），從1985年關於殯葬管理的暫行規定公布後到1997年這十二年之間，全中國大陸火化率從1986年的26.2%火化率上升至1997年的36.8%的火化率，可以發覺，在關於殯葬管理的暫行規定公布後，民眾對於火葬葬式的接受程度有了初步的認識，但因為許多原因夾雜其中，導致火化率雖然提升，但只可視為是初步成效階段，然而從1997年的殯葬管理條例取代了關於殯葬管理的暫行規定之後，火葬推廣得到了針對性發展，也使得從1997年的36.8%火化率，提升至2002年的50.6%火化率的最高峰時期，然而中國大陸身為14億的人口大國，

又有多民族共存，針對個別地域如：自治區與土葬改革區，針對特殊民族如：回族、藏族等，皆已保留原有葬式為原則，逐步推進移風易俗的火化觀念，對於全大陸來說，火化率可破 50% 之大關可謂是非常不容易，從 2002 年後至目前為止，全國年度火化率再也沒能有更高的突破機會，大多落在了 47% 至 48% 左右，雖未有突破性成長，但遺體火化概念也已傳播至各界，對實行火葬、改革土葬也取得了顯著的成效，甚至在某些一二線城市，年度火化率已連續多年接近百分之百，而部分城市火化率也都在 80% 以上。

因應城市火化率的提高，在 2000 年時，延續殯葬管理條例的方向上，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簡稱衛健委）公布火葬場衛生防護距離標準，針對火葬場與居民區，進行所需的衛生距離規定，迫使已有之火葬場升級空氣過濾設備，並為新設址的火葬場提供環境與距離標準，並在 2006 年由衛生部公布的屍體出入境和屍體處理的管理規定中，亦對屍體出入境的辦理方式等進行相關規定。在現代社會不斷進步的當下，火化觀念已逐步為廣大群眾所接受，不斷完善的殯葬法制系統，加之先進地區的引領作用，使得火化觀念甚至成為了一種先進潮流，但也由於政策法規都在追求火化率的提升，並沒有統計自然葬的相關數據出現，這也造成自然葬的觀念在大陸持續的滯後。



圖 2-1-1-2 1986 年-2017 年間全國火化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1997），社會服務發展統計公報

<http://www.mca.gov.cn/article/sj/tjgb/200801/200801150094209.shtml>（閱覽日期：
2021/09/19）

火葬推行至此，已初見成效，改變傳統的土葬形式，不僅在佔用耕地面積為墓地的現象上，釋放不少的壓力，同時又捨去了傳統又大又厚重的棺材，不但節約了木材的浪費消耗，相對促使林地樹木的蓬勃生長，然而，在改變葬法的推進下，未充分考慮改變民眾傳統觀念先行的條件，卻促使了在推行火葬與觀念的折衷現象出現，造成火化後土葬，但這樣的現象，也使得火化的推廣雖然省去了木材浪費與大面積土地消耗，但也折衷形成小面積土地消耗（如：圖 2-1-2-1、圖 2-1-2-2、圖 2-1-2-3）所示，更進一步產生下葬墓地建設豪華墓的情況，如針對土地利用來說，並不能真正解決土地資源的根本性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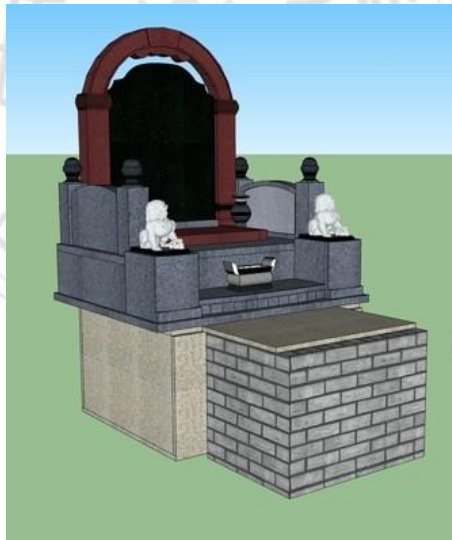


圖 2-1-2-1 中國大陸北方火化後土葬前進式開口墓型（全景）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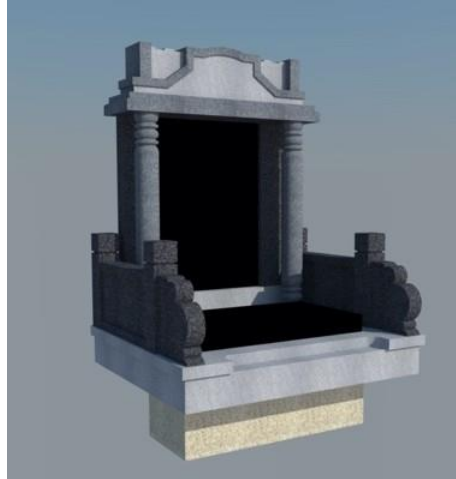


圖 2-1-2-2 中國大陸南方火化後土葬上開口式墓型（全景）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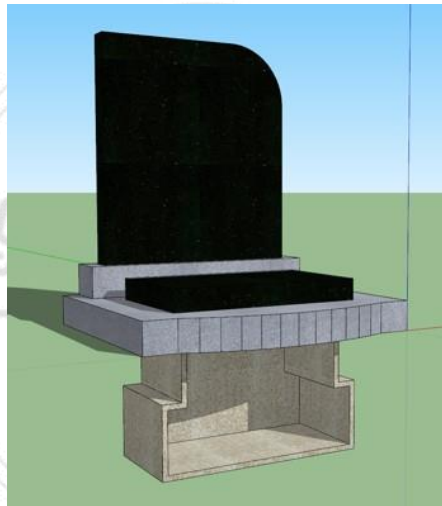


圖 2-1-2-3 中國大陸南方火化後土葬上開口式墓型（剖面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政府認為殯葬改革的目的是保護資源、節約土地、促進人與自然的和諧，火化率是殯葬改革的重要指標，要鞏固提高，但不是最終目的，火化後的二次裝棺就讓火葬變得很沒意義，由於政府意識到遺體處理與民眾觀念的脫軌，也因為以往的規範著重於遺體處理的葬式改變，而非是火化後的處理問題，導致土地資源只進行集中式規範，並不能有效阻止在公墓中的豪華墓行為。

民政部在 2009 年時公布關於進一步深化殯葬改革促進殯葬事業科學發展的指導意見，並在文中指出：「堅持推行火葬，創新骨灰安葬方式。繼續鞏固提高火化率，

推廣節地葬法，著力治理裝棺二次葬，宣導不保留骨灰，實現骨灰安葬多樣化，降低占地安葬比例。」這是一個以持續推動並擴大火葬推行與多元安葬方式為主軸的指導意見，推動了不保留骨灰的多樣化骨灰處理方式與觀念宣導，並針對公墓，無論是公益性墓地還是經營性公墓，皆需重視發展環保自然葬，這時能發現，大陸政府開始關注到了火化後的配套方式，也逐步要求與限制配套公墓要具有降低占地安葬比例的埋葬方式，無疑這是給予自然葬進行推廣的市場醞釀。

如 2010 年民政部發表中國殯葬事業發展報告（2010）指出：「大力推行綠色安葬方式。推行花葬、樹葬、草坪葬、壁葬、海葬等綠色葬法，是世界性的殯葬改革發展方向，要研究制定倡導、鼓勵、扶持新葬法的政策，研究制定相應的服務規範和技術標準，因地制宜地推廣花葬、樹葬、草坪葬、壁葬等少占地或不占地的新葬法。」由此可知，為了填補以往對於民眾觀念的滯後情況，政府不僅在法規條例上面進行調整，更同步在民眾觀念上，對於創新骨灰安葬方式進行補充，並緊接召開全國綠色殯葬工作座談會，討論：「推動綠色殯葬要節約土地，注重環保，向生態化、園林化、藝術化方向發展，大力弘揚殯葬文化。」並為了擴大宣傳層面，將座談會的次年 2011 年訂為「綠色殯葬推進年」，標示著環保自然葬的多元葬式理念將擴大深入民眾生活，來填補以往政策考慮不足之處。

由於中央政府開始重視土地節約與觀念雙並行後，各地方政府單位積極響應號召，共同推動綠色殯葬改革，民政部公布關於全面推行惠民殯葬政策的指導意見，明確要求健全遺體火化、落實惠民的保障機制，減輕民眾殯葬支出負擔、實現惠及全民的重要性⁶，由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簡稱中辦國辦）共同公布關於黨員幹部帶頭推動殯葬改革的意見，這是繼 1983 年

⁶ 關於全面推行惠民殯葬政策的指導意見，最主要的是要發揮惠民殯葬政策的綜合社會效益，將其與實行火葬、推行生態殯葬、倡導移風易俗結合起來，加強政策宣傳，強化輿論引導，形成以惠民政策帶動遺體火化普及、節地生態安葬、喪事文明簡辦的效果，營造推動殯葬改革的良好氛圍。

以來，政府再次宣導中國共產黨員積極帶頭響應殯葬改革，使得綠色殯葬改革在各界引發不同程度的反響。

2016年由國家民政部、發展改革委（全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技部、財政部、國土資源部、環境保護部、住房城鄉建設部、農業部、國家林業局等等九大國家行政部門，聯合公布關於推行節地生態安葬的指導意見，對於火化後的推進目標與處理方式明確定義為節地生態安葬，並要求推行節地生態葬式葬法改革，需要以不占或少占土地的生態化骨灰安葬方式，推廣骨灰植樹、植花、植草等生態葬式，至此，大陸的自然葬式定調為節地方式下的自然葬式，這也給予本研究啟發，為何在相同文化下，大陸的自然葬為節地方式而臺灣卻可以形成不留痕跡、不用標誌物的自然葬方式，值得我們深入思考。

節地生態安葬的多元安葬方式本意雖好，但由於傳統觀念影響甚深，所以並未取得顯著的成效，為此，民政部為加強推進節地生態葬的改革成效，於是在2018年公布了關於進一步推動殯葬改革促進殯葬事業發展的指導意見⁷，強調建立殯葬服務制度和節地生態安葬獎補制度，並要求遺體火化率需逐年提高，骨灰格位存放、樹葬、海葬等節地生態安葬比例達50%以上。在政策方面，鼓勵選擇節地生態葬的民眾，並加大獎勵機制。據中國殯葬事業發展報告（2011）中指出：「在公益性公墓中，對於自願選擇樹葬、花葬等生態葬法的實行免費；對葬入經營性公墓生態墓區的，給予喪戶500-1000元的一次性補貼或獎勵；選擇骨灰海撒的，免去其海撒儀式中的相關費用，並一次性獎勵500元。」各地方有關單位依照這個原則，陸續針對經濟較差的人民群眾，推出相關的「惠民殯葬」政策，在地方的惠民殯葬政策中指

⁷關於進一步推動殯葬改革促進殯葬事業發展的指導意見，還規範到大力推行不佔或少佔土地、少耗資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節地生態安葬方式，加快建立節地生態安葬獎補制度。加大城鄉公益性節地生態安葬設施建設力度，提供樹葬、撒散、骨灰存放等多樣化節地生態安葬方式，加強公益性節地生態安葬設施用地保障，對於經營性公墓，要鼓勵使用可降解材料，不斷提高節地生態安葬比例，引導從依賴資源消耗，逐步向綠色生態可持續發展轉型。

出：「惠民補助對象包括低保對象、城市三無人員、農村其五保戶⁸；社會福利機構撫養的兒童及收錢的救助人員，社會散養的孤兒、棄嬰以及流浪乞討人員等特殊困難群體。」然而，雖本意在於響應中央政府對於節地生態葬的推動，但卻一度使該葬式成為了貧窮人士、或是無後代家屬的專屬葬法，形成了只有「窮人才買節地葬」的傳統觀念，這無疑是加重了自然葬法的推廣難度，也引發錯誤的觀念走向。

二、法規類

自然葬畢竟是殯葬領域葬式的運用，而大陸民眾長久以來的土葬觀念未被合理的開拓之下，導致大陸殯葬改革進入反覆階段，為避免前功盡棄，大陸政府接續公布關於進一步加強殯葬改革的報告及中共中央辦公廳所發表的關於共產黨員應簡辦喪事、帶頭施行火葬的報告，帶起了黨員先行的規範，著實給予了火葬推動上注入了新的動力，給於未來自然葬嶄露頭角的契機。

為加強火化推進的進程，減少民眾耕地的流失，國務院公布了政府成立以來首部殯葬管理法規，關於殯葬管理的暫行規定，對於適用人群先作分流實施，如同規定中指出：「規定在人口稠密、耕地較少、交通方便的地區推行火葬，並對不遵守該規定的國家職工實行處分。」由此可知，在遺體處理方式改革上，殯葬政策已經與環境規劃保護進行了一定程度上的關聯，更考慮到的不只是一種葬式行為的改變，更是需要大幅度的考量群眾生活品質與經濟負擔。

在惠民殯葬中，為更快速的推動節地葬法，有地方政府還根據安葬方式不同，給予選擇民眾不同的獎勵，如：「採用骨灰撒散、黃河葬等不佔地葬式的，給予 4000 元獎勵；採用花壇葬、深埋等集中葬式的，給予 3000 元獎勵；採用樹葬、草坪葬等節地葬式，給予 1000 元獎勵。」這些方式不僅有其積極正面地推動效果，但也引來許多宵小，為了賺取這些獎勵措施，盜取無名骨灰，謊稱為自己的祖先進行

⁸ 低保戶是指家庭成員人均收入低於當地最低生活保障標準；三無標準是指：無生活來源、無勞動能力、無法定贍養人或撫養人；五保戶是指「老年、殘疾或者未滿 16 週歲的村民，無勞動能力、無生活來源又無法定贍養、撫養、扶養義務人，享受農村五保供養待遇。」

節地葬式，來賺取惠民殯葬的獎勵，著實令人不勝唏噓，也不免看出，民眾觀念如在政策施行前獲得充分考慮，或許可以提前進行防範，避免有心人士鑽法律漏洞之嫌。

反觀臺灣政策方面，1945 年臺灣民眾迎來了臺灣光復，日治時期所頒布的墓地火葬場及埋火葬取締規則也隨之作廢，取而代之的是民國政府於大陸時期在民國 25 年（1936）由行政院所發布的公墓暫行條例，條例中規定：「各市縣應行設置公墓之數目及每一公墓的面積應由各市縣政府依轄境人口數量酌定比例，分期分地完成，公墓內應依面積的大小劃分區段，每段內應依墓穴數目劃分墓基。每一墓基的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市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得酌量放寬。墓穴應妥為封固，墓面如超出平地不得高於四市尺。」與第五、第六條指出：「設置公墓，應於不妨礙耕作之山野地為之；設置公墓，應不妨礙軍事建築；公共衛生或利益，並與學校工廠醫院戶口繁盛區或其他公共處所；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鐵路大道要塞或堡壘地帶；河川；儲藏爆炸物品之倉庫等地點保持相當距離。」由此可知，該法對於公墓的設置，應重視民眾生活與土地利用問題，但集中在土葬形式規範與公墓設置規範，並未提及自然葬式事項，甚至對於民眾營葬之事，皆無任何規範與積極性措施。

由於公墓暫行條例不足以發揮其墓地的管理規範作用，加之普遍民眾對於風水地理學說行之有年，為尋求好的風水地理不惜耗費鉅資，而長期的傳統土葬觀念與火葬禁令的推波助瀾下，墓葬建設的豪華程度與佔地之廣更是不在話下，隨著與外界的交流，西方公墓中整齊的布局與優美的環境給與政府很深的觸動，國民政府不得不正視這個問題，採取積極性舉措，落實法規建設，並於民國 72 年（1983）公布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並同時廢止公墓暫行條例，在條例中指出其政策目標為：「為節省土地使用；為公眾衛生與觀瞻；為人民營葬之福祉；為配合都市發展需要。」由此可發現，在一大程度上，作出了指標性的規範，既彌補前法之不足，且在立法

精神、內容上已較符合於現代法治，不過也還停留在規範土葬墓地的範疇，並未提及自然葬式與相關宣導思想，由於規範墓地並不能有效達成土地資源循環利用。

行政院前院長俞國華（1986）於院會中表示：「鼓勵火葬及循環使用墓地」之目的管理原則，已達到節約土地資源之政策，藉由鼓勵方式，使墳墓用地由平面埋葬朝立體進納骨塔存放發展，雖然無禁止火化土葬，但從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的條文中可以發現，當時政策方向並不鼓勵火化土葬，也無重視自然葬式與土地循環因素，但這時已提出應達到節約土地資源之政策原則，這與上文中，大陸政府提出的節約土地原則不謀而合，但兩岸後續的發展卻是相異的，這也再次給予本研究強烈探詢的動力。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對於散葬、亂葬的情況皆有不同程度的改善成效，但對於自然葬與民眾的觀念則較為缺失，逐漸滿足不了現行的殯葬行為之規範需求，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2002），而在公布的同時，廢止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並在殯葬管理條例第 1 條指出：「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由此可看出，在立法精神上，相較過往更具有擴充性與現代化精神，這也是臺灣殯葬法治首次明確提到環保與永續的概念，相較於以往的法律條款，只針對於公墓的營葬、公墓規劃等規定，更多了自然葬的精神傳播意味。

現行之殯葬管理條例不僅明確自然葬式的樣式種類，更給予民眾瞭解與推廣自然葬的觀念，如條例第 2 條指出「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再者，「樹葬：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於樹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明確指出民眾火化後配套為公墓場所，更明確指出樹葬的安葬方式，可謂是一部具有全方位概括性內容的條例，使臺灣自然葬有了長

足之發展，但卻也無法解釋為何兩岸在類似的文化背景與立法條件下，自然葬的發展卻是相異的問題。

表 2-1-2-1 中國大陸殯葬政策與法規沿革

時間	單位	政策	主要措施	類型
1965年	內務部（民政部舊稱）	《關於殯葬改革工作的意見》	大力推行火葬、改革土葬、殯葬習俗的宣導性意見。	政策
1982年	民政部	《進一步加強殯葬改革的報告》	全國範圍內全面推行火葬、從簡的殯葬改革。	政策
1983年	中共中央辦公廳	《關於共產黨員應簡辦喪事、帶頭施行火葬的報告》	共產黨員逝世後必須實行火葬、並要儉辦喪事、提倡不留骨灰，干擾殯葬改革，應給予紀律處分。	政策
1985年	國務院	《關於殯葬管理的暫行規定》	重點為推行火化行為訂定，改革傳統土葬並限定特定地區可保留土葬葬式。	法規
1992年	民政部	《公墓管理暫行辦法》	訂定公墓設施之建立、管理相關程序與規範。	法規
1997年	國務院	《殯葬管理條例》	明確制定殯葬設施、用品、遺體處理規範與管理及相關罰則。	法規
1997年	民政部	《關於進一步做好等級殯儀館評定工作的通知》	針對國內殯儀館進行評級改革，使之正規化管理。	法規
2000年	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	《火葬場衛生防護距離標準》	針對火葬場與居民區進行所需衛生防護距離規定。	法規
2006年	衛生部	《屍體出入境和屍體處理的管理規	對屍體進行出入境辦理方式與屍體處理方式進行相關規定。	法規

		定》		
2009年	民政部	《關於進一步深化殯葬改革促進殯葬事業科學發展的指導意見》	深化推行火葬、改革土葬、殯葬改革、改善殯葬設施、規範公墓、惠民殯葬措施。	政策
2010年	民政部	《中國殯葬事業發展報告（2010）》 綠皮書	宣導使用節地葬式，樹立人文意識，以綠色環保為理念，節約資源、優化環境實現人與自然和諧發展，建立態公墓等相關指標。	政策
2012年	民政部	《關於全面推行惠民殯葬政策的指導意見》	健全遺體火化、落實惠民的保障機制，減輕民眾殯葬支出負擔、實現惠及全民的重要性。	政策
2012年	國務院	《殯葬管理條例修訂》	修訂1997年《殯葬管理條例》。	法規
2013年	中辦國辦	《關於黨員幹部帶頭推動殯葬改革的意見》	繼1983年以來，再次宣導中國共產黨員帶頭積極響應火化行為。	政策
2014年	民政部	《烈士公祭辦法》	明訂烈士公祭流程與程序規範。	法規
2016年	九部 ⁹ 聯合	《關於推行節地生態安葬的指導意見》	推行節地生態葬式葬法改革，以不占或少占土地的生態化骨灰安葬方式，推廣骨灰植樹、植花、植草等生態葬式。	政策
2017年	民政部	《關於確定全國殯葬綜合改革試點地	健全殯葬工作領導體制和工作機制、強化殯葬公共服務、改	政策

⁹九部聯合發文為民政部、發展改革委、科技部、財政部、國土資源部、環境保護部、住房城鄉建設部、農業部、國家林業局。

		區（單位）的通知》	革殯葬管理服務方式、加強殯葬監管執法、加快殯葬信息化建設、深化殯葬移風易俗、推進節地生態安葬、治理農村散埋亂葬等。	
2018年	民政部	《關於進一步推動殯葬改革促進殯葬事業發展的指導意見》	建立殯葬服務制度和節地生態安葬獎補制度，節地生態安葬比例達50%以上。	政策
2019年	民政部	《在自由貿易試驗區優化殯葬領域涉企審批服務實施方案》	建立自貿區審批服務舉措，明訂試點區域與強化公墓年檢制度。	政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備註：上表為中國中央單位所公布為主，不包含地方政府單位之相關政策法規。

表 2-1-2-2 臺灣殯葬法規沿革

名稱分類	明清會典	墓地火葬場及埋火葬取締規則	公墓暫行條例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	殯葬管理條例
時間	明代 清代	明治39年 (1906)	民國25年 (1936)	民國72年 (1983)	民國91年(2002)
廢止	日治	光復後	民國72年	民國91年	尚未廢止
法律位階	行政法	行政法	行政法	行政法	行政法
目標側重	禮儀性	限制公墓外行為	限制公墓距離，暫準自由營葬	節省土地使用，公眾衛生與觀瞻，人民	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創新升級，殯葬行為

				營葬福祉，配合都市發展需要。	切合現代，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提升國民生活質。
公墓定義	無規定	舊有墓地劃定核準	無規定	分為公墓與私人墳墓。	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墓地主管機關	無規定	中央為臺灣總督府，地方為地方廳	無明確	中央為內政部，省（市）為省（市）社會處（局），縣（市）為縣（市）政府，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設置公墓要件	明會典有葬地原則，清會典規定墓地皆可安葬	不延著道路、鐵路、河川興建，與人家距離大約60間以上	無規定	避免妨礙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之考量。	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不影響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
墓地面積限制	無規定	公墓內即可無明確限定使用面積（重埋疊葬）	每一面積不超過二百平方市尺	每一墓基不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每一墓基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楊國柱（2004），臺灣殯葬史。及王上維（2002），殯葬管理法令之研究

備註：上表所述日治時期，一間等於6尺，1尺等於0.303公尺，60間等於109公尺。

綜上所述，可以發現兩岸政府在公布殯葬相關政策與法規上，存在些微方向的不同之處，由於政府體制性的差異，加之土地幅員廣大，大陸法制較傾向於制定相

關政策，具體執行法規則由各省市地方政府，依照當地文化特色進行細節制定，呈現一種以中央原則各地自立的多級法制現象，而臺灣則反之，原則性政策相對較少，多為制定法規為主，而普遍民眾皆處在傳統土葬階段，大陸政府先是進行葬式的改變，由傳統土葬推進為火化，但初期未給予火化後的配套處理問題予以重視，導致民眾遺留傳統土葬觀念，造成火化後土葬的現象，火化初見成效後，轉為推進節約土地方式的節地葬，而反觀臺灣，一直是集中營葬墓地管理的立法方向，後轉變為明確樹葬形式與方法在條例之中，兩岸皆走到了現在自然葬的時代，但至於自然葬的形式卻是有所差異的，在兩岸相關條例中只能發現在政策環境下的立法方向，並無法探詢政策所帶來的兩岸現況執行差異與兩岸民眾對於自然葬的觀念與現狀情況，有待本研究做深入分析比較，以填補文獻之不足。

第二節、自然葬相關文獻

如湯智君（2004）指出：「喪葬的社會作用或意義而言，它主要體現在聯繫與強化血緣和親族關係；重視推崇敬愛先人的孝道觀念；強調喪葬的社會教化與文化積澱三方面。」又如內田安紀（2017）指出：「傳統家庭的墳墓與現代流動社會不一致，在這種社會條件下，許多人感到不便建造房屋墳墓或石墓，這就是為什麼樹木埋葬不需要繼承人，不需要建造墓碑，也沒有強制執行氏族制度，可以贏得許多人的支持。」由此可以發現，在喪葬行為上，滿足情感需求是一項基本條件，更須考慮與現代社會型態的和諧配合，但這只能表明民眾都有這樣的內在需求，無法看出在同樣需求下為何衍生出不同的自然葬觀念。

大陸隨著環保知識的普及和殯葬事業的發展，綠色殯葬在大陸的推廣也取得新進展，「魂繫生態、葉落歸根、回歸自然、綠蔭後人」的環保理念已經得到了越來越多有識之士的認可，繼而推動政府提出的綠色殯葬意識普遍提高、綠色殯葬管理繼續加強、綠色殯葬活動豐富多彩、綠色殯葬科技成效顯著等四個推進目標概念。

兩岸在自然葬的演變歷程上，有著許多的共同點，都是從傳統遺體土葬先演變為火化遺體，但火化遺體後，兩岸出現了首次的分歧，大陸現行情況為火化遺體後，將火化的骨灰進行火化後土葬，由圖 2-4-1 可看出在大陸的殯儀服務流程中，火化後的骨灰是以安葬方式處理，而由圖 2-2-2 可看出，臺灣大多是將火化後的骨灰進塔供奉，這是首次出現的葬式差異，以觀念角度出發，臺灣是「入塔為安」的觀念，大陸則是因為舊有「入土為安」觀念使然，如俞啟明（2012）指出：「商周時期形成了尚鬼和尚文兩種喪葬禮俗，精氣歸於天，肉歸於土，也說人死後魂魄上天，形體入地。所以，人死後，其肉體應埋於土中，這樣人的靈魂才能升天堂，以另一種方式獲得新生，或繼續生存與生活，從而形成了入土為安的觀念。在這些觀念的指導與控制之下，土葬與厚葬之風盛行至今。」由此看出，大陸在殯葬改革中已將傳統土葬轉變為火化，但民眾對於人必須埋於土，靈魂將可安頓的觀念猶未改變，致使遺體雖經火化處理，仍堅持火化後土葬的現況，但反觀臺灣民眾也是擁有「入土為安」的觀念，但從傳統土葬轉變為火化後，對於骨灰的處理方式，則改變為「入塔為安」，相較大陸有了不同層面的思考，而這其中的觀念轉變也給予了本研究訪談大綱指出些許方向進而深入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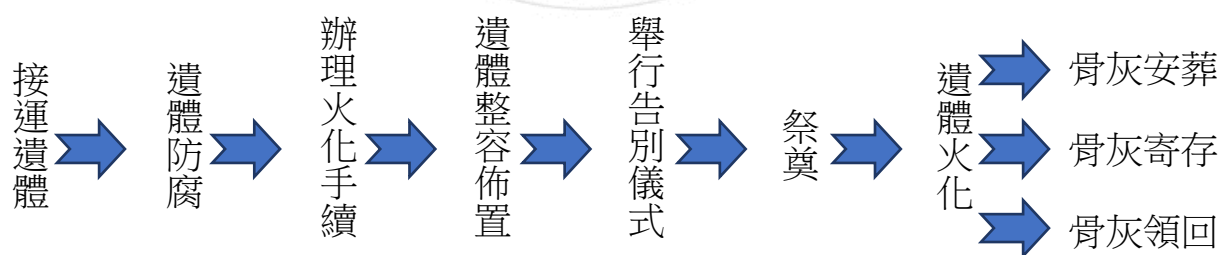


圖 2-2-1 大陸殯儀服務流程

資料來源：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專題研究報告，從中國傳統喪葬儀式的改變，看民族觀念的形成（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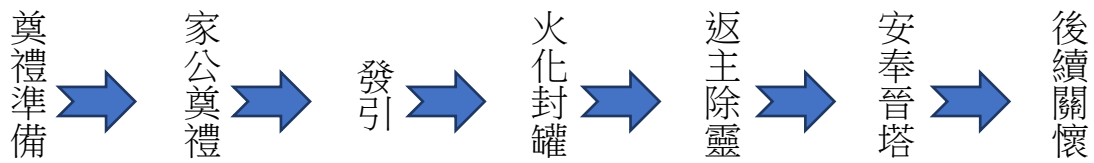


圖 2-2-2 臺灣殯儀服務流程

資料來源：臺灣龍巖人本股份有限公司，圓融生前契約禮儀服務冊

李生龍注譯（2010）節葬篇中：「子墨子制為葬埋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骨；衣三領，足以朽肉；掘地之深，下無蒞漏，氣無發泄於上，壟足以期其所，則止矣。哭往哭來，反從事乎衣食之財，俱乎祭祀，以致孝於親。」由此可知，墨家學說的基礎是站在勞動者的立場，其想法已較有現代殯葬潮流的影子，在當時頗有超越時代的現實意義，雖具有現代的簡約禮儀思維，但若是以精神層面考量，墨子似乎忽視了人們精神層面的追求，他的節葬主張只是以物質層面的考慮，又如內田安紀（2019）指出：「關於選擇自然埋葬的人的意識和宗教差異，例如在英國的自然墓葬中，不願信仰宗教的人往往會在沒有宗教因素干預的情況下選擇自然墓葬作為替代葬禮，而在日本的樹葬中，人們遵循傳統習俗，進行佛教儀式往往不會感到不適。」由此可知，人們在選擇自然葬時不僅僅考慮物質因素，更有精神層面的思考。

如程媛媛（2013）也提及：「若是從人類社會發展的角度看，人類在解決了衣食住行的基本需求後，就會追求更高的精神方面滿足，這也是一個地區一個民族的精神風貌的整體展現。」由此揭示出，若要使舊有觀念產生變化，精神層面可謂是重中之重，這也是啟發本文研究兩岸觀念的核心。

王杰秀（2021）指出：「在殯葬改革的推進中，從簡化喪事活動、限制骨灰公墓擴張，再到倡導綠色生態安葬以及把安葬服務納入基本公共服務體系，安葬服務向遺體處置無害化、骨灰安葬生態化、服務文明化的方向不斷發展。」

如潘麗芬(2016)指出：「節地生態安葬獎補激勵政策，鼓勵和引導人們採用樹葬、花壇(草坪)葬、海葬、深埋不留墳頭、格位存放、小型臥碑墓葬等不佔或少佔土地、少耗資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可以知悉，大陸在自然葬的推行是為解決民眾的負擔為原則的，使社會各階層民眾都能解決其安葬的基本需求，但也能嘗試分析出，大陸方面在看待自然葬法是一種解決需求的思維，並非是考慮改革民眾傳統安葬觀念的考量。

林怡婷(2008)所述：「改革土葬政策不僅可以節約土地、木材等資源，減輕群眾負擔，更重要的是破除了套在廣大人民群眾身上的精神枷鎖，使遺體安葬向著文明有序的方向發展，有利於引導人民群眾移風易俗，樹立科學、文明、有序、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社會的發展與進步。」如同 Ian Fisher 與 Ann Sharrock(2016)提到：「將非世俗的埋葬儀式與時間和空間上的領土化分離，以解放土地作為生物中心系統的舞臺，它們會吸收污染，減少城市熱島效應，創造有彈性的棲息地，管理雨水流失，併為當地使用提供生物質，這將作為緩解人類中心活動的手段。」由此發現，大陸殯葬真正意義進入了考量土地資源與民眾生活的層面。

節地葬是指遺體火化後，通過樹葬、草坪葬、花壇葬和骨灰撒散等不佔地、減少佔地的生態處理骨灰方式，具有環保、節地、節能和低成本等特點，但針對大陸而言，由於幅員廣大、城鄉差距、知識水平不平衡等一系列考量因素，各地公墓也積極迎合政府的號招展開變革，在環境打造方面，各地墓園逐步進行生態化建設，據 Mirjam Klaassens(2010)指出：「在荷蘭，墳墓位於成型的林地中，為埋葬提供了自然的位置，在英國的林地墓葬位於種植園或開闊的田野中，每座墳墓上種植的紀念樹將在適當的時候變成木頭，隨著時間的推移，個體紀念樹和墳墓身份被納入共享的集體紀念景觀中，這不僅僅歸結於基地的物理特徵，還影響了墓地促進或保護死者個性的能力。」

又如盧軍、胡立中、潘衛良（2017）指出：「國內陵園都是按城市公園或人文紀念園等來打造，園區設計十分注重生態和綠色，墓區除了墓位用整塊石材外，周邊大部分地方都是種植了觀賞植物和草地，墓位之間的通道採用小面積的石板拼接而成，整個墓園綠色面積佔 50% 以上，體現了園區建設與自然環境的和諧。」，又誠如閻台龍（2021）指出：「自然葬政策執行及未來的發展，將以政策宣傳、教育及景觀維護為主，祈使民眾知道環保自然葬的作法，並樂於採行。」由此可見，現在的墓園為響應殯葬改革政策也提供多樣化的葬法供民眾選擇，因為在供給端提供多樣化生態葬的商品，能有效幫助民眾對於生態葬的理解與認識，這也呼應武田史朗、增田昇（2007）指出的：「即使是整個場景給人留下深刻印象，如果沒有與追悼行為相關的能讓人想起的物，場所就沒有被賦予意義。」也就是說，除了推進節地生態葬形式，更能將生態葬法融合於墓園建設中，使建築賦予意義性與生氣則是非常關鍵。

在目前世界的環保自然葬，所針對的效果在於如何有效地使骨灰達到預想的降解效果，除考慮火化後所使用的盛載器具必須是可降解器皿外，還需要對火化後的骨骸充分研磨成骨灰，以加速其在土地亦或是海洋的快速降解，還需考慮的是，遺體經高溫火化後，其骨骸所呈現的是無機物狀態，無法如有機物一般，可以經過與外界產生化學作用而自然溶解，骨灰尚且如此，骨骸相對於骨灰則更不好被自然排解。

在東方社會的觀念而言，目前多數人還無法接受先人研磨成灰的思維，要將火化後的骨骸再研磨為骨灰，總留存著傳統挫骨揚灰的想法，如廖碧勤（2012）提出：「生態葬是一種合乎目前全球環境所允許，且接受強度夠與社會需求度高的葬法，單就火化過程，程序上它所造成對環境負擔甚而更劇，以完成度和潔度而論是合乎現代社會觀點與認知，但並不盡完全是回歸自然葬法，究以國內外歷史論述是一種完全不經過任何外物，合乎天地輪迴萬物生息生起死滅的呈現，但並不適用於目前

全球需求使用。」由此揭示出，自然葬法雖然是合乎全球環境的允許，但在程序上卻不一定是適用需求的。

據 Christopher Coutts、Carlton Basmajian、Joseph Sehee、Sarah Kelty 與 Patrice C. Williams(2018)指出：「美國將經過防腐處理的人類遺骸埋在草坪公園墓地的做法在環境上是不可持續的，它可能將土地和潛在的自然棲息地用於一次性使用，消耗大量資源用於棺材和拱頂，並將大量有毒副產品引入環境，從防腐液到景觀所需的石化產品，這些做法會對當地環境產生影響，但資源的總消耗也會產生更深遠的區域和全球影響。」

Andy Clayden、Trish Green、Jenny Hockey 與 Mark Powel(2018)也指出：「通過禁止豎立新的墓碑，自然埋葬不會威脅現有的敘事或損害土地本身。通過選擇適合當地的物種，增加新的種植也可能有助於提高身份和地方感，最後，草坪公墓美學，包括對較小墓碑的調節，導致了一個更加開放和暴露的景觀，在那裡可能很難找到一個不在公眾視線中的地方。」又如田中悟（2013）指出：「通過對自然墓地的營造，墓地的公共空間化＝公園化，防止因墓地佔用土地而損害國土價值，並有效利用土地作為生者的空間，是韓國自然葬的主要著眼點。」由此得知，以土地節約與物種景觀的篩選調節，不僅可以達成延長土地使用，更能使傳統公墓有新的自然美感。

現階段大陸最普遍的作法是進行樹葬、花壇葬、草坪葬、海葬等幾大類，其方式是將火化後骨灰裝進骨灰盒中（部分地區用甕），然後在所選之埋葬處的地上建一墓基與墓碑，地下則蓋一地宮用以放置骨灰盒，由於這種行為不能有效解決土地資源問題，在葬式葬法上，由於節地葬必須具有環保、節地、節能和低成本等特點，如同林碧峰（2019）的報導中提到：「節地生態安葬最大的特點是全程不焚香、不燒紙、不留名、不留碑、不留灰。」所以在推行生態節地葬時，遵循其節地葬的特

點，其葬法方式作出了改變，現行節地葬法多採用可降解之骨灰容器，盧軍、胡立中、潘衛良（2017）指出這類的骨灰容器具有三個方面的特點：「一是可降解，一般這類骨灰盒大多採用了紙或糠等可降解材料製作而成，大約 3 至 6 個月左右就可全部降解，骨灰也隨同一起融入周圍泥土；二是價格便宜，一般每個價格大約為人民幣 200 至 300 元左右，相比其他材質的骨灰盒價格就非常低廉，也節省了群眾的喪葬費用；三是形狀可多樣化，既可做成傳統的骨灰盒所需樣式，也可做成蓮花等吉祥物形狀，可適應不同類型人群需要。」由於採用了可降解骨灰盒，因此在一塊小範圍的草坪或土地區域，就能發揮循環埋葬的土地利用功能，但如劉子鵬（2008）指出：「達到生態葬的目標，但由於在政策上對於骨灰的定義都是比較模糊的，導致許多人就算是選擇節地葬，其骨灰並不經過研磨後下葬，這也就間接造成骨灰分解所需時間較長，而在未分解完以前的埋葬地是無法再使用的，這也就造成了土地循環利用的時程必須加長。」由此發現，各界所關注的相對較少，雖然對於骨灰處理的多樣化有了討論，但多是存在於節地埋葬地點的建設觀點，並非只考量骨灰的研磨是否有助於土地資源利用，這也說明了大陸在推進節地葬著重針對安葬的形式，並非考量實際骨灰降解的效率是否會影響土地使用率等問題。

隨著科技時代的來臨，如何滿足節地葬家屬能夠更貼切的追思與致哀，據人民網（2020）報導「相較傳統安葬行為而言，節地葬的家屬無碑可祭祀、無靈位可供飯、無埋葬地可循，而或許可以通過手機掃二維碼的應用，實現預約服務、位置標註（穴位定位）、在線祭掃（為親人送上鮮花水果等祭品）、短信提醒（祭日）實現讓逝者家屬足不出戶，就能在網路上實現追思與緬懷故人的需求」。所以對於這類群體如能有效滿足其心理需求與祭祀需求，相信則能大幅度的加快生態節地葬的推動成效。

反觀臺灣，環保自然葬並非是一個難以接受的新名詞，雖然並未成為多數人選用之葬法，但在民眾的理解上並不排斥環保自然葬的理念¹⁰，並且在殯葬管理條例中明訂：「樹葬：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於樹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也由此定義了樹葬的葬法與安葬方式，據環保自然葬的定義可以得知，現代社會基於土地利用及回歸自然之意識，而將死亡後經環保再處理後之骨灰（骸），以或拋或灑或植存等方式埋葬於合法指定之大自然處所，並且不造墓、不立碑、不留記號，俾使骨灰於一段時日後融合於大自然且完全不占空間之骨灰處理方式，但這樣的觀念並非是難以接受的概念。

據楊國柱（2004）指出：「臺灣民眾注重風水，偏愛厚葬，惟因符合法定條件的地點不易尋得；合法的私人墳墓面積規模小，設置零散，主管機關追蹤管理不易；人死後再申請私人墳墓，由於行政手續費時，無法配合民眾則吉日之營葬需求。」由此可知，許多民眾在安葬觀念上，往往較為重視傳統的風水格局，政府相關規定與民眾觀念相違之時，民眾寧願挺而走險，遵循舊有觀念，故然，在殯葬領域中，政策的發布是需要充分瞭解民眾觀念，這樣的思想由楊國柱（2004）指出到：「明清時代之會典，勉可提供瞭解政府對於殯葬之政策態度，及選擇做為或不作為的行動，詳究會典內容，其律例規定多數與禮儀方面，少有攸關公共利益之殯葬行為規範」，徐福全、陳繼成（2004）指出：「公墓以外之墳墓，違背土地分類使用原則，除了歷史的因素（放任政策）外，還牽涉到墓地不足、墳墓風水觀念、及政府法令及執行的疏失。」並接著提出：「傳統喪葬所造成之環境問題，土葬部份是因墓地不足導致的重疊埋葬，遷就風水擇向的各向墳墓，無主墳墓之廢置及墓地之管理不

¹⁰ 根據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2017）。我國殯葬消費行為調查研究，指出：自民國 95 年至民國 106 年之間，親人選擇自然葬的接受態度，從 95 年的非常接受 1.2% 與接受 15% 至 106 年的非常接受 6.6% 與接受 36.9%，而個人採用接受度從 95 年的非常接受 15.6% 與接受 30.3% 至 106 年的非常接受 11% 與接受 39.8%，可以看出，臺灣人的接受程度皆為逐年增加趨勢，並且為自身選擇自然葬相較給家人選擇自然葬接受度高。

善，使舊有墓地景觀，嚴重破壞環境品質；公墓以外之墳墓不僅破壞景觀也造成山坡地保育及森林地破壞等環境保護問題。」由此可知，在傳統時代背景，政府在殯葬的規範是以禮儀方面著手，而禮儀其實也就是引導民眾樹立殯葬觀念，但其中不完美之處，也就是對於公共利益是忽略的，繼而造就散葬、亂葬等浪費土地或是破壞自然的社會現象。如何宣揚葬者的生平與人生歷程，促使墓園成為了真正定義上的人文紀念園，有些墓園還會為一些為國為民的勇者，進行宣揚，墓園不再只是埋葬地點，而是愛國主義教育基地，這不僅響應了生態葬法，節約了大量殯葬用地，同時也對於民眾進行了教育示範，形成很好的良性循環。

但還需瞭解身為殯葬人員的想法，如陳彥錕（2011）指出：「殯葬政策推行的是人，受到影響的也是人，顧客是殯葬政策推行成功最關鍵的因素，政府在推動政策之前必須要注意，影響著內外部顧客對於政策的觀感，如果連殯葬從業人員本身對政策都採取消極抵抗的態度，政策勢必寸步難行。」而莊鑽燈（2018）也指出「殯葬服務業者在功能價值方面，殯葬服務業者要以教育消費者，並本著消費者有知的權利，協助喪親家屬辦治喪事宜，建立自己口碑及形象，才是經營策略的根本之道。」由此可獲得啟發，政策與觀念應該是相輔相成的考量，因為政策與觀念的不同調，容易造成現狀的差異，整個過程中的服務人員與消費民眾都是尤為重要的存在，但文獻中也無法獲知兩岸的現況差異，這也啟發了本文對於兩岸自然葬現況異同及其形成原因為主的現況研究，並且要深入訪談已實行自然葬之家屬的感受。

在尉遲淦（2018）說到：「過去我們一直以土葬做為主要的埋葬做法，也認為這種做法最能彰顯我們對大地的回饋之情。然而，因為牽扯到風水的問題，濫葬成為社會的集體行為，不但破壞了環境的景觀，也破壞了環境的水土保持，不僅無法讓我們的先人「入土為安」，也無法讓大地本身處於安頓的狀態。為了改善這種做法所帶來的土地問題，因此有了火化晉塔的做法。」由此可知，相較大陸而言，臺灣民眾在於遺體處理時，雖有傳統觀念束縛，但相對較能接受維持環境等生態觀念，

雖然火化晉塔並不能解決根本的土地問題，但可以看出在埋葬形式的轉變上，觀念的轉變可以很直接的影響到整體的喪葬形式。

林慧涵（2020）指出「多數認為葬禮的意義在於安頓生者，使生者感到安慰，葬禮主要是為了活著的人，葬禮的意義是雙重的，要對生者與亡者都有所助益，所以正向的信念和溫馨的氛圍是很重要的。」再者，松田由紀子（1996）提到：「選擇自然埋葬可稱為「想要有用」這個詞，它帶有來自自然的東西回歸自然」的想法，有一種我想有用的感覺，這種想法被表達為對公共和抽象對象的行為。」由此可瞭解到，在形式與觀念衝突的同時，如果可以滿足葬禮的雙重意義，是有條件與機會造就出新觀點、新方向的喪葬文化，加速民眾對於自然葬的理解與執行。

上田裕文（2021）說到：「樹葬作為一個不需要繼承人的墓地，不僅是一種活用當地自然環境的新方法，還期待它能起到擴大交流人口等次要效果，以及解決墓地城市集中的解決方案。」

環保自然葬的推廣在兩岸都有不同程度的成效，自然葬的觀念變化相對於土葬轉變火葬來說，更是一次對於傳統觀念的衝擊，因為自然葬追求將火化後的遺體骨灰全然的降解在大自然中，實現生態的循環，如郭慧娟（2009）指出：「自然葬突破了傳統「葬」的觀念，既不建墓、不造碑，甚至未入土為安，也不留下任何記號和標識，對向來重視傳統祭祀的國人，特別是往昔清明節舉家全家掃墓祭祖的民間習俗，是一項前所未有的文化考驗。」這就如同甲田烈（2012）指出：「樹葬作為自然環境保護和再生的一環，自己成為樹木森林是創造保護地球環境和子孫後代的動態機制。」這不只是臺灣民眾所要面對的文化觀念挑戰，對於大陸而言，這更是一項急不來的考驗。

表 2-2-1 傳統葬法形式與兩岸環保自然葬形式比較表

葬法	形式	進行方式	火化程序	骨灰研磨	土地佔用	金額花費	性質
傳統土葬	傳統棺木進行入土埋葬				面積大	高	自費
傳統火化	遺體送至火化場進行火化				無	中	自費
環保自然葬（臺）	樹葬、 灑葬、 海葬植 存	火化後骨灰進行 研磨，不設立墓 碑，土地空間循 環利用	V	V	視土地有無循環 利用	低	自費
節地生態葬（大陸）	花葬、 海葬、 樹葬	火化後骨灰不研 磨，可設立墓 碑，土地空間循 環利用	V		面積小或視土地 有無循環利用	低	自費/公益性

資料來源：莊哲璋、楊國柱、向恆達（2022）。兩岸環保自然葬安葬形式比較-以大陸青島福寧園與臺灣臺北富德公墓為案例探討。

綜上所述，兩岸有著同根同源的民族背景，擁有相同的文化思維，但由於兩岸的政治環境、地理條件、歷史演進各不相同，造成兩岸在基於相同觀念的同時，卻又呈現兩個截然不同的社會現象，環保自然葬觀念在政府推廣都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形式現況上，卻是截然不同的結果。

兩岸皆有相關政策來推動火化後的遺體進行自然葬，臺灣在人口、地貌、民族等各方面客觀條件較中國大陸來的單純，也由於種種因素的不同，雖然大陸比臺灣更早的落實殯葬管理條例的法治建設，但是一個葬法的改變不只是一項葬式的選擇，更是一種對於理念的認同，由於這些理念的影響下，衍生出許多禮儀行為與祭祀行為，而每個行為背後，都承載著傳統文化的孝道精神，也造就許多的民間信仰體系，而在現況上，兩岸自然葬的現況是否相同，則有待實地田野調查自然葬形制，利用

訪談大綱分析出主管部門人員與實行自然葬之家屬對於自然葬的觀念，再藉由結果分析出差異因素，提供研究價值。



第三章、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

本研究旨在瞭解兩岸環保自然葬的現況比較，並以政策及觀念差異所產生的現況為主要探討課題。本研究係以質性研究為主，運用質性研究法之文獻及實地田野調查法並訪談相關人員分析探討兩岸環保自然葬的發展，與現今兩岸對於環保自然葬的推廣現況，整理兩岸環保自然葬相關民眾的見解，將其整理，分析現在普遍的觀念與文獻的差異，期望如實呈現出兩岸因不同政策取向，所影響的環保自然葬社會樣貌，希望能從更完整的視野和多元的方向瞭解兩岸自然葬的實施樣貌和面臨的問題。並期望能提供給兩岸相關政策部門與選用環保自然葬之意向群眾一份清晰、嚴謹、詳盡且具有實質依據的背景參考資料。本章內容分為：一、研究方法；二、研究設計；三、研究限制等三個部份。

第一節、研究方法

任何研究方法是幫助研究者以最合適的研究工具，取得最終研究目的與成果的方式，基於這項選取因素，研究者評估所做之研究目的在於探索環保自然葬因為兩岸的政策、觀念不同所形成的現況因素，將本研究以質性研究法的文獻分析法、田野調查法、比較研究法與訪談法為主。首先透過文獻分析取得本研究之相關資料及研究方向，瞭解在現有的相關文獻中，兩岸的自然葬在政策沿革與民眾觀念為何，形成問題意識，然後進入實地利用田野調查法的方式，實際走訪兩岸作為政治中心城市並且具有代表性之自然葬墓園的執行現況，並作成完整紀錄，同時瞭解現行自然葬的安葬方式（流程、儀式、形式、禮俗、祭祀）之方式；另一方面，利用訪談法訪問主管自然葬業務之殯葬部門相關政府人員，並接續訪談三年內施行自然葬式之家屬等，最後將所得資料，進行整合、比對、交叉分析，最後得出結論和建議。

一、文獻分析法 (Documental Analysis)

文獻分析法主要指蒐集、鑑別、整理文獻，並通過對文獻的研究，形成對事實科學認識的方法。它是針對以往學者所發表出的文章，予以蒐集整理、系統化。並且從這些相關文獻中尋找與目前研究議題的關連性，評估本研究與其他研究的異同點與價值性。可以幫助研究者釐清研究的背景事實、理論的發展狀況、研究的具體方向、適當的研究設計方式及研究工具的使用方式。幫助我們了解過去、重建過去、解釋現在及推測將來(Ranjit Kumar 著；胡龍騰、黃瑋瑩、潘中道譯，2014)。

本研究先以文獻資料分析法進行取樣，進行相關文獻資料的蒐集，文獻資料的來源包含兩岸政府的殯葬政策、產官學界的研究、圖書館中的書籍、論文與期刊、報章新聞等等。探討兩岸前人所著作之關於自然葬、生態葬、樹葬、海葬、環保自然葬、節地葬、灑葬之相關文獻、法令法規、指導意見、論文與期刊、書籍、報章新聞等資料，藉以進行資料推論、整理、分析、統計，整理兩岸政策的方向與目標、火化與自然葬之相關統計數據、自然葬種類、自然葬的形式與觀念等資料，描述、分類和詮釋，並製表羅列。

二、田野調查法 (Field Investigation Method)

田野調查法係來自文化人類學、考古學的基本研究方法論，即「直接觀察法」的實踐與應用，能直接有效地取得第一手原始資料。(胡幼慧，1996：177-193)

針對本文除蒐集文獻之外，並實地進行觀察與拍照紀錄分析，首先透過文獻分析取得與本研究之相關的兩岸自然葬政策與相關自然葬形式文獻，來瞭解兩岸政府政策與民眾對於自然葬觀念的關聯。其次，藉由實地田野調查與拍照紀錄，瞭解兩岸公墓對於環保自然葬的形式與運作模式，然後將所得資料進行整合、比對分析。

本研究計劃現場田野調查採訪兩岸共兩處較有代表性之環保自然葬墓園作為案例調查，選定兩個同為政治中心城市，並且對於自然葬有特殊代表性之墓園，並以臺灣台北富德公墓採行自然葬之公墓或場所與北京市天壽陵園採行自然葬之公墓或

場所進行田野調查，並做成實況紀錄（包括：文字、照片、錄影）。選定之詳細基本資料如下表：

表 3-3-2 兩岸研究之墓地田野調查一覽表

案例陵園及公墓	案例位址區塊	觀察區位	觀察時間
富德公墓 (詠愛園)	臺灣台北市文山區 木柵路五段190號	「詠愛園」13大區及 「落羽之丘」8大區	2022年5月
北京市天壽陵園	中國大陸北京市昌平 區馬興路999號	商品墓區25區、藝 術墓區18大小區等	2022年6月

資料來源：天壽陵園官網，<https://www.tianshouyuan.com/html/contact/dizhi/>。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https://theworld.fandom.com/zh/wiki/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三、比較研究法 (Comparative study)

比較法是人們認識客觀事物的重要方法，是根據一定的標準，對不同國家和地區的制度或實踐進行比較研究，找出各國與地區的特殊規律和普遍現象的方法。對兩個或兩個以上有聯系的事物進行考察，尋找其異同，探求普遍規律與特殊規律的方法。

比較是一種必須加以認真對待的反思，以避免將外國經驗、他國的目的和外國的世界觀束縛在我們的世界應該如何的觀念，只要我們並非想要很高的目標，而是立足於現實，比較還是有可能的。（楊漢青，1999：325）

本研究因比較對照兩岸政治中心之自然葬示範場域，故此比較研究法適用於本研究之研究方法，期望從中比較分析出兩岸對於自然葬現況的政策與觀念異同因素。

四、訪談法 (interviews)

訪談法係由受訪者與施測者就所要瞭解及調查之內容進行面對面溝通討論的一種方法。訪談的用意主要是蒐集受訪者對特定事件或生活經驗的主觀感受，藉由不

預設立場的提問，避免形式化的問答，以雙向、討論、互動的對話過程，期望蒐集到豐富且真實的資料。（高淑清，2008：156）

透過訪談瞭解兩岸政府主管人員與選擇自然葬式民眾家屬，並依照研究主題（研究目的）設定不同兩種訪談大綱，再訪談後形成訪談逐字稿，並分析提取逐字稿摘要，並將訪談逐字稿與田野調查與參與觀察等資料分析歸納，最後做出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田野調查之自然葬流程現狀與推廣方式：一、實地走訪調查大陸北京市天壽陵園所進行之自然葬現行葬式流程與型態及墓園因自然葬所舉行之節地生態葬系列活動（綠色生態葬、公益節地葬）儀式及流程；二、觀摩臺灣臺北富德公墓之環保自然葬示範園區現行葬式流程與型態；三、訪談政府主管人員自然葬業務之殯葬部門相關政府人員，三年內施行自然葬式之家屬瞭解其想法與遵從規定，探索其他異同原因資料蒐集，進行比較研究法分析，最後再將所有田野調查記錄歸納分析呈現。

比較所有質性研究法與研究者現處之研究限制，田野調查法與比較研究法相比其他研究方法而言，其具備之優點，在於研究者常常是在沒有先入為主之觀點下所進行的研究探討，探究客觀存在的現實與現況，因此，如為獲得社會現實的真實情況，故認為田野調查法與比較研究法最適合做為本篇之研究方法。

由於兩岸不同的政體因素，臺灣政策一般較為重視政策執行細節，對於政策目的較為明確，而大陸中央多為原則性文件，由各地方政府依據原則自行考量地方特性，另出具地方政策，所以對於政策目的較為模糊，而且更迭速度較快，藉由訪談所得內容意義性不大，故此，研究目的第一項所涉及有關政策目的內容，依照文獻探討中所闡述的政策內容為主。

第二節、研究設計

一、研究流程

本研究的流程是以「研究流程圖」來表示之，藉以線狀的方式表現說明，依其時間序位讓研究步驟逐一完成，也完整的呈現研究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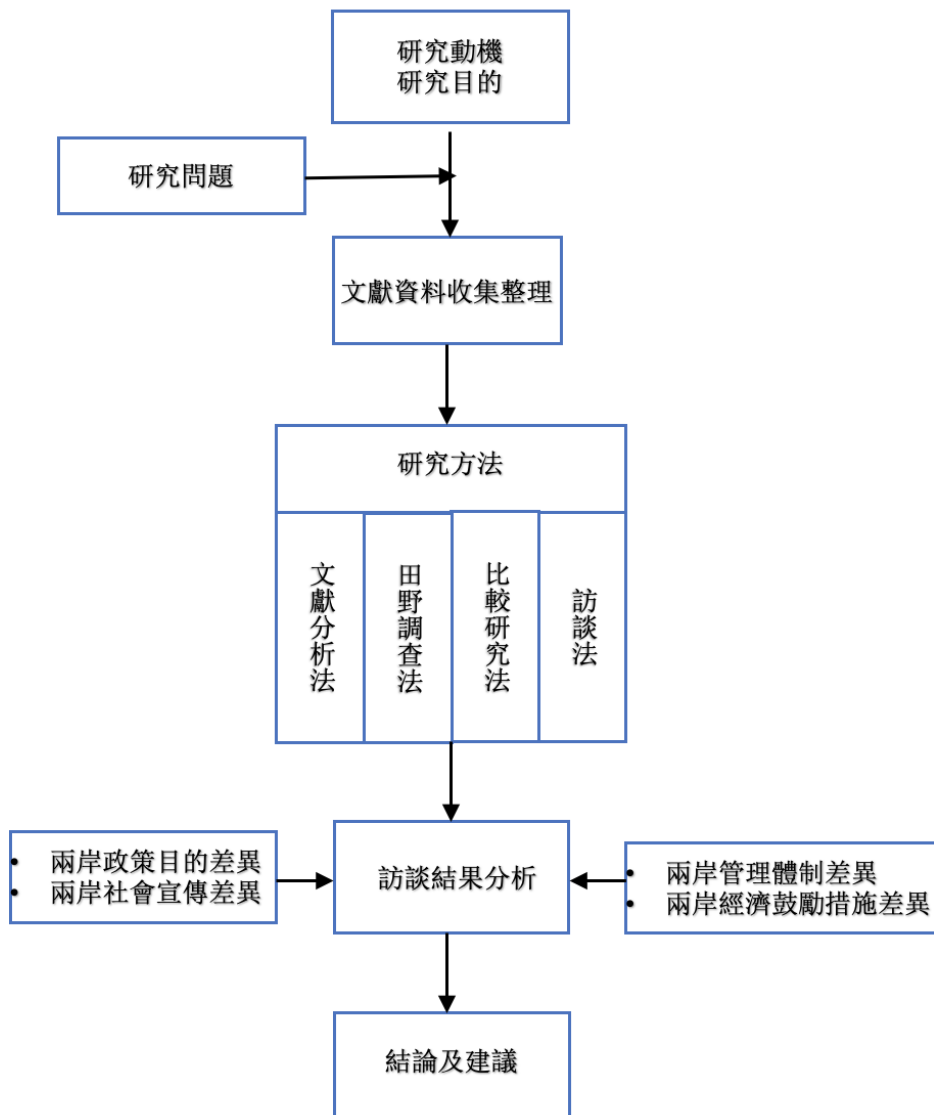


圖 3-2-1 研究流程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研究工具

根據本研究之目的及文獻回顧的資料整理，擬定質性訪談過程中應掌握的關鍵要素，並發展成訪談大綱，經前導研究的試驗性訪談後，逐步修改成正式的訪談大綱，修改前後的訪談大綱參見附錄二至附錄五，以作為對話與互動之指引。

(一) 第一類訪談大綱（政府主管人員）的面向：

1. 瞭解政府殯葬主管人員對於政府自然葬政策與推廣方式的瞭解情況與因應措施，其中題目包括什麼是環保自然葬、政策上對於環保自然葬的相關規定、現行的環保自然葬政策有哪些可以優化方面、自然葬政策的推廣，目前遇到的難關、政策對於環保自然葬的補助方式等面向問題。
2. 瞭解政府殯葬主管人員對於政策與現行自然葬現況的看法，其中題目包括選擇環保自然葬的主要原因、現在的環保自然葬是否真的是符合環保的概念、選擇自然葬法會使用墓碑、是否會支持自然葬、等面向問題。
3. 瞭解身為政府殯葬主管人員對於自然葬現況與傳統觀念衝擊看法，其中題目包括自然葬有什麼觀念上的衝擊、未來自己是否會選擇自然葬的葬法、自然葬的人，其家屬們是如何祭拜掃墓、現在選擇環保自然葬的都是因為什麼原因、家人選用您是否也會選擇、選擇環保自然葬是否會後悔等面向問題。

(二) 第二類訪談大綱（已實行自然葬家屬）的面向：

1. 瞭解已實行自然葬家屬對於政府自然葬政策的瞭解情況，其中題目包括政策上對於環保自然葬的相關規定、政府現推行之自然葬政策的優化方向、政府的相關配套措施給予了推行自然葬什麼正向與負向的進展、自然葬的政策推廣，目前遇到的難關等問題方向。

2. 瞭解已實行自然葬家屬對於自然葬法的概念與看法，其中題目包括什麼是環保自然葬、政府所推行自然葬法的看法、自然葬是否真的是符合環保的概念、家人或自身選擇環保自然葬的主要原因、政府無相關配套措施，未來您會選擇自然葬的葬法、選擇自然葬法，是否會使用墓碑或是標誌性物品、是否支持自然葬？並推廣等問題方向。
3. 瞭解已實行自然葬家屬對於現行自然葬法與傳統觀念的衝擊因素，其中題目包括自然葬的方式對於傳統而言有什麼觀念上的衝擊、選擇自然葬法是否會造成遺憾或是後悔、選擇自然葬的群體都是因為什麼原因而選擇等問題方向。

三、研究場域及研究取樣

1. 研究場域

本研究場域範圍，以兩岸政治中心所在處並皆為政府作為直轄城市管理等級，挑選兩個具有代表性墓地作為研究場域，中國大陸以北京天壽陵園（北京市）與臺灣富德公墓（臺北市）為研究區域。

表 3-3-1-1 研究場域一覽表

研究場域			
中國大陸	直轄市	北京市	北京天壽陵園
臺灣	直轄市	臺北市	富德公墓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表 3-3-1-2 研究場域介紹表

名稱	北京天壽陵園	臺北市富德公墓
單位性質	經營性公墓	政府性公墓
主管單位	北京市民政局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始建年份	1997年	2007年

簡介

天壽陵園隸屬於北京天壽陵園有限公司。坐落在北京昌平區南口鎮西，是1997年經北京市民政局批準的永久性合法公墓。

陵園背靠與明十三陵一脈相承氣勢磅礴的天壽山脈，前望京華平川，左依生長千年"青檀古樹"的檀峪村，右鄰唐朝始建的千年古剎"敕賜和平寺"。

陵園以「通自然天韻、享文史精華」之利，見證生命的榮耀。陵園佔地面積共600餘畝，整座陵園依山就勢，乾高巽低，融匯中西。陵園採用墓區園林化、墓碑藝術化、管理現代化等手段，以「尊重生命、傳承文化」為宗旨，體現親情留存、生態環保等理念，是一座集緬懷祭掃、人文紀念、殯葬文化、生命教育於一體的皇家園林式陵園。

2007年於富德公墓內闢建面積1.2公頃「詠愛園」樹葬區，提供6000個樹葬穴位，2015年增闢800個樹葬穴位，2017年增闢1100個樹葬穴位，共13大區7900個樹葬穴位，園區兼具樹葬、環保、景觀及生態復育功能，植栽檀香柏、桂花、櫻花、玉蘭、南洋杉、落羽松、昭和櫻等喬木及各種灌木花卉。2021年4月1日啟用「新樹葬園區」，命名為「落羽之丘」，闢建面積為7400平方公尺，設置8區8000個樹葬穴位，其與「詠愛園」相鄰，園區位置地形開闊、視野良好，且落羽松環繞，樹貌隨四季變化，故自然景觀及園區環境極為優美。目前樹葬區面積合計約19400平方公尺，15900個樹葬穴位。葬區不立墓碑、不記亡者姓名，將先行者骨灰置入穴位後埋藏，讓生命與自然合而為一，既保有人土為安的傳統，又不占用土地空間，土地資源得以永續循環使用。

園區劃區	商品墓區25區、藝術墓區18大小區等	「詠愛園」13大區及「落羽之丘」8大區
園區地址	北京市昌平區南口鎮馬興路999號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五段43巷190號

資料來源：天壽陵園官網，<https://www.tianshouyuan.com/html/contact/dizhi/>。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https://theworld.fandom.com/zh/wiki/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2. 研究取樣

本研究訪談對象如表3-3-2-1、表3-3-2-2所示，包括政府主管人員4名，希冀由訪談之中瞭解政府主管人員對於政策敏感度、支持程度、觀念接受程度。訪談已採行自然葬（已實行）之家屬（臺灣臺北富德公墓6名、大陸北京天壽陵園6名）12名，共計總訪談人數16人，期望藉由訪談分析出自然葬實行前後的人員對於自然葬的觀念差異與政策接受程度找出兩岸異同因素。

在田野調查之中研究者選定兩個訪談對象為該調查地點之政府主管人員，其中臺北市墓政管理課其中一名主管人員 A-2，由於是新上任負責其墓政業務，從業時間相對較短，如訪談資料出現不一致現象，則已從業時間較長之主管意見為主分析。其詳細基本資料如下：

表 3-3-2-1 相關主管人員受訪名單一覽表

編號代碼	性別	年齡	居住地	工作地點	職稱	從業時間	訪談次數
A-1	男	53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墓政管理課	21年	1
A-2	男	32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墓政管理課	1年	1
A-3	男	36	北京市	北京市	北京市民政主管	4年	1
A-4	女	39	北京市	北京市	北京市民政主管	3年	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訪談採行自然葬（已實行）家屬，其家屬親人安葬不超過3年，並且要全程參與葬前溝通及實施自然葬，研究者選定兩岸共十二位為訪談對象，其詳細基本資料如下：

表 3-3-2-2 受訪家屬名單一覽表

編號代碼	性別	年齡	居住地	家屬選擇之葬式	安葬之家屬	宗教信仰	訪談次數
B-1	女	40	臺北市	樹葬	母親	道教	2
B-2	女	52	臺北市	樹葬	母親	佛道教	2
B-3	男	49	臺北市	樹葬	母親	民間信仰	1
B-4	男	62	臺北市	樹葬	父親	佛道教	2
B-5	女	45	臺北市	樹葬	父親	道教	1
B-6	女	35	臺北市	樹葬	阿姨	佛教	1
B-7	女	43	北京市	樹葬	父親	無信仰	2
B-8	女	38	北京市	樹葬	母親	無信仰	1
B-9	男	55	北京市	草坪葬	岳母	佛教	1
B-10	女	48	北京市	草坪葬	母親	無信仰	1
B-11	男	46	北京市	草坪葬	雙親	無信仰	2
B-12	女	33	北京市	花壇葬	父親	無信仰	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 資料編碼

本研究之訪談資料紀錄由於受訪者姓名採取不公開的方式，且分為兩大類不同訪談對象之訪談大綱，故其資料採取三位碼的編碼形式，以編碼開頭英文字母和兩位數字元符號表示，第 1 碼以英文字母 A 與 B 開始順序編號，代表兩類不同之訪談大綱，第 2 碼數字表示受訪者序號，第 3 碼數字表示受訪者訪談大綱問題之題號，例如 A-1-1 表示受訪者 A 問卷第 1 位第 1 題的訪談紀錄。

第三節、研究限制

本研究可能之限制如下：

- 一、兩岸由於環保自然葬目前推廣成效呈現不同面相，雖國內有關自然葬的研究不少，對於大陸的環保自然葬文獻則相對稀少，若是針對分別探討兩岸自然葬比較性之文獻，並將其整合之文獻卻寥寥無幾，要整理出兩岸全部文獻並加以分析探討會有實施上的困難，但本研究以最大化進行兩岸相關文獻收集，能為本研究與研究成果提供許多啟發與思考。
- 二、由於中國大陸加之臺灣面積幅員廣大，研究資料的訪談與蒐集部分，限於研究者個人之人力、時間、財力，僅能就所研究之相關單位或部門負責人、施行者家屬進行採樣訪問，所研究之結果可能無法準確的比照兩岸各地區，但由於本研究是以兩岸之政治中心的自然葬示範性公墓作為研究場域，並且深入了解政府實際運作情況與推廣情形，研究成果之中，共通性論點可推論至兩岸各地區。
- 三、中國大陸由於施行社會主義政體，官員屬於輪換制，也就是正常四至五年輪調崗位，所以通常主管人員並非行業內專精人士，再者，由於涉及政府形象工程，也考慮眾多政治因素，擔心言論不佳導致牽連，再三確定是否匿名才可以進行訪談，而牽涉訪談所說內容較為謹慎，所說內容不免有些教條，是否貼近自身生命經驗則有待考慮，也由於種種政治因素考量，其訪談內容真實性則有待保留，但透過私下的關係維護與交流往來，相關主管人員亦逐漸放下戒心，談論訪談大綱之內容，本研究將最大化分析出正式訪談與私下談話中所表達出的意義章節，提升本研究之信度。
- 四、由於兩岸選擇自然葬式之家屬相對於傳統葬式而言屬於少數，研究者僅從有限資源中挑選願意訪談之家屬，訪談過程中也發現，由於個案家屬文化程度高低有別，訪談過程中組織語言能力有相對困難現象，所訪談內容能否貼近本意，

則有待商榷，但在實證訪談時，研究者經反覆詢問、確認表達含義、明確受訪者重點，最大程度避免由於文化程度高低所帶來的研究影響。



第四章、訪談結果與分析

本研究是針對兩岸首都城市進行的自然葬情況，訪談政府主管人員與已採行自然葬（已實行）家屬，所進行的質性研究並做深入訪談，第 1 類訪談共 4 位政府主管人員，第 2 類訪談 12 位已採行自然葬（已實行）家屬，訪談結果分析如下。

第一節、兩岸政府主管人員訪談內容分析

一、兩岸自然葬的個案現況與執行

兩岸政府主管人員對於自己主管與分管的個案情況都較為熟悉，臺灣受訪主管人員由於是主管單一園區類型，對於墓區的下葬細節與規定都較為了解，對於細節的描述比較著重，A-1、A-2 表示：

一定要研磨過，還有放下去了不可以再拿出來，還有說不可以在那裡進行任何宗教儀式，然後就是不能立碑，不能做記號，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做的。（A-1-2）

目前我們用的也就只有樹葬、灑葬，還沒有其他的葬法，因為我們要讓土地可以重複再使用，所以就是跟其他一個一個的墓位不一樣，因為，為了要讓它降解嘛，所以都是要在火化場，將骨灰磨完後，才可以到我們這邊葬，也沒有固定的地點，都是在區域中間隨機的選擇，反正有沒有碑，哪裡都一樣。（A-2-1）

而大陸主管人員由於是分管性質，則對於如何要求下屬分管公墓進行自然葬的推廣與模式較為熟悉，但細節相對弱化，A-3 表達：

大政策知道些，我們會要求公墓按指導意見去執行，咱這就是對公墓要有公益葬的區域，你國家規定不可以墓地超過 0.8 平米，公益葬就更小了，我們也會要求公墓必須要有讓那些，沒什麼錢的人也能下葬的墓地，目前北京幾個合法公墓都還行，都有弄專門的區域，還有搞樹葬、海葬的紀念牆，搞得還行吧。（A-3-2）

有些逝者生前是這個環保人士，這不多，或者是生前有撒海或者自然葬分解與大自然同存的這種夙願，然後委託家裡人，將自己將來的後事，以這種方式來辦理，

其實就是認同這樣搞，也都有碑給他們去祭掃，就可能沒有像傳統那樣，有個夫妻位，有個地宮那樣就很多人不能接受，一樣入土為安，就是葬下去不能再拿起來而已，其他拜也都是一樣的。(A-3-3)

二、兩岸自然葬政策相關配套與經濟鼓勵措施

兩岸政府主管人員對於推動自然葬普及所採用的方式看法兩極，臺灣受訪主管 A-1、A-2 表示民眾相對重視自然葬區域的打造於經營維護，固然有補助是對於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群眾的支持，但並非選擇自然葬的決定性因素，而臺灣受訪主管 A-2 更進一步對比目前的價差與未來的可能情況，A-1、A-2 談到：

應該不會，因為補助的部分來選擇的還是少啦，這還是理念的問題比較多，現在補助是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有補助，補助兩萬，我覺得現在的民眾大部分不差那些錢，不會是因為補助的方式去讓大家有這個選擇，目前我們這樣子算是很好了。

(A-1-13)

我覺得不會，不會說有沒有補助，然後就這樣選擇，因為我是覺得，我在這邊的話，如果是看櫃位跟看自然葬的話，費用差別已經很多了。在目前的話，現階段費用，是可以接受，但是未來會不會調漲？這個不一定，畢竟現在這個物價都上漲，我也不知道未來會不會說有調整。(A-2-13)

而臺灣受訪主管 A-1、A-2 皆認為費用並非是關鍵因素，認為葬區的多元化葬式及環境規劃維護相對是民眾選擇自然葬的重點因素，但由於在推廣初期，葬式簡約，收費價格不高，若是政府可以中央撥款或是提出相關多點佈局規劃，可以有助於自然葬的推廣提升，應重視政府方面的自我提升作用，A-1、A-2 認為：

政策方面，最好的辦法就是撥一些款項下來，可以把環境做的更好一點，這種既然是環保的，可以多花一點錢去養護環境，你現在說要用我們自己收支去弄，這個都是推廣的，費用都很低，本市 3000 元，外鄉鎮 6000，收費很低，政府撥經費，

環境更好不就更多人喜歡，再來是其他種類的自然葬是可以增加，你看花葬很不錯，但是養花的功夫也大，這要管理也是很複雜。(A-1-12)

優化，可能就要討論了，因為我也沒辦法說出一個方向來，可能會提出，是不是可以讓這樣的區域再多一點，去做普及化的部分，每一個公墓是不是他都能設有這樣的區域，而不用讓一些家屬跑很遠，類似是這樣子，可以更多的去讓民眾來做選擇，如果未來的話，我們公墓是可以做這樣的相關規劃，但是目前的話，也還在整頓當中，其實我覺得可以的話，多元葬式如果說可以加入到每個區域的公墓之內，其實我就覺得可以大幅度去提升使用率。(A-2-12)

大陸政府受訪主管 A-3、A-4 則說到，應重視針對民眾的相關補貼作用，其中大陸政府受訪主管 A-4 更深入談及自然葬與傳統葬式的對比分析，A-4 談到：

一是節地、環保。與傳統的墓穴葬相比，節地生態葬節約土地資源，實現殯葬的節地、生態、綠色可持續發展；二是安葬費用較低，減輕群眾的喪葬負擔。殯葬用地短缺日益嚴重，人多地少導致墓地價格連年走高，實施節地生態安葬，是社會發展的需要，也是殯葬改革的必然趨勢；三是享受節地生態安葬補貼政策。(A-4-3)

從政策層面繼續加大對節地生態安葬的補貼激勵力度。(A-4-12)

會的，隨著社會壓力日益增大以及傳統觀念的改變，安葬補助能起到人們對於選擇環保自然葬的導向作用。(A-4-13)

而大陸政府受訪主管 A-3 則額外強調經濟補貼的重要性，並且應增加有如人文關懷等配套性服務，認為配套性服務的增加有助於名中更直觀的了解，則是自然葬的提升關鍵，A-3 說到：

加大對於選擇生態葬這些人的補貼，然後增加人文關懷的環節。對於太平間、殯儀館、醫院這些，這個機構的管理，規範減少黃牛的存在，增加這種公益方面的

宣傳，讓普通的民眾能夠接觸到，能夠直觀的或者是間接的瞭解這項政策有什麼福利。（A-3-12）

並且大陸政府受訪主管 A-3 又更進一步表達到，由於大陸墓葬價格居高不下，加之大城市需求量大，形成治喪費用與墓地費用逐年升高，經常爆出死不起、埋不起的輿論，並提及輿論的影響層面，認為經濟要素是自然葬的推廣提升的關鍵性要素，A-3 表達：

因為目前中國的殯葬，無論是哪個地區，它這個費用不統一，亂象叢生，很多殯儀館、太平間亂收費或者是陵園亂收費的情況沒有得到有效控制，然後導致了近些年民眾的死不起、埋不起這種說法，所以說金錢肯定是考量，包括墓區選擇、包括治喪的程式環節這些因素，所以說這個金錢是能夠衡量一個家庭或者說一個人，或者是某幾個人對於逝者後事影響力的。（A-3-13）

三、兩岸自然葬的理解程度與價值認同

兩岸政府主管人員無論是職務關係還是公職身份因素，皆對於自然葬的理解程度與價值性具有很高的認同感。

臺灣受訪主管人員均對於骨灰研磨後下葬、不立碑，不做記號等自然葬細節規定較為熟悉，並針對自然葬是否符合入土為安的觀念具有一定的理解，其中臺灣受訪主管人員 A-1 解釋到，一般民眾都存在自然葬是否跟入土為安的觀念有所衝突的疑慮，但其實是符合入土為安的意思，A-1 解釋到：

環保自然葬就是我們現在做的樹葬、植存啦，節地生態葬在臺灣好像沒有聽過有這樣說的，連樹葬跟植存民眾就有很多人分不太清楚了，這是很好的觀念，但是我們這邊因為主要在做這些的，所以比較瞭解多一點，而且富德可以說是北部方面比較出名在做自然葬的公墓了，也是示範效果。（A-1-1）

有很多研究說，他已經被炭化了沒辦法分解，其實我的感覺是，也不用分解啦，你說以後要輪葬，也就土翻一翻，不用把那些土換掉，至少他那些骨灰還在這裡，

那以後他的家屬過來看也才有意義啊。就像有些人說，做樹葬會不會影響樹的生長，那都是騙人的，完全沒影響，骨灰可能不能提供養分給他啦，但也不會影響他什麼，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說，離它的根部還有一段距離啦，就很環保了。（A-1-7）

我覺得自然葬很好，就是比進塔其他的好，就回歸大自然了，你聽過以前人說入土為安，你進塔也沒有入土啊，如果以前要土葬的人，現在火化進塔，如果火化後用自然葬，這不就是入土為安的選擇。（A-1-4）

臺灣受訪主管人員 A-2 則表示說，環保要考慮樹葬所需使用的材料跟自然葬所營造的氛圍，A-2 表示：

是覺得符合環保的，除非是你那個樹葬的紙袋，最主要是紙袋如果是沒辦法溶解於土的話，是比較會覺得說可能不環保，但是我們選的材料是屬於它是可以融於土中的，可能幾年過後，它就已經跟土是化在一起的，所以是不會有認為說不環保的狀況。（A-2-7）

我覺得這個是很值得推動的，因為畢竟它也是可以做一個景觀，而且不會浪費到我們的空間，或者是需要再去建築一個納骨塔，或者是其他的，對於我們可以設置它成公園，讓大家都能夠去，去休閒去逛，不會覺得很陰森，這樣子今天就不會說，納骨塔殯葬設施，一開始聽到就會很害怕這樣子。（A-2-4）

雖然臺灣受訪主管對於葬式的理解與認同都較高，但可以感受到針對中央相關政策的了解相對較少，基本屬於文件下發後，層層依照細目要求來執行，並且認同自然葬的自然環境優於塔位存放的後續觀感。

大陸受訪主管 A-3、A-4 則相對了解中央法令的指標要求與政治思想，熟悉自然葬式種類、推廣思想、推廣價值，對於細目的骨灰處理方式則相對較少提及。

大陸受訪主管 A-3 認為應思考生態葬的提倡精神與用意，並且相信會成為未來的流行趨勢，A-3 激動地說道：

知道，節地生態葬墓跟這個環保自然葬，主要是以節約土地、減少污染為目的，國家大力提倡這種葬法，就是避免浪費土地，常規的墓葬佔據大量的土地，這兩種葬式就是國家推行的環保的節地的這種做法。（A-3-1）

現在的環保自然葬或是節地生態葬是符合環保概念的，殯葬方式是一個民族人文精神與生命文化長期積澱的結果，更是一個民族人文精神與生命文化的精髓。節約土地資源、美化城市環境，從公墓到骨灰牆，從“入土”到“上牆”的節地安葬理念，這是文明的一大進步，應革除那些帶有迷信色彩的陳規陋俗，使喪葬禮儀文明、健康、環保，生態安葬具有綠色環保的優勢，在土地越來越稀缺的情況下，選擇生態安葬的人逐漸增多，未來將成為一種主流趨勢。（A-3-7）

而大陸受訪主管A-4則說到，有關自然葬的法令規定與倡導精神，多以政府大方向的角度提及，但針對使用的物料與土地規範較為講究，這也呼應文獻探討中的自然葬物品是否環保對於自然葬式的重要性。A-4說：

瞭解，環保自然葬是國家大力支持發展的一種殯葬形式，指的是指不佔用土地和少佔用土地的方式，比如樹葬、海葬、花壇葬、壁葬、草坪葬等，節地生態安葬以節約資源、保護環境為價值導向，鼓勵和引導人們採用樹葬、海葬、深埋、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資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使安葬活動更好地促進人與自然和諧發展。（A-4-1）

推行節地生態安葬是移風易俗，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的重要舉措，也是促進生態文明建設，造福當代和子孫後代的必然要求。從“節地、生態、文明”殯葬做起，推動移風易俗，樹立文明鄉風，在慎終追遠、緬懷先輩的情懷中傳承傳統美德、弘揚優秀文化。（A-4-4）

為了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加快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和黨員幹部帶頭推動殯葬改革的決策部署，進一步深化殯葬改革，推行節地生態安葬，保護生態環境，促進

人與自然和諧相處而制定的法規，九部委於 2016 年印發了關於推行節地生態安葬的指導意見，這些是國家民政部門一直鼓勵和強調的重點工作。（A-4-2）

四、兩岸環保自然葬對傳統觀念的衝擊

兩岸政府主管人員由於生活環境差異，對於自然葬的傳統觀念衝擊也有一定的思考差異，臺灣受訪主管 A-1 認為自然葬與傳統觀念的衝擊並不大，覺得自然葬是一個未來趨勢，也是潮流，A-1 認為：

有的是因為宗教信仰的關係啦，也有他感覺這個自然葬很環保，接受這樣理念的，有的就是說沒有後代子孫，直接就是讓它回歸大地，大部分的人都是因為這樣，也有說那種家裡面有人做了，他們來看過覺得很好，也會這樣決定，其實這個問題喔，跟卡早土葬改進塔，還有現在火化後自然葬是一樣的關係，其實就是看那個接受度，你一開始在推很多人可能覺得說好像把骨灰丟掉，其實不是，什麼人都樹葬，未來趨勢就是這樣，慢慢大家就認同這一塊，卡早人在說，不可以進塔就要埋在土裡做土葬，卡會庇蔭子孫，到最後那些說的人不是都來晉塔，這是一個過程，潮流啦。（A-1-3）

應該是不會啦，會慢慢被接受的，因為所有的人，大部分的人都用樹葬的話，哎唷也不錯啊，放在塔裡面也沒卡好啊，來這邊當公園運動走走不是比較好，然後它又是在外面，不是室內，可以入土為安這樣不是很好，當然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啦，而且來我們這裡的人都沒有因為不認同吵架的，事前都會溝通，來了就是確定好了，都要這樣做的。（A-1-5）

而臺灣受訪主管 A-2 則說一來是環保，二來則是後代子孫可簡便的進行追思與祭掃的因素考量，並進一步說到後代子孫祭掃簡便的好處，並覺得無標誌物並不會有觀念衝擊，但語帶保留的表示，雖然也存在老一輩的思想衝擊方面，但因為火葬在臺灣推行的速度與民眾思想開放程度，基本沒感覺到觀念衝擊的影響，A-2 說：

最主要的原因，我個人認為的因素，也是不會想要讓後代特地說，他們雖然是追思的話，就不用說一定要到塔位這邊，其實像那種公園這樣子比較舒適，就是未來不會造成後代子孫的壓力了，就是可能還要到那邊去做祭祀，越來越簡便。（A-2-3）

衝擊的話還是會，我們老一輩有時候還是會覺得入土為安，他們慢慢能夠接受納骨塔這個房子裡面放骨灰，但是可能在進一步慢慢，現在新的年輕人可能到老了之後，慢慢能夠接受，就是時代的一個變遷，大家接受的開放度就越來越高了，目前還是有大多數的人會是覺得做環保葬這樣的方式是沒有辦法入土為安的，因為很多人還是覺得像傳統這樣骨骸，還是要完整，就是要有一個葬身之處的概念，有一個住所的概念，只是因為他沒有辦法立碑，因為沒有辦法立碑是會產生沒辦法去找到說，我原本先人，葬在哪裡？這樣子老一輩的觀念可能會有這一方面的衝擊，沒辦法去追思。（A-2-5）

而大陸受訪主管A-3則無奈的談到，觀念衝擊在一定程度上是存在的並進一步提出不留骨灰會造成後人難尋的問題，表達出自然葬式成效不佳還是觀念衝擊因素所導致，認為如果只是一昧的思考形式上的節地、環保問題，不考慮逝者、家屬、情懷的要素是很嚴重的誤區，A-3無奈的說：

衝擊就是中國人講究入土為安葬墓葬的形式，它的根本就是讓後人得以祭奠。讓親人情感有一個依託，有一個溝通的方式。環保葬一般都是不保留骨灰。在這一點跟國人傳統的觀念是相衝擊的。（A-3-5）

我覺得環保生態葬和自然葬，首先要以人為本。雖然是一種不保留骨灰、節約土地，比較節儉的一種方式。但是要注意對於逝者，以及逝者家屬，情懷上的照顧。自然葬很多時候只講究了形式而忽略了對於生者產生的這種文化的重視。所以說這些年生態葬其實被接受的程度並不是很廣泛。這就是存在的一些弊端。之前我看到

一個學者說過，如果只注重環保而沒有注重人家的人生文化，以後誰還會選擇自然葬呢？（A-3-4）

而大陸受訪主管 A-3、A-4 皆一致的認為，自然葬的骨灰處理是與傳統下葬方式有所衝擊，再來覺得就算自然葬，還是需要有墓碑等標誌物，這個在觀念上很重要的，不然會影響祭祀問題，A-3、A-4 認為：

影響就是，在普通正常的這個墓葬中，家屬他知道親人的骨灰就在這裡。心裡有這麼一個寄託，然後他就覺得踏實。他過來祭掃的時候，他感覺親人就在身邊。如果是不保留骨灰的形式，比如說海葬，那麼他去哪兒找這種情感依託？（A-3-9）

受傳統文化影響，很多人認為通過傳統墓碑祭祀，才能寄託哀思、體現孝道。這也是為何現在接受生態葬的人相對較少，普通家庭仍偏向傳統墓葬。（A-4-9）

並且大陸受訪主管 A-4 更強調說，如果要使民眾對於自然葬的普及率提高，還是需要重視觀念更新問題，如果人們的觀念不轉變，總也不會單純為了減輕個人負擔而選擇自然葬式。A-4 強調說：

在中國傳統觀念中，死者為大，講究的是入土為安，推崇厚葬，仿佛不這麼做，體現不了對逝者的尊重，不能彰顯子孫的孝道，家屬能否欣然接受不留骨灰的自然葬，也需要一個漸進的過程。只有大家更新了觀念，才能將這種生態安葬的方式推廣開來。人從自然而來，最好的歸宿就是要回歸於自然。雖然道理大家都明白，但是傳統的安葬方式並沒有隨著時代的演進而得到根本遏制。尤其是在一些大城市，用地本來就十分緊張，能夠用來作為墓地使用的就更是少之又少，如果人們的觀念不轉變，總也不會減輕個人的殯葬負擔，從更深層次來講也不利於推進生態文明建設。（A-4-5）

五、兩岸自然葬的社會宣傳推廣

兩岸政府主管人員對於政府對於自然葬的社會宣傳需要加強，臺灣受訪主管 A-1、A-2 都表示宣傳應該要加強，由於屬於新的殯葬觀念要推行，兩岸民眾都具有一定程度對於死亡禁忌的排斥心裡，對於社會宣傳存在共同難點，A-1、A-2 表示：

我覺得還是要加強宣傳啦，但是你說這種殯葬禮儀，政府要做也是很難做，電視推廣的話，你看的人可能不舒服喔，又不是每個人可以接受，我覺得怎麼說，這是時間問題而已，你如果說各鄉鎮都有一個自然葬區，慢慢的就很多人知道了，這個比例都是慢慢上去的啦，當然宣傳還是很重要啦，要想方法。（A-1-11）

政府推廣，其實我覺得政府推廣現在我目前還沒有想到什麼創新的思維，只要做環保葬，政府有列冊的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的家屬他們都可以做，補助 2 萬塊，就是甚至於因為我們環保葬可能就是一具 3000 塊，可是那個 2 萬塊也是可以涵蓋到所有，他們就可以用這筆錢來支付給他們的殯葬業服務這樣，也是一個很好的做法，但是宣傳面很少。（A-2-11）

而台灣受訪主管 A-2 表示，有客戶主動詢問才知道的情況，皆認為這是未來的趨勢，但對於宣傳方式則無從下手，但也嘗試性的提到政府出版指導手冊等方式來達到推廣目的，並表示增加文宣可以讓家屬有更多的資訊了解，A-2 談到：

目前的話是沒有，就在推行的時候，因為只有大家會想要瞭解到自然環保葬的時候，才會打電話來詢問，不然我覺得是，大家都不會想到說樹葬這部分，就是慢慢媒體有在展露到樹葬這一塊，大家才會想到樹葬這一部分，所以我就覺得說意願度可能未來還是會更提高。（A-2-8）

他們有提到說，因為我們最主要是大部分人已經過世，家屬他們都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他們可能對於納骨塔或者是土葬，還是環保葬，其實是不瞭解的，未來政府可以出一個手冊出來，提供我們民眾或業者，因為我是覺得，平常的人是不會接觸到這一個，通常這種發生的時候才會是懵懵懂懂的接觸到這一塊，如果說這

個手冊其實發出來之後，大家也都能夠更認識到說環保葬，是怎麼樣的一個葬法，或者是有可能未來的花葬灑葬那一些的，有一些文宣可以讓家屬他們有更多的資訊可以了解的話，是可以在這個方面增加做環保葬的選擇。（A-2-6）

而台灣受訪主管 A-1 則認為，可以藉由各鄉鎮皆規劃示範性自然葬區，推廣到各社區，解決自然葬區過少且有助宣傳的問題，A-1 認為：

我是覺得這個自然葬要推廣到社區會比較好，你看我們這裡是示範沒有錯，但是如果可以到各社區是最好的，因為他附近就可以用了嘛，不用大老遠跑過來還是去專門的地方，因為他本來就是自然葬嘛，社區設一個管理單位，離家又近，我覺得這是最好的，但是可能很多百姓可能無法認同，還有其實，政府現在自然葬這些資訊，我覺得民眾是很少會知道的，平常也沒人會去查這些殯葬的東西啊，都是家裡遇到了才知道，啊等到遇到了，是子孫在給他決定，又不是他自己決定要這樣的，我覺得這點是應該要想想方式推動一下。（A-1-6）

像鄉下的話好像沒有像北部那麼的普及，但像剛才說的還是有很多地方，現在有很多人很希望說他們那邊可以有這樣的區域，所以說一定是，很多人已經認同，推廣應該是不難，只是說區域不多，所以導致這些人可能會因為要跑很遠，然後就放棄選擇樹葬而去進塔。我覺得這樣的區域，園區不用做太大，但是要有，園區越大成本費就高，還是要考慮收支平衡啊，剛開始都還不普及，收入肯定是少的，所以如果說是推廣應該是沒有問題，但是最大的問題是，有沒有這麼多地方可以給民眾來使用。（A-1-8）

大陸受訪主管 A-3、A-4 說到，應該不只是宣傳環保、節地、經濟等功能性目的，可以加強對於自然葬的儀式內容、下葬氛圍的宣傳面向，A-3、A-4 說到：

在我的實際工作當中，參與主持過生態葬的這麼一個活動，儘量的把這個儀式搞得豐滿一點，增加一些逝者家屬對於逝者的溝通，增加他們之間的溝通，通過咱

們的服務，讓逝者跟親人產生一種溝通，然後讓來參加的人感受到這個葬式有溫度，但是基本上這都是我們自己想，政府宣傳的還是重視在形式上的功能性（A-3-10）

節地生態葬對於很多人來說過於簡單寒酸，不僅心理上對親人懷有歉疚之情，更有甚者會被指責為不孝。國家對於生態環境方面十分重視，但對於節地生態葬是一種宣導狀態，但沒有法律明文規定該如何實施。國家從宏觀角度進行了把控，但是對於一些細則沒有進行要求，這就導致了存在很多真空地帶，傳統墓葬方式已經沿襲幾千年，節地生態葬想要佔據主流還需要很長的一段路要走。（A-4-8）

並且大陸受訪主管 A-3 補充說明，儀式活動應該要豐滿有溫度、並且細則應進行要求等，並輔助使用線上科技化手段，建立網上紀念館等載體，增加柔性宣傳方式推廣，A-3 補充說明：

目前還是沒有一個樣板的這麼一個機構，或者是一個平臺，讓更多的人看到環葬和它帶來的好處。還有這個對於環境的優化問題。所以說很多人都認為沒什麼必要。所以說存在這些問題。（A-3-8）

優化的地方，還是我剛才所提到的，應該更注重人文關懷。政策上，目前應該只規定了這個自然葬。國家給予什麼補貼什麼的，都是比較硬性的，應該要增加一些人性化的一些關懷。比如說殯葬服務單位可以為這個自然葬，節地葬的這些家屬舉辦周年紀念，然後在網上專門搞一個網上紀念館。以這種宣傳形式跟方法擴充逝者的人生文化。（A-3-6）

歸納上述兩岸主管訪談分析結果比較如表 4-1。

表 4-1 兩岸政府主管訪談內容分析比較表 1

表 4-1 兩岸政府主管訪談內容分析比較表

序號	比較項目	中國大陸	臺灣	備註
1	兩岸自然葬的個案現況與執行	分管性質，著重推廣的模式，細節弱化。	主管單一園區類型，細節的描述比較著重。	
2	兩岸自然葬政策相關配套與經濟鼓勵措施	認為經濟相關補貼要素是自然葬的推廣關鍵性要素。	重視自然葬區域的打造於經營維護，經濟相關補貼並非決定性因素。	
3	兩岸自然葬的理解程度與價值認同	了解中央法令的指標要求與政治思想，熟悉自然葬式種類、推廣思想、推廣價值。	對於骨灰研磨後下葬、不立碑，不做記號等自然葬細節規定較為熟悉。	
4	兩岸環保自然葬對傳統觀念的衝擊	存在一定程度的觀念衝擊，還是需要標誌物，不然會影響祭祀問題。	因為火葬在臺灣推行的速度與民眾思想開放程度，沒感覺有觀念衝擊的影響。	
5	兩岸自然葬的社會宣傳推廣	加強對於自然葬的儀式內容、下葬氛圍的宣傳面向，增加柔性宣傳方式推廣。	各鄉鎮皆規劃示範性自然葬區，解決自然葬區過少且有助宣傳的問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兩岸自然葬家屬訪談內容分析

一、兩岸自然葬或節地生態葬的觀念認知

針對自然葬與節地葬的概念上，兩岸民眾都較為模糊不清，雖然這兩個名詞為兩岸政府不同的倡導概念，但深究有其不同的出發點，臺灣受訪者B-3、B-5 疑惑的說到，對於自然葬的理解多只在樹葬、海葬等葬式，其他相關資訊都較為模糊，B-3、B-5 疑惑的說：

我不會區別這兩個，我覺得環保自然葬應該就是樹葬或者是海葬那一類的吧，我現在才知道有生態葬的一種方式，應該也就不會留下任何的東西，就是整個不見了這樣子。（B-3-1）

環保自然葬的話，我大概知道有樹葬花壇葬跟海葬，節地生態葬我不是很清楚，不過大概有聽過，好像是有一些人會截取一些骨灰，然後不是完全放在塔裡面，可能他只有保留一部分這樣，然後可能有一個地方可以放一部分的骨灰這樣，感覺樹葬是我們在公墓裡面的做這樣的一個流程，叫做樹葬，那自然葬跟環保葬，它可能就是差在有沒有骨灰的這件事情上，可能就是有通過一些化學反應，然後會讓人一瞬間就不見了這樣子，連渣渣都沒有的意思，可能就是在空氣中消失的這樣的那種概念。（B-5-1）

而大陸受訪者B-6、B-8、B-12 則是以為說，樹葬、草坪葬就是節地葬的概念，並非有更深入的了解，而其中受訪者B-6 更以為是隨處草地挖個洞掩埋的，B-6 說：

大概知道，可能一些基本的聽過海葬、樹葬或者花葬，應該是叫做花葬嗎，這兩個詞不一樣嗎？比如說應該是說是不是葬的那個方式，可能有一些差異點在那邊，或者應該這樣講，有規劃有規律性的這種，是一個洞一個洞就是有固定的一個安葬區域，也可能是沒有特定的這種規劃，就可能是這一片都可以葬，就是你可能隨便挖一個洞都可以來進行，另外一個我覺得有可能就是他可能有經過設計過的範圍這樣子。（B-6-1）

受訪者B-8則以為是需要設計過的限定區域，也有認為費用少、最後骨灰都消失掉的等等概念，B-8以為說：

大概瞭解一些，節地生態葬應該就是屬於那種，占地面積稍微小一點的，然後可能會多少收一些費用的，然後環保自然葬的話，可能就是直接降解了，不保留骨灰的那種吧。（B-8-1）

而受訪者B-12則說到，單純以字面上的意思去了解，其他的了解則不多，B-12說到：

字面上瞭解就是能省地兒，然後比較環保的，這個我瞭解的不是特別深，聽的最多的可能就是這個樹葬和海葬，個人認為可能樹葬的話會比較環保一些。（B-12-1）

可發現，由於訪談個案為以實行自然葬之家屬，但不一定為直系參與者家屬，所以對於自然葬得概念都是自行理解較多，對於其中的概念與型制都較無概念。

二、兩案自然葬政府推行的相關政策與宣導

兩岸民眾對於政府推行自然葬相關政策不清楚，甚至是不知從和獲取相關資訊，臺灣受訪者B-1說，經歷自身女兒事件後才知道，B-1表示說：

政策不知道，是後來經歷了這個就是我女兒的樹葬之後才知道，原來樹葬他還是有一些，就是合法的，必須要去申請之類的，也不是說隨便亂葬的。（B-1-2）

而臺灣受訪者B-5認為，這也涉及生死議題，平時較少重視與探索該方面相關資訊，因此民眾大多不會瞭解，B-5表示：

其實是不清楚的，完全都沒聽到過，因為我沒有看到這一方面有什麼宣傳，應該是這樣講，就是說喪禮這件事情，以往在我們都很健康的狀態之下，大部分的人好像比較不會去接觸到這一塊，或者是多去談及到這個話題，所以大家對這個事情好像就不會覺得隨時就會發生，這些就可能不會去瞭解。（B-5-2）

其中台灣受訪者 B-4、B-6 與大陸受訪者 B-8 都表達到，在健康的狀態之下，大部分的人好像比較不會去接觸與談及這類話題，一般都是自行上網搜尋亦或是經由親朋好友口語相傳而獲悉，B-4、B-6、B-8 說：

不知道有什麼政策，因為所有的資訊非常的少，我都是看 YOUTUBE 才知道這方面的資訊，如果不是因為之前家族裡面就有人用這樣的方式安葬，我們都沒有聽過這樣的方式，平常很難知道（B-4-2）

我覺得沒有什麼在推行，我們如果沒有辦喪事，幾乎不會去，談論到這樣子的一個話題，就可能今天如果說聽到別人朋友或者是親戚，有聽到他們是用這個葬禮的方式，我們才可能會有一些討論的這些行為，就可能說我以後我也想要用這樣，好像還蠻不錯的，但是這些的資訊並不是從政府單位，的這些資訊而來的對，平常沒怎麼聽說。

早在可能以前就有聽過人家講什麼，樹葬這個東西，但是，如果沒有經過阿姨的這喪事來講，我們對樹葬的這個名詞完全不瞭解，我們的概念可能就想像的可能就是有個地方，然後把骨灰放進去而已，經過阿姨的葬禮之後，我們家人可能討論這些的時候，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去 google 去搜尋看看，說好像自己身邊有沒有其他的地方是可以做這樣的樹葬的這個儀式，但是在搜尋過程中好像也沒有太多這樣的訊息讓民眾去瞭解說臺灣到底是在哪一些地方去做，我覺得政府感覺不太會做這方面的形象，可能沒有一些行銷人才在做。（B-6-4）

好像有些城市選擇這些葬法會有一些經濟上的補償，但是北京這邊好像沒有太多的推行政策，可能是在網路上，有一些相關的公眾號，或者是電視新聞上面看到過吧。（B-8-2）

均表示自行上 YOUTUBE 或 google 及相關的公眾號才知道，但這也感受到兩岸政府對於自然葬相關政策的推廣與宣傳尚有不足之處，政策公布的媒介相對缺乏。

三、兩岸自然葬對傳統觀念的衝擊

自然葬究其根源，對於傳統土葬與火葬而言，就是進一步對於骨灰的在處理方式，然而這在兩岸民眾的傳統觀念的衝擊看法則大相逕庭。

臺灣受訪者 B-1 表示，既然選擇這樣的葬式，就是認同這樣的理念，甚至覺得有如沒有葬身之處的想法，表達老一輩人員的可能心境，B-1 認為：

可能老一輩的人會覺得說好像沒有一個葬身之處的感覺，就是沒有人家講的立碑，或者是什麼這樣子，所以就會對於家人而言可能就覺得好像他沒有一個歸屬感，沒有一個葬身之地的那種心態還是會有。（B-1-5）

並且由臺灣受訪者 B-3 認為，由自我感受出發，表示對留有任何標誌物覺得毫無意義，B-3 表示：

要那個幹嘛，要是想讓人家知道你在哪一個位置，知道的人就知道，不知道的人也不需要知道，反正葬在那邊，如果有一個人路過，然後看到我的墓碑，那對他來講是沒有意義的，然後知道的人他就會知道那裡就是我葬身之地，那也就不需要再表示了。（B-3-10）

再者，臺灣受訪者 B-6、B-4 認為，基於後代子孫考慮與現實問題考慮，表示出有些民眾認為自然葬可以簡化祭掃該準備的物品，單純緬懷，骨灰留不留的沒太大衝突，不要做太多形式主義給外人看，以適應現今社會繁忙的工商生活與現代年輕人思想，B-6、B-4 說：

基本上我覺得子孫省掉很多麻煩，就是祭祀的過程，就是在一般來講，像樹葬的話，帶束鮮花，然後去到那邊，也許就是放在地板上這樣，或者是說他有一個區域是可以去放一些鮮花的去追思的，那通常就不會帶一些什麼水果、金紙那一類的東西去，現在我們這種年輕人連宗教信仰都沒有，對我來講，我是要去追思這個我愛的人，而不是為了好像有一個形式上一定要去做這件事情，我今天想要去看的時候，我就去那邊走一走，跟他講話也許是對著一棵樹，也許是對著一個花園，也許是樹葬的這個環境，他是會吸引我們去那邊走一走的，傳統這種塔位就是，有可能

鬼很多吧，那個比較陰森，但是跟我們傳統上的觀念衝擊覺得還好，其實主要就是說還是要考慮一些現實問題，如果達得到。(B-6-5)

我們看的很開，如果要這樣葬了，就是代表我們對生死這件事很坦然，我們知道家人住在那裡(大環境)就可以了，愛是在心中的，其他的東西都是浮雲，都是做給別人看的，所以我們不會考慮這樣的行為(B-4-10)

大陸六位受訪者中則有B-8、B-7、B-12、B-9、B-11 五位受訪者皆認為應該留有標誌物，以供後代子孫有跡可循，對於傳統的骨灰留存到全降解還是感覺衝擊較大，如果在沒有標誌物則接受不了，其中又以B-11、B-8 受訪者思考到未來的變化以及對於老一輩的適應情況，B-11、B-8 表示：

這個要對於以後今後幾代人好像衝擊應該就是很小了，對於以前的可能有老觀念的人，他會覺得不大適應，有的人是他有的是家族的墓地，他比較在意，這個就是永遠保存在墓地裡，但是有的人他就是覺得回歸自然這是一種規律，人人都會這樣。(B-11-5)

觀念上的衝突就是因為自然葬，咱們有可能就把骨灰都直接降解了，然後如果傳統的話可能是可以保留骨灰的，然後再加上咱們可能中國人的思想比較保守，就覺得以後就連骨灰都找不到了，可能覺得心理上邊可能還是覺得有一點接受不了，就是老的思想，傳統一些吧，大多數中國人的想法還是比較傳統的。(B-8-5)

而大陸受訪者B-7、B-12、B-9 認為，應該出於後代祭祀考量，來考慮傳統衝擊的原因，B-7、B-12、B-9 說：

還是願意有一個標誌性的這種，跟我剛才說的一樣，哪怕是有一個集體的這種墓碑，或者是其他的形式，至少能讓活著的家屬，然後知道親人是葬在哪里了。(B-7-10)

可能還是需要，這可能也是傳統觀念所導致的吧，但是想想，其實如果有一個比較小但很精緻的那些，其實也很好，如果沒有一個墓碑，就是感覺在那一塊兒好像待了很多人一樣，感覺太開放了。(B-12-10)

我剛才說了，還是希望有一個小的標誌點，方便咱們祭祀能有一個更準確的祭祀的地方，比方說，那兒有一株月季花，類似這樣的就可以了，哪怕需要收費，但大家還是願意的，其實收不收費也不在乎這點錢的事兒了。（B-9-10）

四、兩岸民眾對於自然葬的認同與支持

自然葬式作為一種新興葬式，雖因應世界環保潮流思想，但相對於華人傳統觀念衝擊則相對較大。

臺灣受訪者B-3提及對於自然葬的選擇沒什麼太大的排斥，只要是自我所做的決定就可以，B-3表示：

就是覺得他們，有很了不起的思想，很前衛，不拘泥於形式，因為像爸爸如果說是六十幾歲，其實他如果沒有特殊的資訊給他的話，要他有辦法接受，我覺得也是蠻酷的，就是我爸比我還能接受，他是說他未來要這樣，他自己說的，所以大家也都是覺得說很ok的這樣，我也不知道大家有沒有覺得很ok了，我跟我弟都可以接受，因為我也沒有去問別人瞭解的，因為基本上這件事情我們也沒有再去諮詢別人的意見，是爸爸覺得ok然後大家順利把這件事情完成的這樣子。（B-3-11）

而在大陸受訪者B-11說到，死者不應該與活人爭地，應該為後代子孫多留一片美麗的環境，也響應國家號召，這不僅是光榮且具有意義之事。B-11驕傲的說：

我支持而且覺得非常光榮，因為我覺得這也是回應國家的號召，這個土地資源本身就被活人就占著，然後去世的逝者還要占著地方，我覺得是還是回歸自然比較好。（B-11-11）

臺灣受訪者B-3、B-5與大陸受訪者B-8、B-7、B-9表達說，對於環保觀念的認同，並且能更好地利用大自然，而其中大陸受訪者B-8更是從自身接受角度出發表達認同，B-8表示：

我覺得還能接受，我也覺得這種形式挺好的，然後既環保又節省土地。（B-8-4）

而臺灣受訪者B-3、B-5與大陸受訪者B-7、B-9四位則表達出對於提供後代的更多資源的思考與未來思想潮流的改變，B-3、B-5、B-7、B-9表示：

相對來說的話還是比傳統的要環保一些，因為現在這種樣子的人口老齡化的話，社會本身就面臨著就是活著的和死去的人爭奪自然資源局面，這種樣的生態葬的話，至少保證了部分人死去以後的話，盡可能的去減少佔用土地面積，然後給生者提供更多的可利用的資源。（B-7-8）

我覺得很好，大家都這樣子，而且其實也不一定要占一塊地，因為其實墓地到最後也是會被放掉，大概使用期限就是幾年，然後我知道日本好像也是類似這樣，就是說你葬在這個地方，可能過了幾年之後，他就還是會開放掉，就是給別人去葬，然後你可能就要選擇，不管是說讓你把你的骨灰帶走或之類的，那與其這樣，不如先把它分解好了，不然以後還是可能會留給子孫去再做後續的，可能50年後還要麻煩一次，那其實沒有什麼意義，這樣對後人很方便。（B-3-4）

現在連我媽都會說，以後他也比照辦理，我覺得這個談不上光榮不光榮的問題，因為我覺得這個東西是一種認知的問題，因為不管你選擇什麼方式的話，就是你是個人意願的問題，那我會覺得說起碼對環境友善一點，然後就是覺得說這樣做也很好的話，這個就是一個很好的共識了。（B-5-11）

我覺得光不光榮無所謂，至少我的家人，並沒有在死了以後，還佔用社會資源，從這個角度看，那是他的功德，我覺得很好。（B-9）

臺灣受訪者B-4認為，自然葬既環保與節省土地，不用佔用社會資源，並且更進一步思考，還能減少政府為建設民生事業，打造殯葬設施等資金與相關問題找到出口，不僅土地循環使用，更能節省不必要開支，為後代生者提供更好的生活條件，B-4分析到：

覺得很環保，不用再佔一片土地空間去做殯葬建設，好比我們這邊的塔位不夠用，政府單位打算再蓋新的設施，但是卻被居民反對，如果可以就地再拓展自然葬的區域會更好，也不用再多花費用建設。（B-4-4）

有吧，覺得土地再利用循環很好，也不用再增加建設的經費，也不會造成子孫的麻煩，還要到塔裡去祭祀或塔位壞了後還要處理後續，想看就去看去走走，以後也不用再麻煩子孫要遷移的麻煩。(B-4-8)

五、兩岸自然葬的相關配套措施

若是論及兩岸自然葬的推廣成效，相關政府配套措施則是至關重要的一環，兩岸民眾認同相關配套措施的重要性包含經濟負擔、鼓勵措施、補助方式，如考量經濟減免方面，在推廣的過程中，民眾從瞭解到改變觀念、從觀念到付諸行動都是一環扣一環的存在，這其中政府的配套措施就是加速推廣的潤滑劑。

大陸受訪者B-12、B-8覺得，就算有不能接受自然葬的也會因為補助去選擇自然葬式，所以補助起到關鍵性作用，B-12、B-8表示：

可能有一些逝者的家屬想得到國家的補償而選擇這種生態節地葬，但是他們本身其實是不太接受這種葬式的，所以配套方式還是很重要的。(B-8-6)

比如說自然葬在墓地這方面，不是不需要花銷嗎，這個倒是能促使一部分人，可能之前沒有考慮過或者沒有瞭解到這個的，他可能會積極的去參加這種自然葬，負面的話可能就是有的其實他開始沒有接受，這種就是有回報的形式，可能會讓他最終會選擇這種形式，就是他在思想上可能不接受這種形式，但是他為了補助了，回報什麼的才會接受這個。(B-12-6)

臺灣受訪者B-6與大陸受訪者B-7則認為，在相對情況下，若是補助夠誘人，還是規費全免都有助於去增強民眾選擇意願，屬於輔助性舉措，B-6、B-7表示：

比如說你是選擇自然葬法，那可能不花費就全免，因為相關規費其實也是一個經濟負擔，另外我覺得還是跟執行的這個殯葬業者，有很大的相關就是，他們有沒有在告訴所有的客戶，就是這一些他服務的所有的客群當中，就是這個自然葬觀念，我覺得這個現實一點，業者去宣導，他肯定比我們懂，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會讓我或者是其他民眾更有考慮自然葬式。(B-6-7)

我覺得政府只有鼓勵宣傳，然後盡可能去改變人的觀念，但是做怎樣的選擇，並不是因為他有什麼樣子的優惠措施，或者是有什麼樣的鼓勵政策，除非這個政策特別誘人，才會去影響個人的選擇。（B-7-7）

但是在北京的話可能除了喪葬費用會相對於比買傳統墓地會便宜一些的話，其他的沒有什麼鼓勵的政策，至少我沒有感受到，如果改善了相信這種葬法很多人可以接受。（B-7-6）

臺灣受訪者B-3-7、B-4-7、B-5-7提及，可以設立有關自然葬園區規劃的輔助方式，其中臺灣受訪者B-3-7從全臺可供下葬的自然葬區角度考慮，認為葬區增多可以提升民眾接受度，改善安葬環境等因素，B-3-7說到：

我覺得政府要做的事，至少拍個宣導影片或幹嘛，他們應該讓一般民眾感受到說現在有在推行這個東西，現在完全沒接觸到這個東西，就是這個資訊好像是比較少的，尤其是在臺灣，而且園區其實很少，就是每一個縣市里面只有特定一個或兩個的園區，尤其是鄉下，北部的話會比較多一點，首先你也沒有規劃很多園區讓人家想，我覺得這蠻關鍵的。（B-3-7）

而臺灣受訪者B-4-7、B-5-7則強調，從空間規劃與園區環境打造的角度思考，B-4-7、B-5-7強調說：

如果改善了安葬的環境，美化空間，把安葬環境做的整潔規律就自然會想要考慮選擇，因為鄉下的自然葬環境，都沒有規劃，感覺隨時在那邊走動都會踏到別人的祖先，感覺有點奇怪，如果像是北部那樣的環境，在有規劃安葬的區域，做出有安葬的一個區域，禁止一般人走動的話，這樣會讓民眾的觀感更好，我覺得這樣就更好推。（B-4-7）

如果說他在環境上的優化，就是規劃的更好，我覺得這個是會比較大的提升大家的意願，你去一個墓地也是希望說你的親人以後住的地方會感覺舒適一點，不要說很雜亂那種感覺，然後我覺得自然葬的話，它有一些動線其實沒有規劃的很好，有時候你可能走過去，你都會心裡想說是不是踩到別人，或者有價值或者什麼的療

效，安慰家屬就是一種悲傷輔導的概念，其實我覺得很多東西做的都是你在世的人感覺會安慰的，其實逝者也會覺得很好，這才是重點吧。（B-5-7）

有臺灣受訪者B-4-6、B-5-6表示從行業規範教育的角度思考，感覺相關議題較少、應增加活動宣導與行業教育規範等因素，B-4-6、B-5-6認為：

如果沒有辦喪事也無法做這些訊息的規劃，感覺政府沒有認真在推行這個部份，也可能是傳統禁忌的關係又或許是地方觀感的因為所以這樣的一個議題都沒有在地方產生共鳴，才讓政府沒有這麼的重視，這點確實希望政府可以加強。（B-4-6）

我覺得對一般家庭的負擔也是要去考慮怎麼減少，然後就是說因為他節地的觀念，所以我覺得對土地的利用率是比較提升的，如果事先比如說他可能會用行業的一些活動或怎麼的話，來宣導這樣的事情，好像系統性不是很好，他有些規劃的可能比較不錯，有些規劃就是覺得看過去就覺得有點草率感覺。（B-5-6）

而大陸受訪者B-9則認為，應該重點加強人文關懷方面的功能，則有助於將自然葬普及化，B-9說：

我是強烈建議，人文關懷，最後這一路的這種關懷真的需要宣傳，而且做到位，政府也沒少投入，但是就是宣傳不到位，老百姓都不知道這些，我們也是後來才在網上看到，然後就是整治一下醫院的問題，加強行業規範管理，因為像我們老太太也是一個醫學教授，所以我們是希望加強這方面的醫德教育，規範就是推行環節中的關鍵部分。（B-9-7）

但也需要考量到是否會造成有些配套措施方向不對，造成有些民眾並非出於逝者的自主意識選擇自然葬，而是後代為謀求相關補貼會福利而施行自然葬，這就容易造成配套措施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六、兩岸民眾對於選擇自然葬的動機與原因

兩岸雖為同根同源的中華文明，但由於歷史的進程影響，各自發展出不同的政治政體與社會風氣，這也間接影響兩岸民眾對於選擇自然葬的動機意識存在一定的差異與共同性。

(一) 宗教性動機與無神論異同點

臺灣由於宗教信仰相對於大陸而言自由多元，民眾具有宗教信仰普及率相對較高，而大陸民眾由於在社會主義政體的大環境下，重視馬克思主義思想，破除偶像崇拜思維，大部分民眾以信仰黨或是無信仰者為主流。

這也造成兩岸民眾在選擇自然葬的動機意識存在一定差異性，臺灣民眾佛教信仰眾多，佛教重視超脫輪迴，而非貪求於世間執念，所以對於人類死後軀體並不苛求，萬法皆空，所以在自然葬的認同上則相對與之契合，故眾多佛教徒乃至佛教信仰者都能接受自然葬的葬法。

臺灣受訪者 B-3、B-6 表達，就是佛教的因素影響，並且可以感受到臺灣受訪者 B-6 本身對於佛教信仰也較為深入，並且對於逝者有較多宗教方面的溝通，B-6 說：

因為他生前他就有先告訴，就是說他離開的時候要用這樣的方式，所以他之前就已經有先講好，他用這樣的方式來進行，這些學習佛法的人，他們都是用這樣子葬法來做最後的這個儀式，他們都認為就是，塵歸塵土歸土就是，反正生不帶來，死不帶去，大概是這樣。(B-6-3)

我覺得是宗教因素，阿姨他們會去做選擇，可能是因為好比說哪一位上人或者是師傅，他也是選擇這樣的一個方式在做，底下的弟子他們都是一種崇拜的一個心態，誰都這樣做了，那為什麼我們不行？(B-6-13)

自己本身就是是蠻虔誠的佛教徒，他有皈依這樣子，那時候，在他生前就有，因為可能學習佛法的關係，然後就有看到人家做這樣的儀式，就覺得有交代，就是些後代的子孫，然後跟我們說，如果可以的話，就用這樣的方式來進行。(B-6-2)

而臺灣受訪者 B-3 則表示，因為家人信仰佛教，對於身後事有所交代，但自身對於佛教的了解則較少，B-3 認為：

主要就是塵歸塵土歸土，因為我爸爸的觀念就是說反正人死了大概三代以後，也沒有人會拜你，所以不需要拘泥那個形式，他認為反正又沒有人拜，因為他有在

接觸佛教，就是他其實是信佛教的，我對佛教就比較不了解，可能他是在那個過程中有接觸到這個資訊的。(B-3-3)

佛教信仰對於選擇自然葬的影響，這也表示許多民眾是因為宗教因素而選擇自然葬法，反觀大陸則有異曲同工之妙，無神論與馬克思主義思想者，堅信人類屬於一世思維，也沒有靈魂觀念，所以對於遺體則相對物化處理，物質就應該回歸自然，大陸受訪者B-9表示：

生命其實就是源於自然，最終需要回歸自然，沒必要搞得那麼複雜，我們一家都是中共黨員、無神論者、唯物主義者，不相信所謂的天堂和地獄，人就是借著這個軀殼而來，就算真有靈魂的存在，那靈魂和物質也是兩碼事兒，生命就是來於塵土，歸於塵土，萬物入土為安，這種自然生態葬就是回歸自然。(B-9-3)

我認為政府就是應該去改變人們的一些觀念，對我們來說都是黨員，根本都不會去偶像崇拜，過去都是土葬，後來大家都接受了火葬，最後就剩了一堆白骨，就是些鈣粉在那兒，留著也沒什麼用，還不如回歸自然，化作自然的一個部分(B-9-4)

可以發覺，受訪者重視自己黨員身份，與唯物主義思想，認同只有一世的概念，應回歸自然，這也造成兩岸民眾選擇自然葬的動機意識產生異同。

(二) 經濟、快速、簡便因素動機共同點

兩岸民眾表達對於自然葬式有著經濟實惠，在 12 位受訪者中，有臺灣受訪者B-3、B-4與大陸受訪者B-7、B-10、B-11、B-12談到，有關經濟上的考量，其中臺灣受訪者B-3、B-4表示，以第三方角度討論經濟能力較差的人群較容易選擇，B-3、B-4認為：

有的人可能是因為經濟上的關係，因為有一些區域的樹葬是不用錢的，他們可能會想用最省的方式來做，所以有一些人可能會因為是沒有錢所以才選擇這個。

(B-3-13)

經濟上比較有問題的人，比較容易讓家族的人也這樣的選擇，還有就是生死看的很開的人，通常都是這樣的想法比較容易接受。(B-4-13)

而大陸受訪者B-7、B-10、B-11、B-12則表示從自身角度與客觀現實問題出發思考經濟的問題，B-7、B-10、B-11、B-12認為：

一方面的話是現在基地的成本確實會比較高，因為大家都會考慮到把錢是用在比較有價值的地方，給活著的人可能是更有意義，如果人死了，一切都是空的，所以這些事比較想的開了，還要考慮到其實大家都比較忙，可能即使買了一個很豪華的或者是怎麼樣的一個墓地，也不一定自己有時間去經常的去祭奠，所以這些形式的東西都不是很重要了，思念的話都記在心裡頭就好了。(B-7-3)

像我們這種普通老百姓，可能就是說對於墓碑上的花銷比較吃力，當然願意就選則這種節地葬，既讓逝者滿意，又不用給後輩增加負擔，但是對這些家裡比較比較富裕的，那他可能就願意買一塊墓地，根據每個家庭的情況而定。(B-10-13)

從經濟上來講也是比較合適的，現在這個墓地你動不動就十幾萬，所以對於這個經濟上來講，那還不如讓他生前給用了。(B-11-13)

喪葬費用這塊就是跟經濟條件可能有一大部分關係，還有就是生活習俗、習慣，可能一些海外回來的這些可能比較接受這種形式，這是我個人認為。(B-12-13)

由此可知經濟因素是重要的關鍵因素之一。

而在快捷效率方面，有臺灣受訪者B-2表示，現在社會與傳統社會的差異，現代社會可能還是速度、簡單為主，更覺得說人都死了沒必要做太多沒有意義的事情，快速是重要的關鍵因素，B-2認為：

主要是速度，不要再像以前一樣，樹葬可能就不會有那麼多，比如說看日子問題，就是方位什麼之類的問題。(B-2-7)

簡單，而且不會浪費時間，然後反正人都已經死了，已經看破了，就是我的想法簡單、快一點就可以，活著的時候比較重要，死了就沒意義了。(B-2-13)

臺灣由於地小人稠，火化晉塔普及率高，而大陸由於地廣人稠，在政府推動火化後，逐步形成火化後土葬的安葬形式，而臺灣火化晉塔的方式在大陸屬於壁葬，壁葬在大陸也屬於是節地葬的形制之一，但共通點在於不管是臺灣的塔位還是大陸的墓地，相對於民眾收入水平而言都屬於相對較高消費物品，這也導致許多消費能力有限的民眾選擇自然葬式，相對經濟實惠，但這也導致在兩岸民眾概念上都有一種自然葬就是經濟能力有限的人專屬產物。

但在訪問過程中，有臺灣受訪者B-1表示，選擇自然葬有可能是白髮人送黑髮人的特殊情況，B-1遺憾的說：

樹葬園區那邊看，因為也沒有一個象徵性的人像或什麼，所以其實不會知道這個人是幾年往生的，所以我也覺得如果是像爸爸媽媽送子女走的這種，比較年輕化的，用自然葬這種方式的比較簡單。（B-1-13）

表示出年輕化的特性比較適合自然葬，這種情況也是會影響民眾選擇自然葬的動機因素，因為這樣也能解決後代無人祭祀的窘境問題，最後則是考慮簡便因素，自然葬式不像一般葬式般繁瑣，也能解決現代社會節奏快，年輕人後續備辦祭祀用品等繁鎖後續，兩岸民眾在這項動機因素基本共通。

(三) 默默奉獻與響應國家政策產生的異同點

臺灣民眾由於西化教育與外來思想交流叫大陸開放，個人主義思想較為濃厚，自然葬的動機意識上戴有一定程度的無名英雄概念，一來覺得給後代造福，二來認為自我力小微薄。

臺灣受訪者B-3-5與大陸受訪者B-5-8、B-8-8表示，自我力量微薄，自然葬是最後還能夠為後代做貢獻的方法，B-5-8、B-8-8說：

因為其實像樹葬的話，你也會知道是在哪一棵樹，就我們還是會去看那一棵樹，就是在那個樹的旁邊拜一拜這不就可以了，老百姓還要講什麼有的沒有的啊，自己做好就好了。（B-3-5）

因為臺灣的地比較濕，人口又多，所以最起碼是在土地的利用率會比較高，你就不用跟死人爭地了，所以很多就可以節約起來，給後代一些空間，所以我覺得人的力量很薄弱，付出自己一絲貢獻或多或少都會有一點幫助。（B-5-8）

因為占地面積都不大嘛，然後像那種生態葬直接降解的這種，而且也都是節省土地的一種形式，能這樣做也算是奉獻給後代了吧。（B-8-8）

而反觀大陸民眾，由於體制因素，愛國主義教育皆相較臺灣濃厚，除去自然葬經濟方面等現實因素，民眾在動機上半數提到響應國家政策等思考，研究者從受訪者的回答可隱約感受到他們呼應國家政策的榮譽感。

大陸受訪者B-8、B-10、B-12皆有這方面的體會，並且其中大陸受訪者B-12對於生態葬感受與未來方向皆有較深刻的體會，B-12強調說：

生態葬的那塊土地是重複利用的，而國家也一直在推這東西，未來大家知道了都會響應，之前一個人就是放一個人的地方，現在倡導這些就是避免之前說的死人跟活人爭地方的這個。（B-12-8）

感覺從心理上來說，不是所有的這種環保葬的形式都能接受，但是可能包括現實的發展，國家的推動，以後可能這就是大趨勢了，而且這個確實挺偉大的，要不是有響應國家號招的話，這個確實是需要勇氣做這件事兒。（B-12-11）

怎麼說呢，如果給老人選擇了這種形式，也跟著國家政策再走，而且這也是趨勢，可能以後後代也會延續這種形式。（B-12-12）

而大陸受訪者B-8則以節省土地與回應國家政策相對實際層面思考，B-8表示：因為這樣的話既節省了土地，又回應了國家政策。（B-8-11）

而大陸受訪者B-10則重視後代是否可以不用鋪張浪費的去做一個葬式考慮，B-10說：

這個葬的情況，那樣挺好的，說那以後要是能誰都能葬的話，挺好，這個國家號召，我覺得本來就應該去響應，沒必要鋪張，就算逝者可能也不願意讓後輩鋪張浪費。（B-10-11）

但三者皆表達出響應國家政策，並且感受到，民眾對於響應國家政策的榮譽之心，這也形成兩岸獨特的動機差異。

歸納上述兩岸已實行自然葬之民眾家屬訪談分析結果比較如表 4-2。



表 4-2 兩岸自然葬家屬訪談內容分析比較表

序號	比較項目	中國大陸	臺灣	備註
1	兩岸自然葬或節地生態葬的觀念認知	認為樹葬、草坪葬就是節地葬的概念。	自然葬的理解多只在樹葬、海葬等葬式。	自行理解
2	兩岸自然葬政府推行的相關政策與宣導	對於政府推行自然葬相關政策不清楚，甚至是不知從和獲取相關資訊，當然這也涉及生死議題，平常時較少重視與探索該方面相關資訊，一般都是自行上網搜尋亦或是經由親朋好友口語相傳而獲悉。		
3	兩岸自然葬對傳統觀念的衝擊	認為應該留有標誌物，以供後代子孫有跡可循。	認為既然選擇這樣的葬式，就是認同這樣的理念，留有任何標誌物覺得毫無意義。	
4	兩岸民眾對於自然葬的認同與支持	接受自然葬式的形式與概念，響應國家號招，認為這不僅是光榮且具有意義之事，減少政府為建設民生事業，打造殯葬設施等資金與相關問題找到出口，不僅土地循環使用，更能節省不必要開支，為後代生者提供更好的生活條件。		
5	兩岸自然葬的相關配套措施	若是論及兩岸自然葬的推廣成效，相關政府配套措施則是至關重要的一環，在推廣的過程中，民眾從瞭解到改變觀念、從觀念到付諸行動都是一環扣一環的存在，這其中政府的配套措施就是加速推廣的潤滑劑。		
6	兩岸民眾對於選擇自然葬的動機與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神論 2. 經濟、快速、簡便因素動機共同點 3. 響應國家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宗教性 2. 經濟、快速、簡便因素動機共同點 3. 默默奉獻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綜合討論

根據田野調查及實地訪談結果，本研究發現：兩岸民眾對自然葬不同的理解與現況差異，根源在於政策目的性不同；兩岸自然葬的政策相關配套與經濟補助過於薄弱且單一；兩岸自然葬皆有存在宣傳手段不足，但大陸較台灣嚴重，民眾資訊獲取不易，阻礙認知與選擇；以及兩岸在政府的主管與分管體制方式不同，造成不同的民眾響應阻礙。經檢視實證過程，由於訪談工具符合效度要求及實施訪談時滿足一定的信度，受訪意見的蒐集達到本研究所需的飽和度，因此本研究的目的，包括：瞭解兩岸關於環保自然葬政策目的與實施現況的差異；探究兩岸環保自然葬政策相關配套與經濟鼓勵措施；瞭解兩岸政府對於自然葬的社會宣傳及其如何影響民眾對於環保自然葬的認知與選擇；分析兩岸對於環保自然葬的管理體制差異與民間響應之阻礙等，均獲得回答。

其次，由政策與法規類文獻獲得啟發，除了政策與法制演變指引訪談大綱的設計之外，另兩岸走到自然葬的時代，於自然葬的形式有所差異，惟在兩岸相關法規中，只能發現在政策環境下的立法方向，卻無法探詢政策所帶來的兩岸現況執行差異與兩岸民眾對於自然葬的認知現況，此文獻的不足，本研究結果恰已補足。至於自然葬相關文獻所獲得的啟發，除了指引研究方法、研究場域、個案挑選的設計外，可以發現兩岸在自然葬的發展，涉及經濟鼓勵與社會宣傳差異文獻均有所不足，也無法探詢有關兩岸自然葬現況差異有關於標誌物的意義性與經濟、宗教等因素的影響，以上相關文獻的不足，本研究結果也已深入探討補足。

經研究分析與研究結論得知，大陸政府改革傳統土葬推動火化，由於政府未充分考慮遺體處理與民眾入土為安觀念的建立，形成火化後營建豪華墓下葬的現象，政府繼而提出節地葬法，由訪談結果可得知，對於葬式雖認同，但認為對於傳統入土為安的觀念有所衝突，對於有刻名的標誌物還是有堅定的需求，無法接受完全沒有標誌物的存在，這也就應證了文獻回顧中表達的，節地葬是一種解決需求的思維，側重於節地而非環保的目的，這也是受訪者一致認同的概念。

在文獻回顧中由內田安紀（2019）指出的關於選擇自然埋葬的人的意識和宗教差異，雖然提出了英國在無宗教人士眼中，自然葬屬於是傳統葬式的替代葬法，而在日本信仰佛教者居多，所以自然葬的選擇也並無不適之感，而本研究涉及兩岸不同政治體制下的自然葬現況，據實證分析可發現，臺灣佛教信仰者居多，台灣民眾接受程度也較高，呼應內田安紀的論述，而大陸方面則屬於無宗教信仰者居多，部分民眾選擇自然葬法則是因為具有響應政府的愛國主義精神，這方面可補充內田安紀論述中，自然葬在無宗教人士眼中不單單是替代性葬法，更有愛國主義的情操，可彌補前人文獻不足之處。

在文獻回顧中由 Mirjam Klaassens(2010)提到了由個體紀念樹和墳墓身份被納入共享的集體紀念景觀中，還影響了墓地促進或保護死者個性的能力，其實這表明了，埋葬骨灰不只是單單處理遺體或是骨骸，更應該發現埋葬後體現個性化的價值，而在文獻中武田史朗、增田昇（2007）也提出：如果沒有與追悼行為相關的能讓人想起的物，場所就沒有被賦予意義，據本研究可發現，臺灣的自然葬追求循環輪葬，並不設立標誌物，而普遍民眾也都認為沒有設置標誌物的需要，而原因多是為後代子孫節省祭掃的辛勞，但可感覺出期望擁有標誌物的期待，而大陸則恰恰相反，必須設立標誌物，其理由則是讓後代有跡可循，但不可降解標誌物的存在，卻大大影響自然葬，雖然前人文獻提及個性化物質的價值，本研究根據此論點，更進一步補充個性化物件的價值可牽涉到後代對祭祀先人重視程度的高低，而個性化標誌物也是緩和與傳統觀念衝突的重要因素，超越前人研究之論點與深度。

臺灣的自然葬的葬式、形制、降解方式、園區設計對於大陸而言具有許多可借鑑之處，由於大陸中央文件多為指標性法規，這方面可借鑑台灣殯葬管理條例對於自然葬的下葬形式規範（墓葬形式、骨灰處理要求等），因為大陸各族群皆有自身民族所信仰之葬式，例如：天葬、崖葬、水葬等，當自然葬為新興葬式，且生態環境自習主席上任以來一直被列入國策之中，針對自然葬的下葬形式規範可具備政治可行性條件列入中央法規之中，各地遵照執行，而環保意義的宣傳則可借鑑台灣對

於自然葬的全環保意義的宣傳，現有台灣可能也就是自然葬區官網的宣傳，但宣傳內容主要針對自然葬的環保價值，大陸則是強調節約土地使用的宣傳方式，使用的是節地的概念卻掛上環保的字眼，形成為滿足民生下葬需求產生的過渡現象，牽涉經濟與民情皆可行，故此研提建議一。

根據實證訪談可得知，大陸由於有公墓年檢指標，所以主管民政部分會分配給予旗下之公墓單位設立自然葬宣傳的年檢評價指標，大陸的公墓年檢將影響該公墓來年是否可持續銷售，若是公墓年檢指標評鑑不過關，則將扣留年檢營業證，該舉措則會使得該公墓在來年無法銷售，可見其嚴格管控力度之大，而台灣雖具備殯葬設施查核評鑑機制，亦存在自然葬推廣相關分數考核，但考核後只公佈該年評級，並不影響來年運行銷售，但經後續追問台灣相關主管人員訪談，台灣評鑑機制無法達成如大陸般限制銷售情況，台灣方面可借鑑大陸年指標評鑑機制的精神，升級或是強化當前使用殯葬設施查核評鑑機制的分數佔比，藉由等級評定，如優等單位則額外給予相關督導與主管經濟獎勵，使公墓單位主管予以重視，在政治可行性上並不涉及利益，又可提升自然葬推廣提高政績，並且涉及花費的經濟成本相對較低，社會民情也喜聞樂見自然葬的葬區越做越好，自我評估利大於弊，故此提出研究建議二。

根據前述的訪談分析成果，可以發現，自然葬在推廣之中存在困難，民眾平常並不會去涉獵有關喪葬的資訊，而當遇到了喪葬之事又手足無措，但接洽民眾的禮儀服務業者可以說是關鍵人員，但由於利益不相符的因素，導致業者也不會去推廣自然葬，但這將會是自然葬的推廣轉機，若是在年檢、評鑑提高業者對於自然葬的推行工作分數佔比，並設定案件區間指標，例如：一年需滿足服務十起自然葬案件，則政府額外提供經濟獎勵，或是經由內政部與國稅局協調給予特定減稅條件，並且給予優秀自然葬服務業者等榮譽稱號，並且獲榮譽稱號之業者客戶，可在政府火葬場優先火化等等利多，使業者在推行自然葬有相對較高的好處與社會名利，則能使服務業者助力或減少阻力的協助推動自然葬，在政治可行性有助於推廣自然葬，健

全自然葬鼓勵措施，符合政績效應，經濟成本投入上相對較低，社會民情也無排斥緣由，行業規範下，民眾知情權越高，自主權則越高，故此提出研究建議三。

政府配套措施與實際經濟補助方式，由實證訪談可以瞭解，臺灣方面自然葬的選擇區域太過稀少，支持配套措施應加以重視，經濟補助則可有可無，大陸由於人口眾多，鄉村人口大量湧入城市，物質需求較為濃厚，民眾極易受到經濟補助的方式驅動，兩岸政府應增加自然葬示範區及多元化補助，例如：選擇自然葬之家屬，自我宣傳自然葬可給予額外推廣補助金，亦或是宗教團體性自然葬活動，政府給予額外推廣補助金等多元化經濟補助，另一方面，指導各鄉鎮規劃自然葬小墓區為試點運行，在政治並無不良抵觸、經濟層面成本投入不大，社會民情由於在現有之鄉鎮級公墓基礎規劃自然葬區，等於提升傳統墓區環境景觀，民眾更願意支持，故此提出研究建議四。

兩岸的文化同源，有助於雙方對於自然葬式的相互促進工作，但考量當前政治生態（兩岸統獨問題與台海局勢）、疫情政策（人員入境集中隔離政策）、投入時間，在兩岸強化雙邊交流的前提下，當前形勢可先採用線上形式的會議交流，待後續政治、疫情等因素逐步改善，則調整為常態性線下兩岸交流方式，在政治可行性上，涉及民進黨治台方針可能有所困難，但在經濟與社會民情，在疫情結束後，對於自然葬的雙邊交流可促進兩岸局勢和平發展，在三項評估中除政治可行性有所難度外，其餘兩項皆可滿足，故此提出研究建議五。

本研究對於標誌物的價值，有深入了解民眾所想，由於傳統華人的文化價值觀影響下，對於祖先、圖騰、偶像崇拜等思想使然，臺灣雖認為不需標誌物，但有發現民眾認為有標誌物可以更好祭祀，而大陸則是沒有標誌物不行，但是標誌物卻又是不可降解，所以臺灣方面需經歷無到有的過程，可以在葬區角落設立統一降解性標誌物，前提是不影響葬區自然環境，以供民眾用以祭祀，而大陸方面則需經歷由目前不可降解標誌物到降解性標誌物的過程，使標誌物能在一定時間之後自然降解於環境之中，既能滿足祭祀功能促進自然葬的接受程度，在政治層面完全具有可行

性，由於是降解性標誌物，物品的經濟成本投入相對較低，也符合社會民情對於祭祀與祭拜標的物的需求，故此提出研究建議六。



第五章、研究結論與建議

針對兩岸首都城市之自然葬墓地進行實地觀察，並根據前一章進行訪談政府主管人員與已採行自然葬（已實行）家屬所交叉分析觀點，進行本研究結論與編寫研究建議以供相關單位進行參考。

第一節、研究結論

一、兩岸自然葬政策目的不同，形成實施現況的不同

大陸政府對於自然葬的政策目的側重於節約土地或是少佔地的方向，而非自然葬的環保循環作用，所以在民眾觀念而言則更多的是經濟方面考量，正常的傳統墓位相對自然葬使用土地面積較大，附屬標誌物（地鋪、地宮、墓碑、蓋板、地宮裝飾）較多，理所當然費用較高，而自然葬只剩下一塊刻名標誌物，相當於墓碑，既然同樣擁有一小塊土地下葬，只是區別於骨灰是否降解，而且並不要求骨灰需要研磨，也不影響傳統入土為安與挫骨揚灰的觀念，有關墓位與後代祭祀皆不影響，相對於傳統墓位而言，自然葬性價比相對較高。

臺灣政府則側重於自然葬式的循環式輪葬作用，而非單純節約土地，所以在民眾觀念而言則更多的是不留後患的思考，對於同一塊區域下葬多人且無個人標誌性物件接受度高，認為設立標誌物則無法循環使用該土地，並且為加速骨灰降解，骨灰研磨也沒有傳統觀念上的顧慮，更加重視不留痕跡的自然葬形制，一來為後代留有土地資源，二來減少後代子孫祭掃困擾，墓區打造也以自然環境為主，將人為建築痕跡降到最低。

由於兩岸政府推行自然葬式時，政策目的側重點不同，雖然同為推廣新型葬式，但方向不同，也造就臺灣的自然葬區皆無立墓碑或其他標誌性物件的場景，在同一塊區域交錯埋葬，自然降解，而大陸方面則是呈現選擇自然葬的家屬一般皆有小型墓碑或刻著逝者姓名的物件，除了骨灰不再取出，而放置土裡自然降解與臺灣相同

外，該下葬的個人區域由於有標誌物的影響下，一般不會再下葬其他人，形成兩岸的自然葬式在民眾認知與墓區現況產生根本差異。

二、兩岸自然葬的政策相關配套與經濟鼓勵措施過於薄弱且單一

自然葬作為一個新興趨勢葬法，在現今社會備受關注，兩岸政府也不遺餘力的設置相關配套與經濟補助項目，但以現況而言，基層民眾對於有關於自然葬的政策，其相關輔助性舉措知之甚少，這也充分反應出兩岸政府在推行自然葬的過程中相對曲高和寡，都存在相關配套過於薄弱與補助單一的現象，經濟補助雖然是必要且較容易設置的環節，但顯而易見的收效甚微，既達不到自然葬推廣的普及性，又造成政府財政上不必要的花銷，補助達不到目的，造成選擇自然葬人群增幅緩慢，對自然葬區的維護與經營又形成一定難度，導致自然葬區稀少並且環境維護無法大規模投入，極易形成葬區雜亂，導致民眾反感等一系列惡性循環。

目前兩岸政府基本對於自然葬只有經濟補助這一單一舉措，薄弱的相關配套形成壁壘，造成自然葬式的相關資訊在民眾生活中遙不可及，不容易接觸更不容易選擇，由於死亡禁忌的影響下，民眾平常並不會主動搜尋相關資訊，這樣加劇了自然葬的推廣難度，而單一的經濟補助模式，也使得自然葬式貼上了經濟能力低下的人群，才會選擇的專屬葬式標籤，更甚於，大陸早期出現的盜取他人骨灰盜領經濟補助等亂象，故此，兩岸政府在強化相關配套措施與豐富經濟補助模式應加快腳步著手。

三、兩岸自然葬皆有存在宣傳手段不足，但大陸較台灣嚴重，民眾資訊獲取不易， 阻礙認知與選擇

自然葬的推廣普及，政府宣傳手段是傳播思想不可或缺的一環，民眾除了有觀念性考量，也有現實經濟問題考量，配套措施與經濟補助可以解決經濟問題考量，而觀念性考量則仰賴社會宣傳面的廣度與正向性。

兩岸民眾普遍知悉有此葬式，但在與之有關的相關配套、流程規範、申請流程等等則一無所知，也由於在死亡禁忌的傳統觀念影響下，民眾平常鮮少主動獲取相

關資訊，宣傳面少且片斷，現狀大多源自跟風行為或是自行理解的方式，這主要歸咎於政府對於宣傳方式的弱勢與上下游未能很好的銜接助力，導致民眾在選擇自然葬的方式存在阻礙。

一般情況下，民眾在接觸喪葬相關資訊時，都處於家庭當下需求時，也就是家庭成員有人過世，必須處理與面對才會主動或是被動吸收相關資訊，而平時政府對於自然葬宣傳就薄弱，對於民眾來說，最直接的資訊來源，一般多為與禮儀服務業者的接觸，常理說，自然葬為未來之趨勢，加之各地方政府或多或少皆給予選擇自然葬的家屬施行經濟補助或是費用減免政策，仰賴禮儀服務業者的引導與宣傳，應該是可加速自然葬的宣傳普及。

但實則不然，由於自然葬具有簡便、快速、經濟等特性，對於業者來說並非是產生經營效益最大化的葬式，容易影響禮儀服務業者的經營效益低下，故導致服務業者也未曾深入瞭解，更不會去協助政府推廣此類葬式，形成中間環節的缺失，所以，若非是喪戶本身提出選用自然葬，服務業者並不會主動推薦，甚至有喪戶提出選用自然葬，服務業者仍會加以勸阻，導向其他有利可圖的葬式，繼而導致自然葬式推廣緩慢且小眾化的現象。

大陸方面雖然自然葬的推廣屬於公墓年檢指標的其中一個項目，這使得無論政府公益性墓地與民間經營性墓地都具有共同推廣的責任，但除了選擇自然葬之家屬可享有地方惠民政策補貼外，政府並不會額外給予公墓單位有相關經濟補貼，故此，各公墓單位會為了滿足年檢指標，在一年中特定時間舉辦自然葬活動，並邀請媒體宣傳外，平常時期由於推廣自然葬並不符合經營效益，基本看不到自然葬的宣傳方式，也不會有殯儀業者響應推廣。

臺灣宣傳方面則相較大陸好一些，據了解，政府針對殯儀服務業者與殯葬設施單位有設立相關的自然葬評鑑項目，每年會進行評分評等，並且中央政府會要求地方政府在墓區之中做好自然葬宣傳，如宣傳看板、宣傳文宣、宣傳旗幟等宣傳性物件，而在內政部官方網站也有針對綠色殯葬開設專門入口網頁，並且對於地方政府

的自然葬宣傳責任具有考核行為，地方政府在推行自然葬上也會使用小禮品，如扇子、濕紙巾等小恩小惠的宣傳舉措，但據訪談民眾表達而言，臺灣自然葬的宣傳方式雖有措施但效果不明顯，在宣傳方式與手段，需再檢討可提升之處。

由此可知，兩岸都存在社會宣傳手段薄弱，在宣傳上大陸又比臺灣嚴重，導致出現死循環，平常人不會接觸，社會宣傳又薄弱，等到接觸時，服務業者並不提倡或是不主動宣導，甚至影響自然葬喪戶的選擇，對於推對自然葬而言，民眾在選擇自然葬式可謂是困難重重。

四、兩岸自然葬的管理體制差異，造成不同程度的民眾響應阻礙

兩岸由於政體體制的不同，民政主管對於管理上也有著不同的著重方式，著重方式的不同也會造成民眾產生不同程度的響應阻礙，造就兩岸的現況異同情況。

大陸主管人員為統管北京市民政相關人員，職責範圍內，管轄北京是所有民政事項，針對自然葬的推廣，其掌握的是全北京市所有政府性公墓與民營性公墓的推廣情況，對於整體的政府推行方向與自然葬的推動模式較為清楚，為了具有政績成效，所管理之政府性公墓與民營性公墓皆須具備推廣自然葬的功能以滿足民生所需，並要求各公墓每年都有一定指標推廣自然葬的活動宣傳要求，所以幾乎在北京各公墓皆有自然葬區可供選擇，對於大面向推廣事務掌握較為全面，但具體到下葬方式與細節則由公墓方操作人員執行，政府主管對於園區自然葬的細節規範則相對模糊。

由於各公墓具有每年自然葬的規範指標需要執行，在自然葬的案件收集上具有一定人為控制因素，例如：選擇自然葬人員需提前預約，待特定時間統一進行下葬並辦理宣傳活動與媒體宣傳，有條件客戶引導購買傳統葬式，沒有條件客戶則引導成自然葬客戶，部分民眾是因為公墓人員引導選擇自然葬式，公墓方相對居於主動位置，而民眾也不能自由選擇下葬時間（牽涉經濟補助申請問題），必須按照各園既定的活動流程進行，公墓方為主，民眾方為輔，缺少殯葬自主意識，也缺少個人特色的下葬儀式，容易使的自然葬流落為形式主義，形成民間響應的阻礙情況。

臺灣民政主管雖負責臺北市民政事宜，但具體有關自然葬事項由分管墓政管理課課長與主要負責富德公墓之技術員統籌執行，對於其他政府公墓與民營公墓設置自然葬墓區並無具體統籌指標，由各地方政府公墓與民營性公墓自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範申報建設，所以主管人員對於實際葬區設置與下葬規範等細節較為了解。

臺灣民眾選擇自然葬自主權較高，可以提前預約，自行擇定下葬時間，並可根據自我喜好選擇下葬儀式，民眾方為主，公墓方為輔進行下葬，但一般以民眾自主選擇自然葬式為主，公墓方多居於滿足其下葬需求的存在，較為被動，也不會週期性舉辦自然葬相關聯合下葬活動，導致在媒體與民眾資訊傳播的曝光程度較低，還加之政府對各公辦民營公墓沒有指標要求，民眾選擇自然葬葬式需到特定具有自然葬條件的墓區才能執行，可選擇的墓區較少，民間公墓響應建設自然葬區者少，對於民眾響應自然葬形成一定程度阻礙。

第二節、研究建議

一、大陸可借鑑臺灣的下葬形式規範與加強環保意義宣導

自然葬的推廣雖然是長期的改革過程，大陸應重視自然葬的環保本意，不可保留過渡意識，無論生態節地葬還是環保自然葬都屬於是葬式的改革，其意義都是環保永續的目標，但應避免為滿足民生下葬需求產生的過渡現象，產生骨灰選擇降解，但墓地標誌物卻影響環保輪葬方式，本末倒置。

可借鑑臺灣方面對於自然葬的法律規範、墓葬形式、骨灰處理要求等，有助於大陸方面對於節地葬規範性的推廣舉措。

二、臺灣可借鑑大陸政府規定公墓單位的年指標評鑑機制

自然葬在臺灣的推廣與宣傳相較於大陸而言略遜一籌，究其原因，大陸因為是社會主義政體，政府對於在公眾傳播的思想具有一定程度的管控與統籌性，對各公辦民營公墓的自然葬推廣具有年度指標要求，由於大陸的公墓都需要每年進行公墓

年檢，所以針對指標要求的完成格外重視，這樣容易對政府想推廣的政治舉措形成上下游合力，政府不會是單打獨鬥的狀態。

而臺灣在這方面較大陸缺乏，由於民營公墓追逐利益最大化，對於政府要推行的自然葬式往往被動附和，難以形成合力，單靠政府公辦自然葬墓區，對於自然葬的普及實在是杯水車薪，在這方面臺灣政府可借鑑大陸的官訂指標精神，針對現有的殯葬設施查核評鑑進行強化，條件符合的公墓依照評鑑等級編列來年預算，要求公民營單位增加社會責任意識，多點小範圍設置自然葬區，週期性進行自然葬推廣宣導活動，一來協助政府解決民眾可選擇性少的難點，二來形成政府提倡，民營企業響應，民眾獲益的良性循環，健全臺灣自然葬功能閉環。

三、兩岸政府應加強殯儀服務業者對於自然葬式的傳播環節

新的葬式推廣並非一朝一夕可成就，既要考慮推廣方式，更要考慮觀念傳播的路徑，相輔相成方能成就目標，在自然葬的推廣中除了強化政府對於政策的配套作用，也應加強殯葬服務業者的傳播功能，業者作為殯葬治喪環節的首要接觸者，在推行自然葬有著關鍵作用。

若是要讓服務業者加入到協助政府推廣的行列，首先就要考慮對業者的教育方式與行業規範，使業者都具備標準統一的宣傳方式與口徑，再來要考慮的業者的效益指標，制定相關補貼政策與業者年檢評鑑指標，既能解決業者的服務費用問題又能達到推行目的，還能形成行業規範的聯動作用，一舉三得。

四、兩岸政府應增加自然葬示範區域與多元化補助的相關政策支持

兩岸政府應充分考慮民眾對事物淺移默化的思想轉變，既要推廣自然葬的普及程度，在場地規劃上可考慮小而多樣的複合式自然葬區，將這類葬區普及到各市鄉鎮區，一來增加下葬與祭掃的便利性，提高民眾選擇意願，二來藉由小而多樣自然葬環境，加強環保與環境美化的意識，再者，由於是小而多樣形制，各地方政府的投入與維護成本相對較低。

而另一方面應增加多元化的補助方式，目前在中低經濟能力有限的民眾給予補助，容易使自然葬貼上經濟能力較差的專屬標籤，不利推廣，結合多元補助方式，補貼業者或是宗教團體等，有助於增加推廣渠道，也有助於政策補貼的社會平衡性，相輔相成。

五、兩岸政府應加強民間自然葬式雙邊交流工作

兩岸自然葬的推行並非一朝一夕，由於兩岸在同根同源的文化脈絡下，在推動自然葬工作具有一定的共通性與差異性，在政治的差異下，牽涉許多客觀與主觀的內容，不可急於一時，但也應該時時調整與探索推行方式，考慮兩岸官方對於推廣自然葬的方向有所差異，應加強民間行為的自然葬交流工作，取長補短，相容共進。

民間單位多為一線執行單位與人員，對於自然葬的推廣、執行難點與優勢具有相當程度的經驗與感受，藉由民間單位對於自然葬的交流，交互學習，針對傳統入土為安觀念提出自然葬的解釋，賦予其價值與弱化觀念衝突的矛盾點，從執行層面影響雙方政府對於相關配套舉措等一系列方式的參考，共同形成健全的自然葬推廣模式。

六、兩岸可加強推動降解性標誌物與線上紀念載體的設計

自然葬雖為環保永續的葬式，但傳統慎終追遠的核心價值應予以重視與傳承，雖然臺灣達到骨灰研磨、不設立標誌物等目標，但對於後代子孫的祭祀文化與家族傳承功能應予以重視，不可讓傳統文化因葬式的改變失去價值，而大陸方面雖然重視後代子孫的上墳祭掃功能，有標誌性物件留存，但長此以往，土地無法循環利用，自然葬也就失去根本意義。

而祭祀的方式與傳承的行為一直是民眾所關心的問題，除了在滿足民眾對於圖騰崇拜、祖先崇拜的標誌物心理，也應該考慮推動線上紀念方式滿足民眾的追思心理，又可將先人的人生故事與家風精神相關影片、圖像、文字等資料存於線上空間，以供後代子孫傳承與紀念。

兩岸政府可推動降解性標誌物的研發設計，該標誌物既可在一定時間內，個性化逝者，又能在一定時間之後自然降解於環境之中，這一部分，兩岸所面臨的問題略有不同，大陸目前以不可降解性標誌物為主，推動降解性標誌物有利於補充大陸民眾對於標誌物的重視，又解決標誌物不環保的問題，逐步實現從有至無的變革，例如：目前大陸皆使用石料類型作為刻名名牌的材料，由於不降解性，導致該下葬區域無法重複下葬，如將石料類型改為糧食類型所製造之將解性材料，並且自然降解時限約莫 3 年至 5 年期間，技能使家屬在悲傷期間有方向祭拜，將解後又能使土地釋出，循環下葬可謂強化自然葬之環保功能。

而臺灣則是完全沒有標誌性物品的情況，但在訪談研究中，可發現部分民眾對於標誌物的需求，但是欲使臺灣走向回頭路變為個人都有降解性標誌物的情況不可取，故此臺灣方面可推動集中式降解性紀念碑，例如在自然葬區各分區中，不影響自然景觀的前提下，設立以小區為單位的集中式降解性紀念碑，由於統一為小區內的下葬逝者刻名，既滿足家屬追思需求，又不影響整體自然葬景觀，該降解性紀念碑約莫 3 年至 5 年期間將解後，民眾也走過悲傷，該小區再重新設置集中式降解性紀念碑，由此循環反覆，強化自然葬對於民眾祭祀的需求重視。

參考文獻

外文部分

一、 書籍文獻

Andy Clayden, Trish Green, Jenny Hockey 與 Mark Powel(2014). NATURAL BURIAL Landscape, Practice, Experience., Landscape art & architecture; Sociology: death & dying.

Ken West(2010). A Guide to Natural Burial. Sweet&Maxwell Ltd.

二、 期刊文章

Andy Clayden, Trish Green, Jenny Hockey, Mark Powel(2018). Cutting the lawn—Natural burial and its contribution to the delivery of ecosystem services in urban cemeteries. Urban Forestry&Urban Greening. 33, 99–106. www.elsevier.com/locate/ufug

Christopher Coutts, Carlton Basmajian, Joseph Sehee, Sarah Kelty, Patrice C. Williams(2018). Natural burial as a land conservation tool in the US.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178, 130-143.

Clayden, Andy and Hockey, Jenny(2020). Back to Nature? The cultural, social and emotional implications of natural burial 2007-2010. UK Data Archive. <https://reshare.ukdataservice.ac.uk/851819/>

Exeter City Council, Civic Centre, Paris Street, Exeter, Devon, (2014). Natural Burial. Exeter City Council. 14.347-374. <https://exeter.gov.uk/index.aspx?articleid=1525>

Ian Fisher, Ann Sharrock(2016). Urban Natural Burial: Re-presenting Data as a Means of Communicating New Approaches to Green Infrastructure. Proceedings of the Fábos

Conference on Landscape and Greenway

Planning,44(5).<https://scholarworks.umass.edu/fabos/vol5/iss1/44/>.

Jenny Hockey,Trish Green,Andy Clayden,Mark Powell(2012).Landscapes of the dead?Natural burial and the materialization of absence.Journal of Material Culture.17 (2) 115–132.www.mcu.sagepub.com

Jenny Hockey,Andy Clayden,Trish Green and Mark Powell(2016).Temporalities of Transience and the Mortuary Landscape:The Example of Natural Burial.Death,Materiality and the Origin of Time.27-43.https://eprints.whiterose.ac.uk/95670/8/Chapter_1.pdf

Mirjam Klaassens(2010).Natural Burial Ground Bergerbos:An Alternative Place of Burial in the Netherlands.Annals of the University of Alba lulia-History.311-327.www.ceeol.com.

Monika Suchánska(2016).Modern czech funerals'crisisand potential of natural burial movement.Česká antropologie.66 (1) .28-30.https://xueshu.baidu.com/usercenter/paper/show?paperid=f191955fe9569920662e19b092e09355&site=xueshu_se

Nugteren Tineke(2015).Spaces,places,traces:An afterlife for the body in natural burial processes.Netherlands Studies in Ritual and Liturgy.163-177.<https://research.tilburguniversity.edu/en/publications/spaces-places-traces-an-afterlife-for-the-body-in-natural-burial->.

Nugteren, Tineke(2015).A Darker Shade of Green?:An Inquiry into Growing Preferences for Natural Burial.Rapid Social and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Online&Offline.111-134.<https://www.narcis.nl/publication/RecordID/oai%3Atilburguniversity.edu%3Apublications%2F46b16adf-06e9-46b8-9526-7be128d0543d>

Peter Groote, Mirjam Klaassens(2010). Natural Burial Ground Bergerbos: An Alternative Place of Burial in the Netherlands. *Annales Universitatis Apulensis Series Historica*. 14. 311-327. <https://www.cceol.com/search/article-detail?id=180146>

Stefan Oprea, Veronica Oprea(2016). Biodegradation of crosslinked polyurethane acrylates/guar gum composites under natural soil burial conditions. *e-Polymers*. 16(4). <https://doi.org/10.1515/epoly-2016-0038>.

Shimoda Ryosuke, Takaoki Hajime(2016).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dual grave system with the natural burial ground as an infrastructure for urban and regional revitalization. 第十五屆中日韓風景園林學術研討會. 322-325. <https://kns.cnki.net/KCMS/detail/detail.aspx?dbcode=IPFD&filename=ZGFV201610001055>

上田裕文（2021）。樹木葬墓地の利用実態と地域にもたらす経済効果。日本風景庭園学会紀要。84（5）591-596。

上田裕文（2016）。ドイツの樹木葬にみる新たな森林利用。日本風景庭園学会紀要。79（5）537-540。

内田安紀（2019）。イギリスにおける自然葬の出現と普及—その社会的要件から—。宗教学論集。第38輯平成31年1月, 3-23。

内田安紀（2017）。現代日本における葬送と自然—「自然に還る」というイメージをめぐって—。 *Religion and Society*。15。15-29。

田中悟（2013）。現代韓国における自然葬の思想。宗教研究。86（4）1074-1075。

甲田烈（2012）。非人称的アプローチによる「森になる」の実践。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Life Information Science*。30（1）118-122。

金亮希、永田信（2008）。新たな墓地形態としての樹木葬墓地の現状と今後の課題。林業経済。60（10）2-17。

武田史朗、増田昇（2007）。英国自然埋葬地における「場所」の図式化。日本造園学会誌。70（5）507-510。

武田史朗（2005）。英国における自然葬地運動とその制度的枠組の発生および発展プロセス。日本造園学会誌。68（5）809-812。

松田由紀子（1996）。現代日本の新しい葬法—「家の墓」意識と死後の自己決定の狭間で。日本社会学评论。47（2）216-230。

三、 電子媒體資料

Report of the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閲覽日期：2020/04/10）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1972）。Declar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http://en.pkulaw.cn/display.aspx?cgid=100669712&lib=tax>.

（閲覽日期：2020/04/10）

聯合國參見聯合國世界環境發展委員會（1987）。「Report of the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5987our-common-future.pdf（閲覽日期：2020/04/10）

中文部分

一、 政府法規

中共中央辦公廳，1983，關於共產黨員應簡辦喪事、帶頭施行火葬的報告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2014，關於黨員幹部帶頭推動殯葬改革的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2009，關於進一步深化殯葬改革促進殯葬事業科學發展的指導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2，殯葬管理條例（2012年修正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務部，1965，關於殯葬改革工作的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1982，關於進一步加強殯葬改革的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1985，關於殯葬管理的暫行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1992，公墓管理暫行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1997，殯葬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辦公廳，1997，關於進一步做好等級殯儀館評定工作的通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2000，火葬場衛生防護距離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2006，屍體出入境和屍體處理的管理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2012，關於全面推行惠民殯葬政策的指導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2018，關於進一步推動殯葬改革促進殯葬事業發展的指導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關於推行節地生態安葬的指導意見

中華民國行政院，1936，公墓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立法院，1983，墳墓設置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立法院，2002，殯葬管理條例

二、 書籍文獻

- DannyL. Jorgensen.(2015)。參與觀察法（張小山、龍筱紅譯）。重慶大學。（原著出版於1989年）
- Pierre Legrand,Roderick Munday.(2011)。比較法研究-傳統與轉型（李曉輝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 Steinar Kvale(2010)。訪談研究法（陳育含譯）。韋伯出版社。
- Ranjit Kumar.(2014)。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胡龍騰、黃瑋瑩、潘中道譯）。臺北，學富文化出版社。

- 王慧芬（2018）。2018年綠色殯葬論壇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揚智文化。
- 王杰秀（2021）。殯葬管理服務專題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朱勇、李伯森（2010）。中國殯葬事業發展報告（2010）。社會科學文獻。
- 朱勇、李伯森（2011）。中國殯葬事業發展報告（2011）。社會科學文獻。
- 李伯森、肖成龍（2013）。中國殯葬事業發展報告（2012~2013）。社會科學文獻。
- 李伯森、肖成龍（2017）。中國殯葬事業發展報告（2016~2017）。社會科學文獻。
- 李生龍注譯（2010）。新譯墨子讀本(二版)。臺北市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出版社。
- 邱達能（2017）。綠色殯葬。揚智文化。
- 南懷瑾（2014）。孟子與滕文公、告子。南懷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18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麗文文化出版社。頁156。
- 迪迪埃·法桑(2020)。田野調查策略：民族志實踐檢驗（劉文玲譯）。商務印書館。
- 葉至誠、葉立誠（2011）。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3版)。商鼎出版社。
- 楊漢青（1999）。比較教育學。中國大陸：人民教育出版社。
- 楊國柱（2004）。臺灣殯葬史。中華禮儀協會。

三、 博碩士學位論文

- 王上維（2002）。殯葬管理法令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
- 吳玉敏（2013）。臺東縣環保自然葬政策執行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林怡婷（2008）。環保自然葬政策在上海和台灣應用的案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俊驊（2003）。馬祖喪葬禮俗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論文。

- 林彙庭（2018）。創新、環保自然葬認知與選擇動機之關聯研究—以臺北市環保自然葬為例。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林慧涵（2020）。以計畫行為理論探討成年民眾對環保自然葬之意向—以宜蘭縣為例。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論文
- 莊鑽燈（2018）。雲嘉地區殯葬服務消費知覺價值對殯葬消費行為意向影響之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論文
- 郭宇鉸（2019）。喪親家屬選擇環保自然葬的動機、安葬流程感受與後續生活之探討。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論文。
- 郭慧娟（2009）。臺灣自然葬現況研究—以禮儀及設施為主要課題。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論文。
- 陳彥錕（2011）。殯葬政策行銷研究以環保自然葬之推廣為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黃正忠（2021）。新北市推動環保自然葬之研究。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葉修文（2006）。台灣與中國大陸殯葬法規之比較研究-以殯葬管理條例為中心。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論文。
- 廖碧勤（2012）。國內當前生態葬墓園現況探討。朝陽科技大學營築工程系。碩士論文
- 閻台龍（2021）。高雄地區環保自然葬發展推廣策略—以生命教育觀點分析。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四、 期刊文章

- 王士峰（2014）。殯葬業發展趨勢之觀察。中華禮儀。30，31-36。
- 王清華（2018）。弘揚「慎終追遠」的孝道傳承「殯葬禮俗」的善終對「環保自然葬」的省思。中華禮儀。38，7-11。

- 王智宏（2015）。實用殯葬禮俗系列—樹葬、花葬、灑葬、植存（葬）、海葬。中華禮儀。32，29-31。
-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2008）。推廣“節地葬”共築“綠色天堂”。社會福利。8，19-20。
- 沈宏格（2015）。社會變遷視角下的民國喪葬禮俗變革。江西社會科學。10，128-129。
- 俞啟明（2012）。死生齊一突圍入土為安。黑河學刊。174，43-44。
- 洪曉靜（2014）。日據台灣的皇民化運動及影響。人文高地。267-269。
- 莊哲璋、楊國柱、向恆達（2022）。兩岸環保自然葬安葬形式比較-以大陸青島福寧園與臺灣臺北富德公墓為案例探討。中華殯葬教育學會。殯葬研究第二期，67-93。
- 張平（2016）。治理“青山白化”推廣節地生態葬。中國民政。10，64-64。
- 尉遲淦（2015）。殯葬服務與綠色殯葬。中華禮儀。32，39-45
- 尉遲淦（2018）。殯葬自主、客製化與個性化—幾個殯葬觀念的澄清。中華禮儀。38，43-47。
- 曹曉霞（2016）。節地生態葬：與世界告別的更好方式。地球。5，56-58。
- 陳新森（2016）。遏制“青山白化”全面推行節地生態葬法。政策瞭望。10，46-48。
- 陳伯璋、曾煥棠（2017）。落實「環保自然葬」殯葬政策的作法。中華禮儀。（37），43-47。
- 湯智君（2004）。先秦墨子喪葬思想初探。國立中興大學中文學報。16，325。
- 曾煥棠（2010）。節能減碳的環保殯葬。中華禮儀。22，34-35。
- 程媛媛（2013）。論墨子的節用節葬觀。高校講壇，科技信息。7，222-223。
- 楊國柱（2010）。推廣環保多元葬必須克服的幾個問題。中華禮儀。22，27-33。
- 楊柳（2010）。比較研究法淺析。黑龍江教育學院學報。29-6，64-65。
- 葛玉紅（2005）。中國殯葬改革存在的問題與發展對策的研究。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學報。12（3），30-34。

劉子鵬（2008）。倡導骨灰處理多樣化推進綠色殯葬。社會福利。9，36-37。

裴傳永（2014）。孔子談節葬。走向世界。28，87-87。

潘麗芬（2016）。樹節地生態殯葬新風出臺節地生態安葬獎補政策。中國民政。14，64-64。

盧軍、胡立中、潘衛良（2017）。基於生態背景下節地安葬葬式葬法研究—以金華市生態殯葬改革為例。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1，18-21。

謝晶、魏全保（2017）。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公益花壇葬倡導生態殯葬。中國民政。第7期。

聶毅（2017）。推行節地生態安葬促進生態文明建設。中國民政。7，62-62。

五、新聞報紙

民生報（1997年06月05日）。Taiwan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Center:6月5日行動的「世界環境日」。https://e-info.org.tw/node/74184（閱覽日期：2020/04/08）

洪慧敏（2017年3月30日）。節地生態葬，傳遞綠色文明新意。寧波日報
https://zjnews.zjol.com.cn/zjnews/nbnews/201703/t20170330_3393189.shtml（閱覽日期：2020/04/08）

趙嬋莉（2014）。銀川市推廣殯葬惠民及節地葬。華興時報，綜合新聞，06版。
（閱覽日期：2020/04/08）

六、專題研討會及演講

徐福全、陳繼成（2004年11月16日），現代環保葬儀節探討-以臺北市為例〔專題演講〕。上海第二屆國際殯葬論壇。上海市，中國大陸。

從中國傳統喪葬儀式的改變，看民族觀念的形成（2004）。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專題研究報告，17-20

七、電子媒體資料

人民網（2020）。江蘇清明“雲祭掃”服務專欄上線 435 萬人次已線上追思。江蘇頻道。<http://js.people.com.cn/BIG5/n2/2020/0404/c360302-33926944.html>（閱覽日期：2021/06/23）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是殯葬服務平台。

<http://mzj.sh.gov.cn/gb/binzang/n14/n18/index4.html>（閱覽日期：2020/08/17）

內政部民政司。委託研究報告（2017）。我國殯葬消費行為調查研究。

<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cms/downSearchAction.do?method=simpleSearchList>（閱覽日期：2022/11/16）

內政部全國殯葬入口網。綠色殯葬。

<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nature/locationAction.do?method=doFindAll&siteId=MTAz&subMenuId=906>（閱覽日期：2022/05/08）

中華民國行政院內政部民政司。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https://www.moi.gov.tw/cl.aspx?n=8378>（閱覽日期：2022/05/08）

中華民國行政院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rcode=D0020040>
（閱覽日期：2020/04/08）

中華民國行政院內政部。（廢）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rcode=D0020034>（閱覽日期：2020/04/0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殯葬管理條例（2012 年修正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http://sousuo.gov.cn/s.htm?t=goval&q=殯葬管理條例>（閱覽日期：2020/04/08）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關於推行節地生態安葬的指導意見。<http://s.mca.gov.cn/so/s?qt=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button=+&token=3909&siteCode=bm12000003>（閱覽日期：2020/04/08）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數據。 <http://www.mca.gov.cn/article/sj/>（閱覽日期：2021/09/19）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1997年民政事業發展統計報告。
<http://www.mca.gov.cn/article/sj/tjgb/200801/200801150094209.shtml>（閱覽日期：2021/09/1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年末總人口數統計報告。
<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zb=A0301&sj=2019>（閱覽日期：2021/09/19）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2016）。《關於推行節地生態安葬的指導意見》政策解讀。
<http://www.mca.gov.cn/article/gk/jd/shsw/201602/20160215880399.shtml>（閱覽日期：2020/04/08）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2017）。民政部確定80個全國殯葬綜合改革試點地區（單位）。
<http://www.mca.gov.cn/article/xw/ywdt/201711/20171115006892.shtml>（閱覽日期：2020/04/08）

中國軍網。烈士公祭辦法。
http://www.81.cn/zjsymfc/2015-07/31/content_6609378.htm
（閱覽日期：2020/04/15）

中國殯葬協會。中國殯葬系統政策法規
<http://www.chinabz.org/zcfg/zgbzjzcfg/>（閱覽日期：2020/04/08）

中國網。中國政策。
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10-04/01/content_19727359_2.htm（閱覽日期：2021/09/19）

中國人民網，文史頻道。
<http://history.people.com.cn/GB/205396/18017940.html>（閱覽日期：2021/09/19）

中國人民網。周恩來紀念網。
<http://zhouenlai.people.cn/n1/2018/0801/c409117-30184013.html>（閱覽日期：2021/09/19）

中國公墓網。河北公墓信息表。<http://www.zhmu.com/gongmu/hebei.html>（閱覽日期：2020/08/17）

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3年中辦國辦印發《關於黨員幹部帶頭推動殯葬改革的意見》。<http://cpc.people.com.cn/n/2013/1220/c64094-23895518.html>（閱覽日期：2020/04/08）

中國法律開放平台。殯葬管理條例（2012修訂）。

<http://open.pkulaw.cn/FullText/ViewFullText?>

[library=chl&gid=189596&match=Exact](http://open.pkulaw.cn/FullText/ViewFullText?library=chl&gid=189596&match=Exact)（閱覽日期：2020/04/08）

天壽陵園官網。園區位置。<https://www.tianshouyuan.com/html/contact/dizhi/>（閱覽日期：2022/04/13）

央視網（2019）。民政部：惠民殯葬政策已全覆蓋。

https://www.sohu.com/a/306064895_428290（閱覽日期：2020/08/17）

百度百科。觀念由來。<https://baike.baidu.com/item/观念/1180711?fr=aladdin>（閱覽日期：2020/08/17）

百度百科，國務院關於殯葬管理的暫行規定，<https://baike.baidu.com/item/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18567615?fr=Aladdin>（閱覽日期：2020/04/15）

百度文庫。民政部《公墓管理暫行辦法》。

<https://wenku.baidu.com/view/219a57f6d7bbfd0a79563c1ec5da50e2524dd1c3.html>

（閱覽日期：2020/04/08）

快易理財網。中國歷年G D P年度增長率率。

https://www.kylc.com/stats/global/yearly_per_country/g_gdp_growth/chn.html（閱覽日期：2020/04/15）

（閱覽日期：2020/04/15）

河北殯葬網。殯儀館信息表。<http://www.hbbzw.org/webindex/crematoriumList.jsp>（閱覽日期：2020/08/17）

（閱覽日期：2020/08/17）

法邦網。法律法規。

https://chiculture.org.hk/en/node/1944https://code.fabao365.com/law_92537.html

(閱覽日期：2021/09/19)

法律圖書館。1997年殯葬管理條例。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36

(閱覽日期：2020/04/08)

法律圖書館。2009年民政部關於進一步深化殯葬改革促進殯葬事業科學發展的指導

意見。http://m.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4485 (閱覽日期：2021/09/19)

法律圖書館。關於推行節地生態安葬的指導意見。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518861

(閱覽日期：2021/09/19)

林碧峰(2019)。綠色殯改保住耕地紅線。新華社。<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40082559336083119&wfr=spider&for=pc>

(閱覽日期：2020/04/15)

尉遲淦(2018)。翱遊四海的埋葬新主張。尉遲淦。

<http://www.yckyck.com/proposal1.htm> (閱覽日期：2020/06/23)

商界傳媒(2019)，中國的殯葬業現狀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95568938763491273&wfr=spider&for=pc> (閱覽日期：

2021/09/19)

新浪博客。慧殯葬。http://blog.sina.com.cn/s/blog_18af3b3690102yaky.html (閱覽日

期：2020/04/08)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富德公墓。<https://theworld.fandom.com/zh/wiki/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閱覽日期：2022/04/13)

萬萬數據知識服務平台。繼往開來造福社會——歷次全國殯葬工作會議回顧。

[http://www.wanfangdata.com.cn/details/detail.do?](http://www.wanfangdata.com.cn/details/detail.do?type=perio&id=zhongguomz201404025#)

[_type=perio&id=zhongguomz201404025#](http://www.wanfangdata.com.cn/details/detail.do?type=perio&id=zhongguomz201404025#) (閱覽日期：2020/6/25)

嘉峪關新聞網（2011）。全國綠色殯葬工作座談會在嘉峪關召開

<http://jyg.gansudaily.com.cn/system/2011/08/02/012107061.shtml>（閱覽日期：
2021/09/19）

廣東省民政廳。2019 殯儀館（火葬場）信息表。

<http://smzt.gd.gov.cn/zwfw/bsjgylb/bzgl/index.html>（閱覽日期：2020/08/17）

燦爛的中國文明。探索身後之事。<https://chiculture.org.hk/en/node/1944>（閱覽日期：
2020/04/15）

蘇路程（2017）。中國多地推行生態葬法引領綠色殯葬改革。西部網。

http://news.cnwest.com/content/2017-03/28/content_14644318.htm（閱覽日期：
2021/09/19）



附錄

附錄一、訪談同意書

主題：兩岸環保自然葬比較研究－以自然葬現況異同及其形成原因為主軸

受訪者_____

您好，我是南華大學生死學所研究生莊哲瑋，感謝您願意參與本研究並且接受此次訪談，本研究主題為「兩岸環保自然葬比較研究－以自然葬現況異同及其形成原因為主軸」，目的是為瞭解兩岸在環保自然葬推廣期間受政策與觀念差異所影響之因素，導致的現況問題，期待研究成果能為兩岸環保自然葬的相關政策提供更好的方向與參考，以期更好地促進兩岸民眾對於環保自然葬的認識與認同，由於有您的參與協助，為本研究帶來莫大的幫助。

本研究為瞭解您的生命經驗，因此需要談及您所瞭解的過往經驗與生命歷程，在訪談間需要錄音存檔並轉謄為逐字稿，便利寫作之進行。如您在訪談過程中，因觸及過往回憶與經驗，產生不舒服之情緒現象，可隨時要求中斷訪談與錄音，亦或是在訪談過程中，有任何涉及個人隱私或違反訪談倫理之處，皆可拒絕回答，並保有隨時退出此研究及訪談的權力。所有訪談內容皆必須遵守保密原則及隱私權相關規定，所有訪談資料、語音、文字稿皆不會對外公開，並會以編號及匿名方式存檔並妥善保管，錄音檔將予研究者做逐字稿謄寫，並且在其研究結束後，研究者須將錄音檔全部刪除。此研究僅供學術之用途，資料只會由研究者及論文指導教授進行分析討論，任何文章發表時，也不會提及甚至公布您真實姓名或其身分資料。再度誠懇邀請您參與本研究的訪談。最後，由衷感謝您對於本研究之參與，研究過程中若有任何疑惑，請不吝提出指教。

南華大學生死學所研究生莊哲瑋 敬上
指導教授：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楊國柱 博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訪談大綱 1 (政府主管人員修改前版)

主題：兩岸環保自然葬比較研究－以自然葬現況異同及其形成原因為主軸

受訪者之基本資料欄：

受訪者○○○基本資料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歲
宗教信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基督教 <input type="checkbox"/> 天主教 <input type="checkbox"/> 佛教 <input type="checkbox"/> 道教 <input type="checkbox"/> 回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單位名稱	
職稱	
從業時間	

訪談問題：

1. 您知道什麼是環保自然葬嗎？而對它的瞭解是什麼？
2. 您知道政策上對於環保自然葬的相關規定嗎？是怎麼知道的？
3. 您覺得選擇環保自然葬的主要原因為何？
4. 您覺得對於環保自然葬的看法是什麼呢？
5. 您覺得選擇環保自然葬有什麼觀念上的衝擊嗎？
6. 您覺得現行的環保自然葬政策有什麼您覺得可以優化的呢？
7. 您覺得未來您自己會選擇環保自然葬的葬法嗎？
8. 您覺得現在的環保自然葬是否真的是符合環保的概念呢？
9. 您覺得環保自然葬或是節地生態葬在政策的推廣下，民間響應之阻礙？
10. 以您的經驗來看，選擇環保自然葬的人，其家屬們是如何祭拜掃墓呢？
11. 如果您有機會選擇環保自然葬法，您會使用墓碑嗎？為什麼？
12. 您是否會支持環保自然葬？為什麼？
13. 您覺得選擇環保自然葬是否會後悔？為什麼？
14. 若是您的家人選用此新穎的葬法之後，您是否也會選擇這樣的葬法呢？
15. 您覺得現在選擇環保自然葬的都是因為什麼原因呢？
16. 政策對於環保自然葬的補助方式，是否會影響您選擇此類葬法？

附錄三、訪談大綱 1-1 (政府主管人員前導研究修改後)

主題：兩岸環保自然葬比較研究－以自然葬現況異同及其形成原因為主軸

受訪者之基本資料欄：

受訪者 ○○○ 基本資料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歲
宗教信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基督教 <input type="checkbox"/> 天主教 <input type="checkbox"/> 佛教 <input type="checkbox"/> 道教 <input type="checkbox"/> 回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單位名稱	
職稱	
從業時間	

訪談問題：

1. 您知道什麼是環保自然葬嗎？或是節地生態葬嗎？您對這兩種的瞭解是什麼？
2. 您知道政策上對於環保自然葬的相關規定有哪些嗎？是經由哪些相關管道讓您獲知相關規定的？
3. 您覺得選擇環保自然葬的主要原因為何？
4. 您覺得對於環保自然葬或是節地生態葬的看法是什麼呢？
5. 您覺得選擇環保自然葬或是節地生態葬有什麼觀念上的衝擊嗎？
6. 您覺得現行的環保自然葬或是節地生態葬政策有什麼您覺得可以優化的呢？
7. 您覺得現在的環保自然葬或是節地生態葬是否真的是符合環保的概念呢？
8. 您覺得環保自然葬或是節地生態葬在政策的推廣下，目前遇到什麼難關呢？
9. 傳統祭祀觀念是否影響群眾選擇此類葬式？
10. 您個人是否會支持環保自然葬或是節地生態葬？您在您的工作範圍使用何種方式推廣？
11. 您覺得政府對於自然葬推廣自然葬應該加強哪方面配套以正向引導民眾選擇
12. 您覺得政府現推行之自然葬政策有什麼您覺得可以優化的呢？
13. 政策對於環保自然葬的補助方式，是否會影響您選擇此類葬法？

附錄四、訪談大綱 2（選擇環保自然葬之家屬）修改前

主題：兩岸環保自然葬比較研究－以自然葬現況異同及其形成原因為主軸

受訪者○○○基本資料		逝者基本資料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歲	年齡	○○歲
職業		死因	
宗教信仰		宗教信仰	
與逝者關係		逝去時間	

訪談問題：

1. 您知道什麼是環保自然葬嗎？而對它的瞭解是什麼？
2. 您知道政策上對於環保自然葬的相關規定嗎？是怎麼知道的？
3. 您覺得家人或自身選擇環保自然葬的主要原因為何？
4. 您覺得對於現行政府所推行的自然葬法的看法是什麼？
5. 您覺得選擇自然葬的方式對於傳統而言有什麼觀念上的衝擊嗎？
6. 您覺得政府現推行之自然葬政策有什麼您覺得可以優化的呢？
7. 您覺得政府的相關配套措施給予了推行自然葬什麼正向與負向的進展？
8. 您覺得若是政府無相關配套措施，未來您會選擇自然葬的葬法嗎？
9. 您覺得現在的自然葬是否真的是符合環保的概念呢？
10. 您覺得自然葬的政策推廣，目前遇到什麼難關呢？
11. 如果您選擇自然葬法，您會使用墓碑或是標誌性物品嗎？為什麼？
12. 您是否會支持環保自然葬？並成為推廣自然葬的群眾？為什麼？
13. 您覺得選擇自然葬法是否會造成遺憾或是後悔？為什麼？
14. 您覺得現在選擇自然葬的群體都是因為什麼原因而選擇的呢？

附錄五、訪談大綱 2-2（選擇環保自然葬之家屬）修改後

主題：兩岸環保自然葬比較研究－以自然葬現況異同及其形成原因為主軸

受訪者○○○基本資料		逝者基本資料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歲	年齡	○○歲
職業		死因	
宗教信仰		宗教信仰	
與逝者關係		逝去時間	

訪談問題：

1. 您知道什麼是環保自然葬嗎？或是節地生態葬嗎？您對這兩種的瞭解是什麼？
2. 您知道國家政策有哪些關於這方面自然葬的相關規定嗎？您是從哪些方面瞭解到的？
3. 您覺得家人或自身選擇環保自然葬的主要原因為何？
4. 您覺得對於現行政府所推行的自然葬法的看法是什麼？
5. 您覺得選擇自然葬的方式對於傳統而言有什麼觀念上的衝擊嗎？為什麼您覺得這些是一種觀念衝擊？
6. 您覺得政府的相關配套措施給予了推行自然葬什麼正向與負向的進展？
7. 您覺得若是政府如果做了哪些相關配套措施或是行為，未來您是有可能考慮選擇自然葬法？
8. 您覺得現在的自然葬是否真的是符合環保的概念呢？
9. 您覺得自然葬的政策推廣，應該多考慮民眾哪方面需求？
10. 如果您選擇自然葬法，您會使用墓碑或是標誌性物品嗎？為什麼？
11. 您是否會支持家人選擇自然葬？並感覺到光榮？為什麼？
12. 您覺得選擇自然葬法是否會造成遺憾或是後悔？為什麼？
13. 您覺得現在選擇自然葬的群體都是因為什麼原因而選擇的呢？

附錄六、研究參與檢核函

主題：兩岸環保自然葬比較研究－以自然葬現況異同及其形成原因為主軸

敬愛的研究參與者您好：

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讓本研究得以順利完成，現已將您的訪談資料謄寫為逐字文稿，需煩請您在閱讀之後，將您認為有不合適之處（文意、字彙、概念）加以修正或提出。

並請您評估此份資料是否符合您的真實經驗，以及寫下您對於研究者在訪談中的態度、您在參與訪談時的感受，以作為後續資料分析之參考。如您對於本研究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歡迎隨時提出指教，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敬祝 事事平安、福慧雙收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莊哲瑋 敬上

指導教授：南華大學生死學系 楊國柱 博士

1. 我覺得這此份逐字文稿資料與我真實經驗
 - 完全符合 100%
 - 大部分符合 75%
 - 符合 50%
 - 不太符合 25%
 - 完全不符合 0%
2. 在參與訪談的過程中，我覺得研究者給我的態度及感覺是：
3. 看完這份資料後，我的感想是：
4.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錄七、北京天壽陵園生態節地葬現況樣式

自然葬區並非是隨處可葬，而是分為有統一規劃的葬區與傳統墓區的邊角區塊兩類，並且規劃固定區域，設計有刻名的名牌或是臥碑，下葬時在選定的名牌之後下葬，由於有規劃名牌，單一下葬區域不可重複下葬。底下為研究者前往拍攝照片：



上圖為專設樹葬區，明顯可見不可降解性的刻名名牌環繞。



左圖為專設壁葬區，區別台灣封頂式塔位形式，屬於頂層開放式，並且以圍繞前面景觀綠化的方式，既可節約土地，又能形成山坡擋土牆



上圖為專設草坪葬區，可明顯看到排列式的臥式墓碑。

傳統墓區的邊角區塊，並非初始既有規劃為自然葬區，而是使用墓區原有景觀樹，在樹槽周圍設立刻名的名牌或是臥碑，既為樹葬區，將可降解骨灰罈放置於樹槽之中，追求將傳統墓區的土地利用最大化，由於有規劃名牌，單一下葬區域不可重複下葬。底下為研究者前往拍攝照片：



上圖為傳統墓區邊角設置樹葬區，利用原傳統墓區之景觀樹周圍花池地帶，設置環繞式刻名名牌，以供自然葬之家屬選擇。



上圖為傳統墓區邊角設置樹葬區，可明顯看出針對刻名名牌的改進，在一塊石板造型樹上可放置更多的姓名名牌，進一步擴充同一塊樹池的下葬數量。



上圖為傳統墓區邊角設置樹葬區，針對政治名人選用自然葬使用銅製刻名名牌，並在樹池區域前端設置生前事蹟牌，供後人學習效仿。

灑葬區立有統一刻名的紀念碑，紀念碑前則是統一下葬區，雖然標示為骨灰灑散區，但骨灰是不經研磨的骨骸，並且承裝於可降解之骨灰罈下葬，並非意義上的骨灰灑葬。



上圖為專設撒葬區，可明顯看到統一撒葬區塊與下葬人員姓名之紀念碑。

2022 年北京天壽生態節地葬活動

由於有年度指標，一般北京各墓園一年皆會舉辦 1-3 次不等的節地葬活動，提前預約收集欲選擇自然葬之客戶，待預定活動時間統一下葬，並做媒體宣傳。底下為研究者前往拍攝照片：



左圖為活動前，禮儀人員與家屬列隊前往自然葬區。



左圖為自然葬家屬在下葬前所進行的默哀儀式。



左圖為自然葬家屬在下葬後進行的獻花追思。



左圖為公墓方人員在下葬後所進行的送別鞠躬，至此整個生態節地葬活動圓滿結束。



附錄八、台北富德公墓環保自然葬現況樣式

全園都屬自然葬區，並在各小分區設立小區標示牌，雖分多區，但區別性並不大，追求自然環保，各小分區設置不同葬式（樹葬、撒葬、花葬），無個人標誌物，下葬形式與流程統一，下葬區可重複下葬降解。底下為研究者前往拍攝照片：



上圖骨灰植存於石塊下方處。



上圖可發現只能看到園區標示石頭，並無看到個人墓碑。



上圖可明顯看出各下葬區域雖自然景觀雷同，但造型各異。



上圖為詠愛園及秘密花園指示牌與下葬園區。



左圖為家屬追思花束擺放於葬區之現場照。



上圖為園區之中的公共休憩區域並因應聖誕節佈置氣氛造景，使家屬放鬆壓抑的心情。



上圖為各葬區標示牌與葬區自然景觀。



上圖為富德公墓平面圖與導覽圖